



International Shooting Sport Federation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6. 一般技術規則

2020 年版(2021/1 第一次印行 V1.1)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版權所有：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國射聯）

巫光宇 譯

陳武田 校

章 節

6.1	總則 -----	-223
6.2	安全 -----	-225
6.3	標靶及靶的標準 -----	-229
6.4	靶場及其他設備 -----	-244
6.5	量規及儀器 -----	-273
6.6	錦標賽管理 -----	-275
6.7	比賽服裝及裝備 -----	-280
6.8	比賽審判委員任務及功能 -----	-285
6.9	籌備委員會比賽職員 -----	-287
6.10	電子計分靶比賽操作-----	-288
6.11	比賽程序 (亦請見 6.17 決賽比賽程序)-----	-296
6.12	運動員及職員指導規則 -----	-302
6.13	故障 -----	-305
6.14	計分及成績程序-----	-306
6.15	同分處理 -----	-310
6.16	抗議及上訴 -----	-310
6.17	奧林匹克手槍及步槍項目的決賽 -----	-313
6.18	空氣步槍與空氣手槍混合團體項目-----	-333
6.19	表格 -----	-340

條文編號

所有國射聯規則的編號是依據規則編號規範限制僅有 4 層 (如 6.10.3.5)。若使用到第五層，則該層規則將以字母 a)、b)、c) 等做區分。



6.20	ISSF 著裝要求-----	-349
6.21	索引 -----	-353
1.	紙靶與計分量規 -----	-367
2.	靶場和靶位設備 -----	-372
3.	比賽官員職責 -----	-375
4.	比賽程序 -----	-377
5.	計分程序 -----	-379
6.300	公尺計分和標記程序 -----	-383

譯者註記： 中文版與英文版如不相符時，以英文版為準。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初校）

定義及縮寫

下列縮寫及專有名詞的定義用於國射聯一般技術規則及國射聯步槍、手槍、飛靶槍及移動靶規則。

名詞	定義
運動員	運動競賽的比賽者或參賽者。射擊運動的運動員有時又稱為射手。
背號/開始號碼	每位參加錦標賽的運動員都會頒發唯一的背號或開始號碼。這些數字用於識別和追蹤比賽選手，並在訓練和比賽中必須佩戴在運動員的背部。
錦標賽	包含多項目賽程的單一射擊比賽。錦標賽（大寫 C）是在國射聯規則、技術代表、審判委員及禁藥管制的授權及監管下的比賽。
評分室	之前的國射聯規則書中使用的過時術語，用於對“計分，時間和成績”進行分類。請參見“RTS”。
比賽	一般的體育運動比賽可以是包含一系列項目（錦標賽）或是單一項目比賽。
射擊習會	在一個比賽項目內規定每組及階段射彈數，射擊類型及時間限制的描述。
CRO	靶場裁判長
類別	在體育運動中有相同屬性的項目組合。射擊分為四類： 1) 步槍、2) 手槍、3) 飛靶槍及 4) 移動靶。
EST	電子計分靶。
項目	單一射擊比賽內容，具有特定的射擊過程及依據規則。國射聯也為公開及青少年組認可許多增加個人及團體比賽項目。
決賽	決賽是奧運競賽項目的最後階段。在決賽中，資格賽中最好的六或八名運動員有一個新的（從零開始的）比賽來決定他們的最終排名。
FOP	操作區。在射擊時，操作區包含區域有射擊線後僅限比賽運動員及值班職員進入之區域、射擊線以及射擊位置及靶後區包含標靶及背彈牆或安全區。
正射彈	記分射彈或是射彈成績計入運動員成績。
獎牌比賽	10 公尺移動靶 60 發和 40 發射擊項目結束於獎牌比賽對決，其決定前四名運動員的最終排名。
Min.	分鐘，分鐘數
奧運會	國際奧委會接受奧運計劃的射擊項目。奧運會有 15 種射擊項目。每個奧運會都有資格和決賽。
PET	賽前練習

RTS	成績，時間及計分。RTS 處理是競賽運作的一部份包括有準備靶位表，標靶計分，計分公告及準備及發佈成績表。
輪次	射擊項目的比賽階段。射擊項目會有淘汰賽、資格賽及決賽。在飛靶槍項目中，“輪次”也可是指一組 25 靶/雙靶。
Sec.	秒鐘 秒鐘數
組次	在射擊習會或階段內連續射擊射彈。大部分射擊項目 10 發一組；25 公尺手槍項目每 5 發一組；飛靶項目每 25 或 30 靶一組。飛靶項目組次常被稱為輪次。
試射彈	射擊項目在正射前所射擊練習或熱身射彈。
運動	不同群組的競賽項目含共同元素及單一管理主體。射擊（大寫 S）是一種”運動”是運動員在不同的項目用槍枝射擊標靶然後依據自己的得分排名次。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承認射擊是夏季奧運會的 28 種運動之一。
運動展示	增強視頻，音頻和信息功能，例如用於拍攝活動的公告，音樂，色彩和教育媒體，使觀眾和電視觀眾對其更有趣和更有信息
分組	在手步槍項目中指定參賽運動員輪次及射擊位置或飛靶項目指定運動員組別。這個程序產生輪次表。
階段	一個項目射擊習會的部分或階段。步槍三姿項目有三個階段，每種姿勢為一個階段。女子 25 公尺手槍項目有兩階段，慢射及快射階段。
靶位表	在競賽中官方文件的製作，列出進入該項目所有選手，其根據運動員的輪次和射擊位置或分組和在分組中的位置。
開始時間	開始時間是指每一個射擊項目當下達第一發 正射 口令開始時間。
團體項目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認可團體項目。 這些團體項目根據三名運動員總分確定排名。

ISSF 認可的射擊項目

這些表格列出了 ISSF 認可的射擊項目及其狀態，由國際奧委會和/或 ISSF 大會（1.6.7.7）一起批准，以及經 ISSF 行政委員會批准的每個比賽階段的比賽形式和射彈次數的基本技術細節（1.7.2.5）。

- 在 ISSF 錦標賽中，男子，男子青少年，女子和女子青少年的項目，可以只進行個人比賽，或也可以參加個人和團隊（3 人）項目，如本條例和競賽項目（3.7）所述。
- 狀態表示每個項目的認可狀況：
 - M=此項目被認可是一個男子的項目。
 - W=此項目被認可是一個女子的項目。
 - MJ=此項目被認可是一個男子青少年的項目。
 - WJ=此項目被認可是一個女子青少年的項目。
 - Olympic=此項目被國際奧委會認可被納入奧運計劃中。
 - WCH=此項目是一項強制性的世界錦標賽項目。
 - WCHS=此項目是一項可分開的世界錦標賽項目，如果不能納入常規的 WCH（見 3.3.3.4），則可以在單獨的 WCH 中組織。
 - 奧運項目有資格賽和決賽。非奧運賽事只有一個“完整的賽程”，沒有決賽。
 - 所有 ISSF 項目的技術規則請參閱一般技術規則 6.0 和步槍，手槍，飛靶槍和移動靶規則（7.0，8.0，9.0，10.0）
 - 步槍和手槍決賽的技術規則請見 6.17；飛靶槍決賽規則請見 9.18；移動靶決賽規則的規則請見 10.8。
 - 混合團體項目的技術規則請見 6.18 和 9.19。



男子和男子青少年項目				
項目名稱	縮寫	狀態	資格賽或全賽程	決賽
10 公尺空氣步槍(立姿)	AR60	男子, 男子青少年, 奧運, 世錦賽	60 發	最多 24 發
50 公尺步槍 3 姿(跪姿, 臥姿, 立姿)	FR3X40	男子, 男子青少年, 奧運, 世錦賽	3 X 40 發	最多 3 X 15 發
50 公尺步槍臥姿	FR60PR	男子, 男子青少年, 世錦賽	60 發	
300 公尺步槍 3 姿(跪姿, 臥姿, 立姿)	300FR3X40	男子, 非世錦賽	3 X 40 發	
300 公尺標準步槍 3 姿(跪姿, 臥姿, 立姿)	300STR3X20	男子, 非世錦賽	3 X 20 發	
300 公尺步槍臥姿	300FR60PR	男子, 非世錦賽	60 發	
10 公尺空氣手槍	AP60	男子, 男子青少年, 奧運, 世錦賽	60 發	最多 24 發
25 公尺快射手槍(8, 6 和 4 秒組次)	RFP	男子, 男子青少年, 奧運, 世錦賽	30 + 30 發	最多 8 X 5 發
25 公尺標準手槍(150, 20 和 10 秒組次)	STP	男子, 男子青少年, 世錦賽	20 + 20+ 20 發	
25 公尺中火手槍(慢射和快射組次)	CFP	只有男子, 世錦賽	30 + 30 發	
25 公尺手槍(慢射和快射組次)	SPM	只有男子青少年, 世錦賽	30 + 30 發	
50 公尺手槍	FP	男子, 男子青少年, 世錦賽	60 發	
不定向飛靶	TR125	男子, 男子青少年, 奧運, 世錦賽	125 標靶	最多 50 標靶
定向飛靶	SK125	男子, 男子青少年, 奧運, 世錦賽	125 標靶	最多 60 標靶
雙不定向飛靶	DT150	男子, 男子青少年, 世錦賽	150 標靶	
10 公尺移動靶(慢速和快速)	10RT	男子, 男子青少年, 非世錦賽	30 + 30 發, 獎牌爭奪賽(請見 10.8)	
10 公尺移動混合靶(慢速和快速)	10RTMIX	男子, 男子青少年, 非世錦賽	40 發混合	
50 公尺移動靶(慢速和快速)	50RT	男子, 男子青少年, 非世錦賽	30 + 30 發	
50 公尺混合移動靶(慢速和快速)	50RTMIX	男子, 男子青少年, 非世錦賽	40 發混合	



女子和女子青少年項目				
項目名稱	縮寫	狀態	資格賽或全賽程	決賽
10 公尺空氣步槍 (立姿)	AR60W	女子, 女子青少年, 奧運, 世錦賽	60 發	最多 24 發
50 公尺步槍 3 姿 (跪姿, 臥姿, 立姿)	R3X40	女子, 女子青少年, 奧運, 世錦賽	3 X 40 發	最多 3 X 15 發
50 公尺步槍臥姿	R60PR	女子, 女子青少年, 世錦賽	60 發	
300 公尺步槍 3 姿 (跪姿, 臥姿, 立姿)	300R3X40	女子, 非世錦賽	3 X 40 發	
300 公尺步槍臥姿	300R60PR	女子, 非世錦賽	60 發	
10 公尺空氣手槍	AP60W	女子, 女子青少年, 奧運, 世錦賽	60 發	最多 24 發
25 公尺手槍(慢射 和快射組次)	SP	女子, 女子青少年, 奧運, 世錦賽	30 + 30 發	最多 10 X 5 發
不定向飛靶	TR125W	女子, 女子青少年, 奧運, 世錦賽	125 標靶	最多 50 標 靶
雙不定向飛靶	DT150W	女子, 女子青少年	150 標靶	
定向飛靶	SK125W	女子, 女子青少年, 奧運, 世錦賽	125 標靶	最多 60 標 靶
10 公尺移動靶(慢 速和快速)	10RTW	女子, 女子青少年, 非世錦賽	30 + 30 發 獎牌爭奪賽(請 見 10.8)	
10 公尺混合移動 靶(慢速和快速)	10RTMIXW	女子, 女子青少年, 非世錦賽	40 發混合	

兩人混合團體項目 (一男和一女)				
項目名稱	縮寫	狀態	資格賽	決賽
10 公尺空氣步槍 (立姿)	ARMIX	男子, 女子, 男子青少, 女子青少年	30+30(第一階段) 20+20(第二階段)	獎牌爭奪賽 混合團體到 達 16 分獲勝
10 公尺空氣手槍	APMIX	男子, 女子, 男子青少, 女子青少年	30+30(第一階段) 20+20(第二階段)	獎牌爭奪賽 混合團體到 達 16 分獲勝
不定向飛靶	TRMIX	男子, 女子, 男子青少, 女子青少年	75 + 75	獎牌爭奪賽 25 + 25 靶
定向飛靶	SKMIX	男子, 女子, 男子青少, 女子青少年	75 + 75	獎牌爭奪賽 20 + 20 靶
在執行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 其他混合團體項目可能會被列入 ISSF 錦標賽。				



6.1 總則

6.1.1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制定規則之目的與宗旨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訂定有關射擊比賽項目之技術規則，實施於國際射擊運動聯盟所認可之射擊比賽（國射聯一般規定，3.3）。國際射擊運動聯盟技術規則旨在統一實施全世界之射擊運動，以促進射擊運動之發展。

- a)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一般技術規則**包括靶場結構、標靶、評分、一般具體比賽程序等所有射擊專項類別的規則。而專項類別規則分別適用於四種射擊專項類別項目：步槍、手槍、飛靶槍與移動靶。
- b)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一般技術與專項類別規則**係由國際射擊運動聯盟理事會依據國際射擊運動聯盟會章規定核准；
- c)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一般技術與專項類別規則**遵從國際射擊運動聯盟會章及一般規定；及
- d)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一般技術與專項類別規則**經核准後自奧林匹克運動會召開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四年。在此四年期間除特殊情況外，國射聯規則不作變更。



6.1.2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一般技術與專項類別規則之適用

- a)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錦標賽乃是依據國射聯一般規定 3.2.1 及本規則由國射聯指導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世界盃總決賽、洲際錦標賽及洲際運動會，國際青年錦標賽和國際青年世界盃中所舉辦之射擊比賽；
- b)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可以指定其他符合國際射擊運動聯盟監督標準的競賽（即技術性代表，審判委員，藥品控管，報名程序，成績管理等）作為可能獲得 MQS 分數和世界紀錄可能建立的競賽
- c) 國射聯的一般技術及專項類別規則必須適用於所有的國際射擊運動聯盟錦標賽；
- d)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建議在區域性、國家性及其他非國際射擊運動聯盟錦標賽之比賽中，只要賽程有國射聯項目即應採用國射聯規則；
- e) 所有比賽隊職員、運動員、教練及領隊必須熟悉國射聯規則及必須強制遵循規則；
- f) 遵守規則是每一個運動員之責任；
- g) 當規則適用於慣用右手之運動員，則對應反向規則適用慣用左手之運動員；及
- h) 除特別說明僅適用於男子或女子比賽項目在外，本規則均適用於男子與女子的各項比賽項目。
- i) 本規則附圖及表格所包含的具體資訊，其具體資訊在附圖及表格中與編號條文規則，具有同等效力。

6.1.3 技術規則之範圍

國射聯技術規則包括：

- a) 準備及籌辦國際射擊運動聯盟錦標賽之規則；
- b) 適用於所有射擊專項規範或超過一項射擊專項規範（一般技術規則）；及
- c) 適用於一項射擊專項規範（特殊技術規則）。



6.1.4 設備和服裝統一標準

射擊是一項運動，其設備和服裝在體育運動中發揮關鍵作用。運動員只能使用符合國射聯規則的設備和服裝。任何可能給予運動員不公平優勢的槍械，器械，器材，附件或其他物品，本規範未明確規定或違反本規則精神的，禁止使用。國射聯的設備和服裝規則會嚴格執行（見 6.7.9），以確保沒有運動員擁有比其他運動員不公平的優勢的設備，服裝或配件。

6.1.5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錦標賽之籌組與監督

6.1.5.1 國射聯監督。國射聯執行委員會依據 1.8.2.6 及 3.4 條文對每一個國際射擊運動聯盟錦標賽指定國射聯技術代表，審判委員及技術職員。這些任命包含有：

- a) 技術代表（們）；
- b) 比賽審判委員（們）；
- c) 一位上訴審判委員；及
- d) 一個正式成績提供者負責提供參賽者、運動員成績、比賽操作、成績公佈及成績操作必須要的電子技術對於管理歸檔。

6.1.5.2 籌備委員會。依照 3.4.1 規定所有國際射擊運動聯盟錦標賽必須組成籌備委員會，負責射擊比賽之準備、管理與進行射擊賽程。籌備委員會必須指派：

- a) 一（多）名靶場裁判長、若干靶場裁判、一名飛靶靶場裁判長及若干飛靶裁判負責各個射擊項目進行事宜；
- b) 一名評分室首席官員（成績、計時和計分）和必要的助理，建立一個評分室辦公室，負責在錦標賽期間參賽者、認證、計分及成績運作；
- c) 一名裝備檢查長及若干裝備檢查裁判，負責裝備檢查事宜；及
- d) 所有其他必要支援人力亦為國射聯錦標賽籌備人員，於賽會中各司其職。

6.2 安全

安全是最至上。



6.2.1 一般安全規則

6.2.1.1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所設立之特殊安全要求必須應用在所有國際射擊運動聯盟錦標賽中。國射聯審判委員及籌組委員會要對安全負責。

6.2.1.2 由於各國靶場情況不盡相同，籌備委員會訂定必要及特殊的補充安全規定。並告知參賽審判委員、靶場裁判、各隊職員與運動員有關的特別規定於比賽時期。

6.2.1.3 為了維護運動員，靶場裁判及觀眾的安全，須持續且注意槍枝在靶場的處理。靶場裁判有義務執行槍枝安全，運動員和各隊職員也有義務執行槍枝安全和槍枝處理規定。

6.2.1.4 國射聯可以拒絕接受運動員報名參賽，如果有來自主管當局的相關這方面運動員的資料，指出其嚴重威脅他人在射擊場所的安全。

6.2.1.5 為安全的理由，審判委員或靶場裁判在任何時間得停止射擊。運動員及隊職員對任何可能發生危險之狀況必須立即告知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

6.2.1.6 裝備檢查員、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可以不經運動員同意逕行對裝備（包含槍枝）檢查，但是須運動員在場及知曉。但是如牽涉安全問題時必須立即行動。

6.2.2 持槍規定

6.2.2.1 為確保安全，在任何時間必須以最小心方式操作所有槍枝。除非經過靶場裁判允許，槍枝不允許在練習或比賽過程中攜離射擊線。



- 6.2.2.2** 所有的步槍、手槍及半自動霰彈槍必須常時插入具有橘色、螢光或類似亮光材質所做成的安全旗。除非是規則中規定始可移除。為了顯示空氣步槍為未裝彈狀態安全旗(安全線)必須超過整個槍管長度。其餘槍種安全旗則需有部分彈膛(槍管膛)以顯示彈倉是空的。槍機必須打開(開啟)以示雙管霰彈槍並未裝彈。
- a) 當運動員被叫到射擊線之前，離開射擊位置，完成射擊後及人員在射擊線前方，未在槍箱或槍盒的所有槍枝必須插入安全旗。在決賽中，安全旗不可以拿開直到準備和試射時間開始。
 - b) 如果安全旗沒有依本規則要求使用，審判委員必須給予警告並指示於槍中插入安全旗；及
 - c) 如果審判委員確認運動員拒絕依本規則要求使用安全旗於給予警告後仍拒絕依本規則要求使用安全旗，運動員必須被取消資格。
- 6.2.2.3** 運動員站在射擊位置時，槍枝必須一直指向安全方向。槍機或彈膛不能閉鎖，直到槍枝指向靶標或擋彈區的靶場安全方向。
- 6.2.2.4** 當放下槍枝離開射擊位置或射擊完畢時，所有的槍必須退彈打開槍機(槍栓或閉鎖裝置)並插入安全旗。運動員在離開射擊位置前，運動員必須確定及靶場裁判**必須確認**槍機打開及沒有子彈或彈丸遺留在槍膛或彈夾內並插入安全旗。
- 6.2.2.5** 如果運動員從射擊位置將他的槍枝裝箱或移動未經過靶場裁判的檢查，若審判委員認為明顯違反安全，他可能被處取消資格。
- 6.2.2.6** 射擊期間，只有在退出子彈及/或移除彈夾及打開槍機後，才可放下槍枝(不用手持槍)。空氣槍必須打開閉鎖裝置或裝彈蓋，以策安全。
- 6.2.2.7** 當有人在射擊線前方，任何人員不允許持槍並且安全旗必須插入。如果當有其必要，在訓練、比賽或決賽期間，一個審判委員成員、靶場裁判或技術裁判前往射擊線，這必須由靶場裁判長(CRO)授權和控制，且只在所有的槍枝都有安全旗插入，才允許任何向射擊線的行動。
- 6.2.2.8** 在靶場中，當槍枝不在射擊靶位上，除非取得靶場裁判的授權，槍枝必須裝在槍箱內。



6.2.3 靶場口令

6.2.3.1 靶場裁判長或其他相關靶場裁判負責下達“裝子彈” (“LOAD”)、 “開始” (“START”)、 “停止” (“STOP”)、 “退彈” (“UNLOAD”) 以及其他必要的口令。靶場裁判必須確保口令能確實被遵守，以及槍枝能安全持用。

6.2.3.2 只可在射擊位置且在下達“裝子彈” (“LOAD”) 或“開始” (“START”) 口令或信號後槍枝及彈夾始能裝彈。其他時間槍枝/彈夾必須保持在未裝彈狀況下。

6.2.3.3 即使是步槍或 50 公尺手槍具有彈夾，只允許裝一發子彈。如果使用五發裝的空氣手槍用於 10 公尺空氣手槍項目，每次也只能裝一發子彈。

6.2.3.4 當子彈或彈丸或帶子彈的彈匣接觸槍時，槍被認為是上膛的。沒有人可以將子彈或彈丸或帶子彈的彈匣放置在槍膛室內或槍管中，直到發出口令“裝子彈” “LOAD”。

6.2.3.5 運動員若在“裝子彈” (“LOAD”) 或“開始” (“START”) 口令前或在“停止” (“STOP”) 或“退彈” (“UNLOAD”) 口令後射擊，如涉及安全，則可以取消其比賽資格。

6.2.3.6 當“停止” (“STOP”) 的口令或信號下達後，必須立即停止射擊。當下達“退彈” (“UNLOAD”) 口令後，所有運動員必須將槍枝退彈，清空彈夾保持安全，（空氣槍枝退彈先要請求靶場裁判准許）。僅於再下達“開始” (“START”) 口令後，始能恢復射擊。

6.2.4 附加安全需求

6.2.4.1 空槍預習是指在未裝子彈的槍枝觸動扳機擊發機構或對已裝填空氣或氣體允許擊發操作但不會釋出推動彈丸之動力氣（空氣或氣體）的槍枝觸動擊發機構。只有在允許下依據規則在射擊線或指定區域允許空槍預習及瞄準練習。

6.2.4.2 任何空氣或二氧化碳氣瓶要在使用期限內，此需經過裝備檢查，這是運動員的責任。這可由裝備控制進行檢查。



6.2.5 聽力保護

所有的運動員、靶場裁判及其他在鄰近 25 公尺、50 公尺及 300 公尺射擊線及所有飛靶場人員都要求必須戴上耳塞、耳罩及類似的護耳裝備。提醒的告示必須貼在顯眼的地方。對所有靶場職員必須提供護耳裝備。禁止運動員或教練在操作區上佩戴任何具有聲音增強或接收功能的護耳裝置。比賽裁判可以在操作區上佩戴增強聽力保護裝置或其他通訊裝置。聽力受損的運動員可以佩戴經審判委員批准的增音裝置。

6.2.6 眼部保護

要求敦促所有運動員於射擊時戴防碎片射擊眼鏡或類似的保護眼部的裝備。

6.3 靶及靶標的標準

6.3.1 靶的一般要求

6.3.1.1. 在國射聯錦標賽使用的靶在手步槍項目可以使用電子計分靶 (EST) 或紙靶或在飛靶項目使用泥盤。註記：紙靶操作的具體規則現已可用在本規則附件中，紙靶評分規則。

6.3.1.2 所有的靶必須符合國射聯錦標賽使用規則規定的分環、尺寸或其他特殊規定。

6.3.1.3 在國射聯錦標賽中使用的泥盤靶樣本 (二十個合格靶和二十個粉末填充的決賽靶) 必須在每個錦標賽開始前至少六個月期間, 提交給國射聯 ISSF 秘書長進行測試和驗證其規格和批准。

6.3.2 電子計分靶要求

6.3.2.1 只可以使用經國射聯測試與合格之電子計分靶。

6.3.2.2 電子計分靶準確度的要求為對射彈之計分, 其準確須至少為小數分環的一半。對紙靶上所給計分環容許誤差不適用於電子計分靶。

6.3.2.3 所有電子計分靶有關靶的組件必須提供一黑色瞄準區域, 符合所對應比賽靶的黑色區域大小(規則 6.3.4)且不得反光, 其瞄準區外圍塗以對比白色, 或灰白色區域。

6.3.2.4 電子計分靶所記錄分數必須依照比賽靶計分環尺寸(規則 6.3.4)。



- 6.3.2.5** 每發射在電子計分靶上的射彈必須在靶位上的螢幕顯示該發子彈之成績、位置及分值。
- 6.3.2.6** 10 公尺電子計分靶必須使用紙帶或其他型式證明用帶，用確定射擊擊中或沒有擊中目標。
- 6.3.2.7** 除了電子計分靶系統的主電腦(備份記憶體)，還要從記憶體中印出每位運動員的成績。此項資料必須在比賽中及比賽完儘速提供。
- 6.3.2.8** 當使用電子計分靶時，在每次國射聯錦標賽之前由技術代表必須檢查靶，指導確認該靶在正常情況下，可以正確地計分。
- 6.3.3 國射聯對靶的標準**
靶必須符合評分環尺寸，公差和規格在這個規則中。
- 6.3.3.1** 步槍及手槍靶可以用整數環計分，或用電子計分靶系統或用電子讀靶機，可用小數環值計分。小數環分是將一個整數計分環分成十等分環，由零開始以小數記之(即 10.0、9.0 等)一直到九(即 10.9、9.9 等)。
- 6.3.3.2** 步槍及手槍在淘汰賽及資格賽是以整數環值計分，除非在國射聯錦標賽中，在 10 公尺男子和男子青少年空氣步槍，10 公尺女子和女子青少年空氣步槍，50 公尺男子和男子青少年步槍臥姿，和 50 公尺女子和女子青少年步槍臥姿，10 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和青少年混合團體等項目，在淘汰賽及資格賽時會計算到小數值。
- 6.3.3.3** 步槍及手槍決賽，步槍混合團體資格賽和決賽及手槍混合團體決賽是以十分之一分環值計分，除了 25 公尺手槍決賽採用命中—未命中得分區計分，命中區之十分之一分環值由本規則制定。

6.3.4

官方國射聯靶

6.3.4.1

300 公尺步槍靶：

10 環	100 公厘	(±0.5 公厘)	5 環	600 公厘	(±3.0 公厘)
9 環	200 公厘	(±1.0 公厘)	4 環	700 公厘	(±3.0 公厘)
8 環	300 公厘	(±1.0 公厘)	3 環	800 公厘	(±3.0 公厘)
7 環	400 公厘	(±3.0 公厘)	2 環	900 公厘	(±3.0 公厘)
6 環	500 公厘	(±3.0 公厘)	1 環	1000 公厘	(±3.0 公厘)

內十環 = 50 公厘 (±0.5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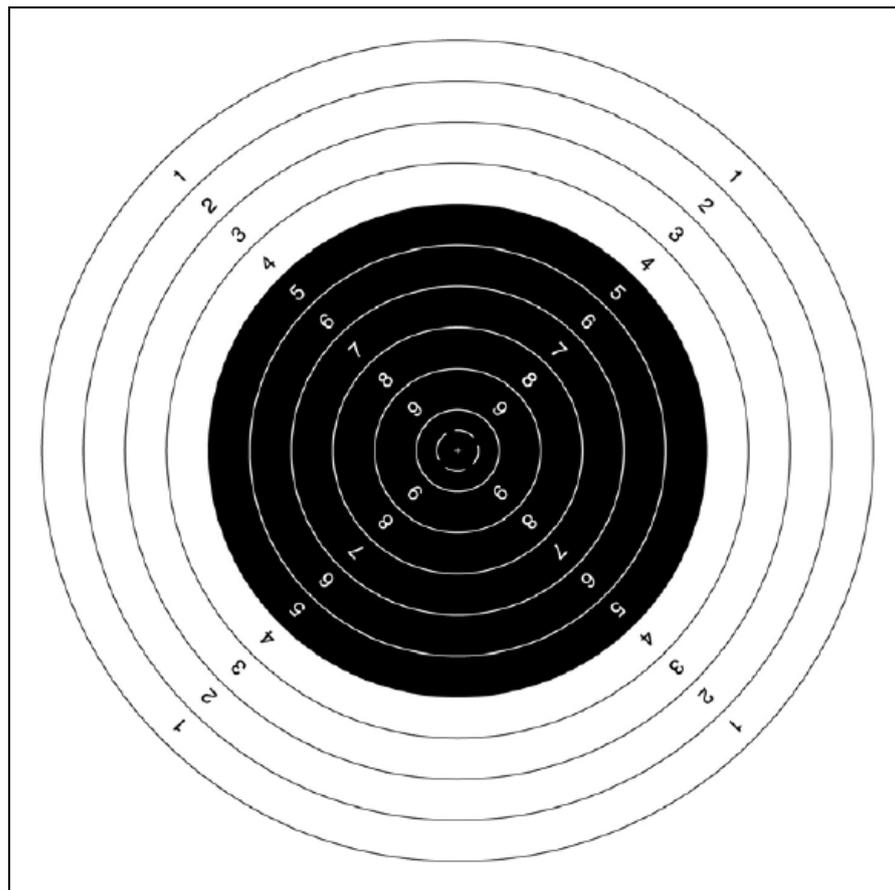
黑心部份由五環至十環 = 600 公厘 (±3.0 公厘)

靶環厚度：0.5 公厘至 1.0 公厘

靶紙可見面積最小為：1300 公厘 x 1300 公厘 (或最小尺寸 1020 公厘 x 1020 公厘和靶紙同色的背景卡片而標靶鑲嵌於其上)。

一至九環之分數以兩條互相成直角之對角線印於標靶之計分區內。

十環計分區無數字標示。



300 公尺步槍靶

6.3.4.2

50 公尺步槍靶：

10 環	10.4 公厘	(±0.1 公厘)	5 環	90.4 公厘	(±0.5 公厘)
9 環	26.4 公厘	(±0.1 公厘)	4 環	106.4 公厘	(±0.5 公厘)
8 環	42.4 公厘	(±0.2 公厘)	3 環	122.4 公厘	(±0.5 公厘)
7 環	58.4 公厘	(±0.5 公厘)	2 環	138.4 公厘	(±0.5 公厘)
6 環	74.4 公厘	(±0.5 公厘)	1 環	154.4 公厘	(±0.5 公厘)

內十環=5 公厘(±0.1 公厘)

黑色部份從 3 環至 10 環=112.4 公厘(±0.5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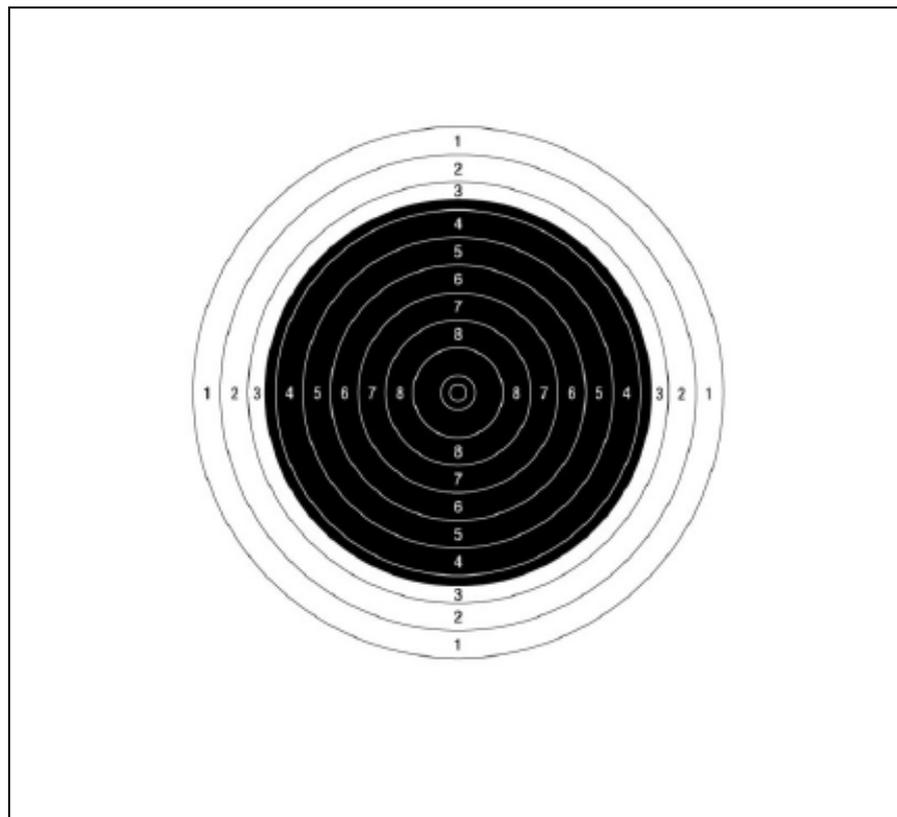
靶環厚度：0.2 公厘至 0.3 公厘

靶紙之可見面積最小為：250 公厘 x 250 公厘。

一至八環之分數以兩條成垂直及水平線之數字印於標靶之計分區內。

九和十環計分區不標示數字。

可以使用插入式靶紙 (200 公厘 x 200 公厘)



50 公尺步槍靶

6.3.4.3

10 公尺空氣步槍靶

10 環	0.5 公厘	(±0.1 公厘)	5 環	25.5 公厘	(±0.1 公厘)
9 環	5.5 公厘	(±0.1 公厘)	4 環	30.5 公厘	(±0.1 公厘)
8 環	10.5 公厘	(±0.1 公厘)	3 環	35.5 公厘	(±0.1 公厘)
7 環	15.5 公厘	(±0.1 公厘)	2 環	40.5 公厘	(±0.1 公厘)
6 環	20.5 公厘	(±0.1 公厘)	1 環	45.5 公厘	(±0.1 公厘)

內十環：以空氣手槍向外計分量規測量，如 10 環（點）被完全擊中，即為內 10 分。

黑心部份由四環至九環= 30.5 公厘(±0.1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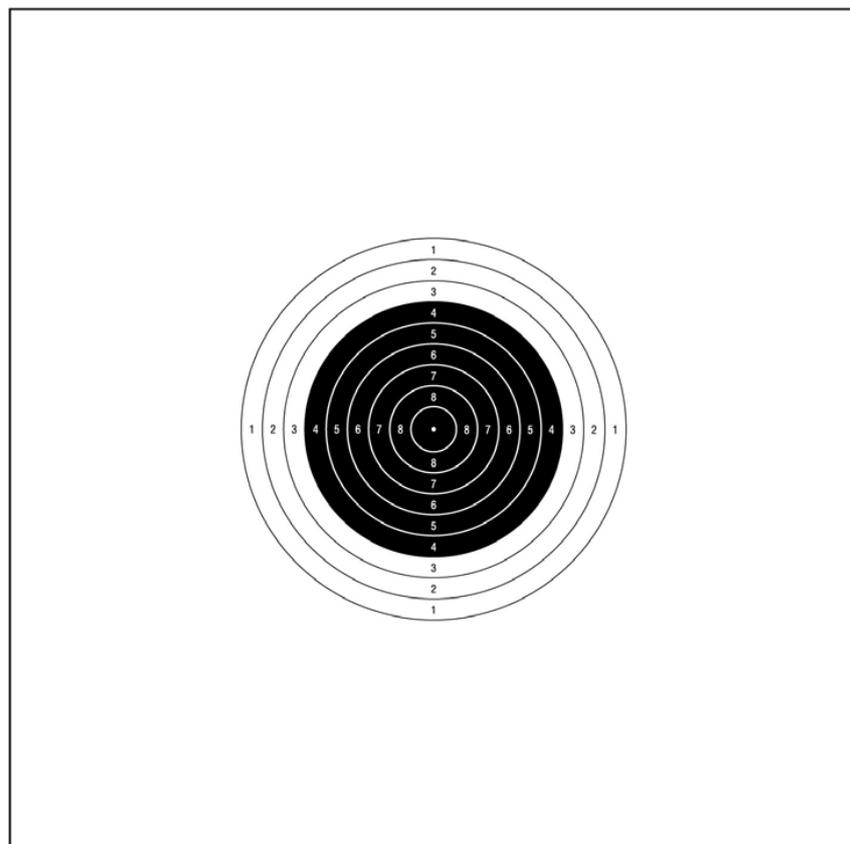
十分環為一白點=0.5 公厘(±0.1 公厘)。

靶環厚度： 0.1 公厘至 0.2 公厘。

靶紙之可見面積最小為： 80 公厘 x 80 公厘。

一至八環之分數印於以垂直及水平兩條互相垂直的直線上，且印於標靶計分區內。九環區不標示數字，十環為一白點。

應提供背景卡片面積為 170 公厘 x 170 公厘，與標靶顏色相同，以加強標靶之能見度



10 公尺空氣步槍靶

6.3.4.4

25 公尺快射手槍靶

(25 公尺快射手槍項目，以及 25 公尺中火手槍與 25 公尺手槍項目快射階段使用)：

10 環	100 公厘	(±0.4 公厘)	7 環	340 公厘	(±1.0 公厘)
9 環	180 公厘	(±0.6 公厘)	6 環	420 公厘	(±2.0 公厘)
8 環	260 公厘	(±1.0 公厘)	5 環	500 公厘	(±2.0 公厘)

內十環：50 公厘(±0.2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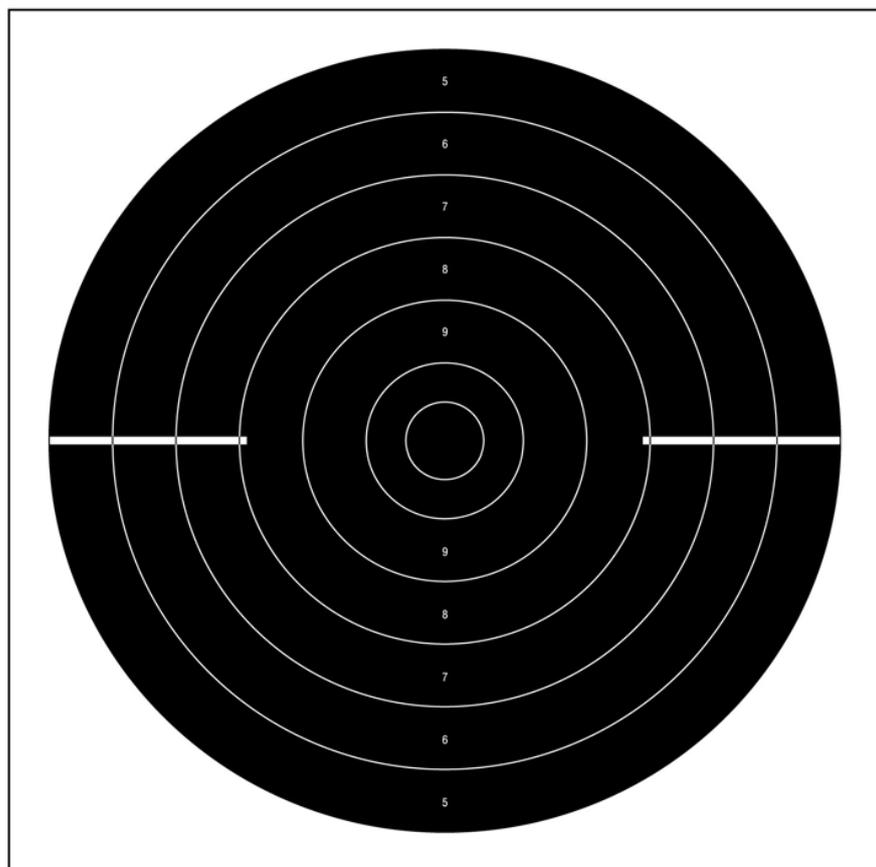
由五環至十環為黑色=500 公厘(±2.0 公厘)

靶環厚度：0.5 公厘至 1.0 公厘

靶紙可見面積最小為：寬：550 公厘

高：520 公厘-550 公厘。

五至九環之分數僅以垂直線印有數字，印於計分區內。十環區不標示數字。環區數字高約 5 公厘，厚度約 0.5 公厘。靶中央左右二條白色水平瞄準線取代環值。每條線長 125 公厘寬 5 公厘。



25 公尺快射手槍靶

6.3.4.5

25 公尺慢射及 50 公尺手槍靶

(50 公尺手槍與 25 公尺標準手槍項目及 25 公尺中火手槍與 25 公尺手槍射擊項目慢射階段使用)。

10 環	50 公厘	(±0.2 公厘)	5 環	300 公厘	(±1.0 公厘)
9 環	100 公厘	(±0.4 公厘)	4 環	350 公厘	(±1.0 公厘)
8 環	150 公厘	(±0.5 公厘)	3 環	400 公厘	(±2.0 公厘)
7 環	200 公厘	(±1.0 公厘)	2 環	450 公厘	(±2.0 公厘)
6 環	250 公厘	(±1.0 公厘)	1 環	500 公厘	(±2.0 公厘)

內十環：25 公厘(±0.2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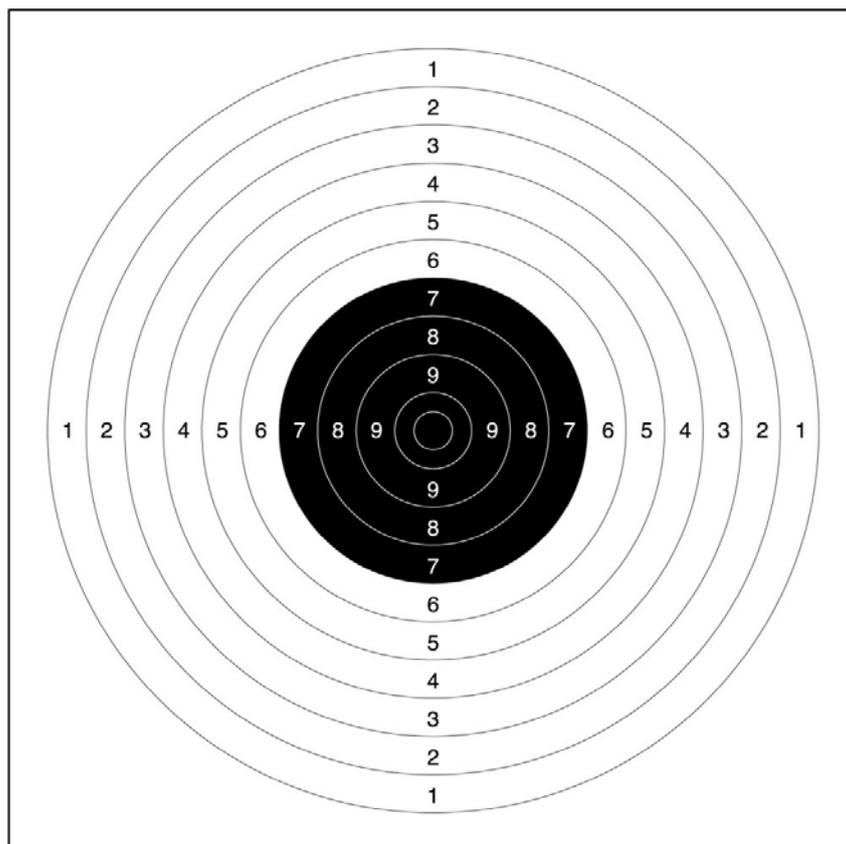
由七環至十環為黑色=200 公厘(±1.0 公厘)

靶環厚度：0.2 公厘至 0.5 公厘

靶紙可見面積最小為：寬： 550 公厘

高： 520 公厘- 550 公厘。

一至九環之分數以兩條垂直及水平線之數字，互成直角印於計分區內，十環不標示數字，數字高約 10 公厘、厚度約 1 公厘，能以一般射彈觀察望遠鏡在適當距離內清晰可見。



25 公尺慢射及 50 公尺手槍靶

6.3.4.6

10 公尺空氣手槍靶

10 環	11.5 公厘	(±0.1 公厘)	5 環	91.5 公厘	(±0.5 公厘)
9 環	27.5 公厘	(±0.1 公厘)	4 環	107.5 公厘	(±0.5 公厘)
8 環	43.5 公厘	(±0.2 公厘)	3 環	123.5 公厘	(±0.5 公厘)
7 環	59.5 公厘	(±0.5 公厘)	2 環	139.5 公厘	(±0.5 公厘)
6 環	75.5 公厘	(±0.5 公厘)	1 環	155.5 公厘	(±0.5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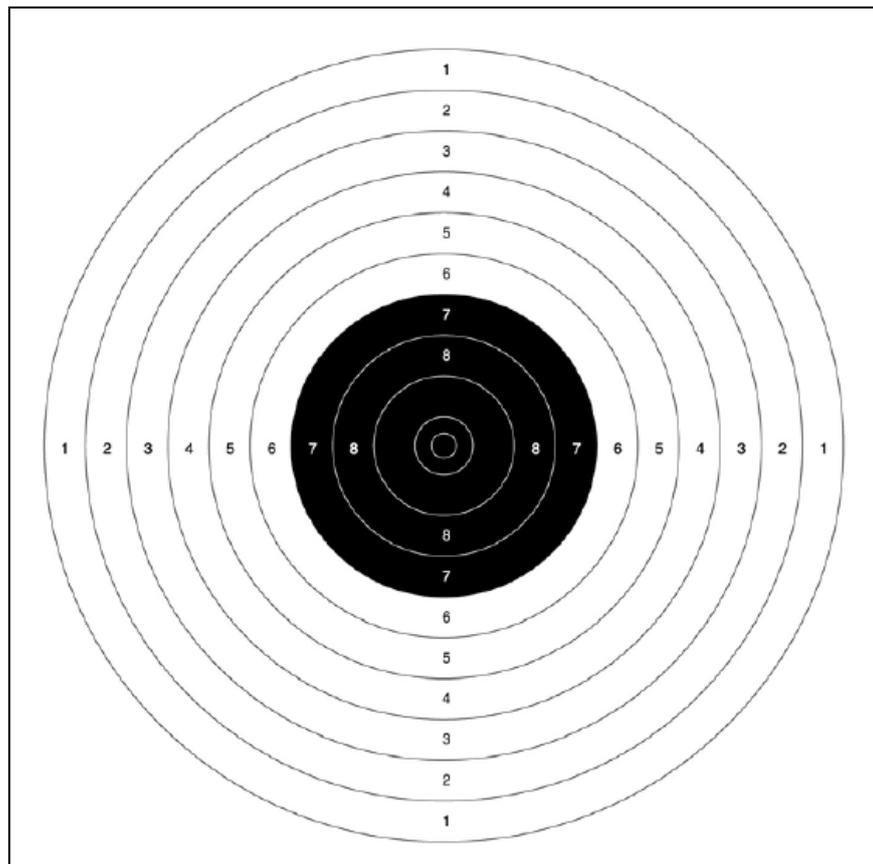
內十環：5.0 公厘(±0.1 公厘)

由七環至十環為黑色 = 59.5 公厘(±0.5 公厘)。

靶環厚度：0.1 公厘至 0.2 公厘。

靶紙之可見面積最小為：170 公厘 x 170 公厘。

一至八環之分數以兩條垂直及水平線之數字，互成直角印於計分區內。十環及九環不標示數字。數字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厘。



10 公尺空氣手槍靶



6.3.4.7

50 公尺移動靶：

50 公尺移動靶上描繪一隻移動的野豬，在野豬肩部有計分環。標靶僅能印製一種顏色。移動靶印有向左及向右移動之野豬。野豬需印於長方形靶紙上。而不得將靶架修剪成動物之形狀(見圖 A)。

10 環	60 公厘	(±0.2 公厘)	5 環	230 公厘	(±1.0 公厘)
9 環	94 公厘	(±0.4 公厘)	4 環	264 公厘	(±1.0 公厘)
8 環	128 公厘	(±0.6 公厘)	3 環	298 公厘	(±1.0 公厘)
7 環	162 公厘	(±0.8 公厘)	2 環	332 公厘	(±1.0 公厘)
6 環	196 公厘	(±1.0 公厘)	1 環	366 公厘	(±1.0 公厘)

內十環：30 公厘(±0.2 公厘)

靶環厚度：0.5 公厘至 1.0 公厘。

由十環圓心至野豬鼻尖之水平距離必須為 500 公厘。

一至九環之分數必須清晰的印在成直交的對角線上且在計分區內。

可使用貼補靶紙(C)或半靶之靶紙(B)。貼補靶紙或半靶之紙須與整個移動靶相重和。

50 公尺移動靶可以使用 2 個野豬頭，每方向各一個頭及兩個計分環區可用於紙靶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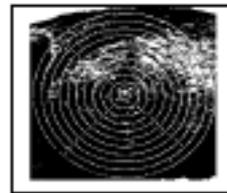
50 公尺移動靶可以使用 2 個野豬頭，每方向各一個頭及一個計分環區可用於電子計分靶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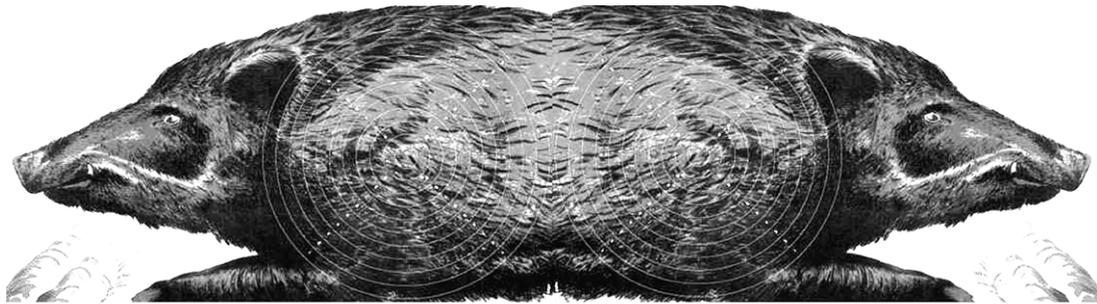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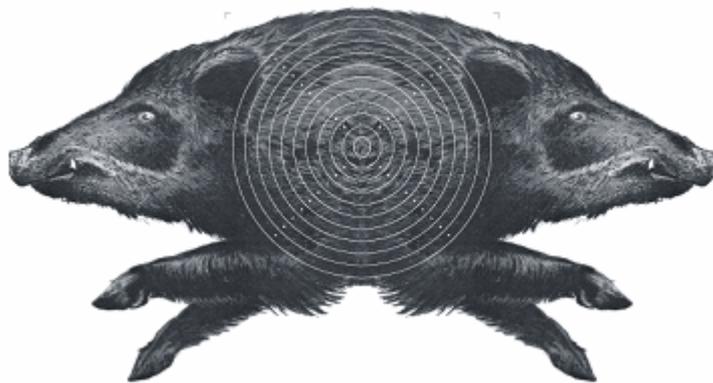
B



C



D) 50 公尺移動靶電子靶



6.3.4.8

10 公尺移動靶：

10 公尺移動靶，是一單張紙卡上左右各有一個一到十環的計分區，且在中央的位置有一個瞄準點。

10 環	5.5 公厘	(±0.1 公厘)	5 環	30.5 公厘	(±0.1 公厘)
9 環	10.5 公厘	(±0.1 公厘)	4 環	35.5 公厘	(±0.1 公厘)
8 環	15.5 公厘	(±0.1 公厘)	3 環	40.5 公厘	(±0.1 公厘)
7 環	20.5 公厘	(±0.1 公厘)	2 環	45.5 公厘	(±0.1 公厘)
6 環	25.5 公厘	(±0.1 公厘)	1 環	50.5 公厘	(±0.1 公厘)

內十環為白色：0.5 公厘(±0.1 公厘)，3 環至 10 環同法度量。

5 環至 10 環為黑色=30.5 公厘(±0.1 公厘)

靶環厚度：0.1 公厘至 0.2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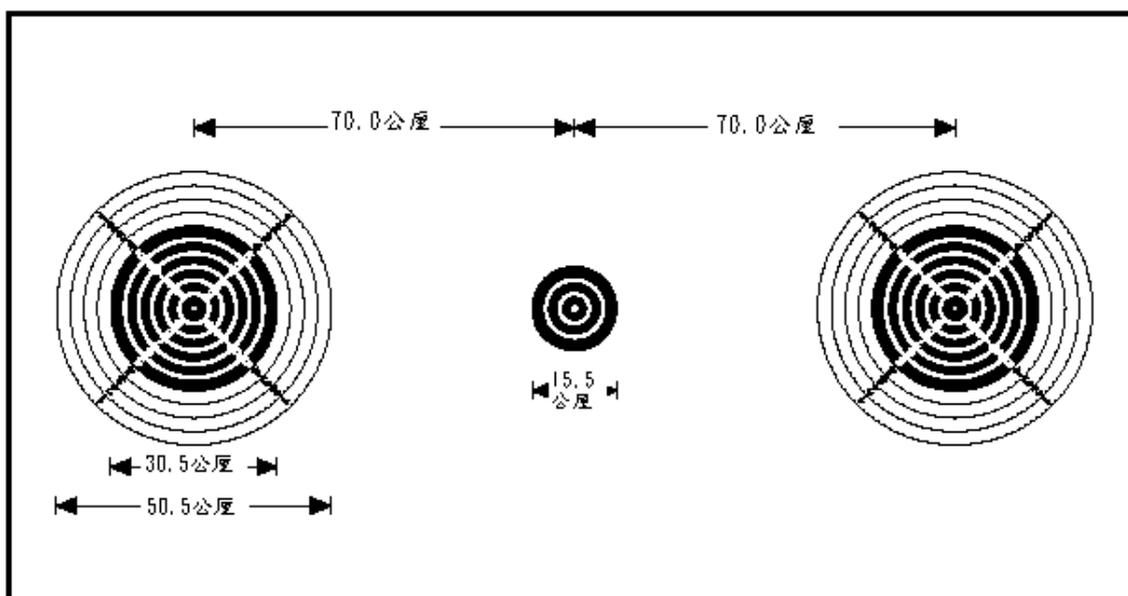
建議靶紙尺寸：260 公厘 x 150 公厘(最小尺寸 260 公厘 x 140 公厘)

十環圓心到瞄準點的水平距離應為 70 公厘(±0.2 公厘)。

一至九環之分數必須成對角線清晰地印於計分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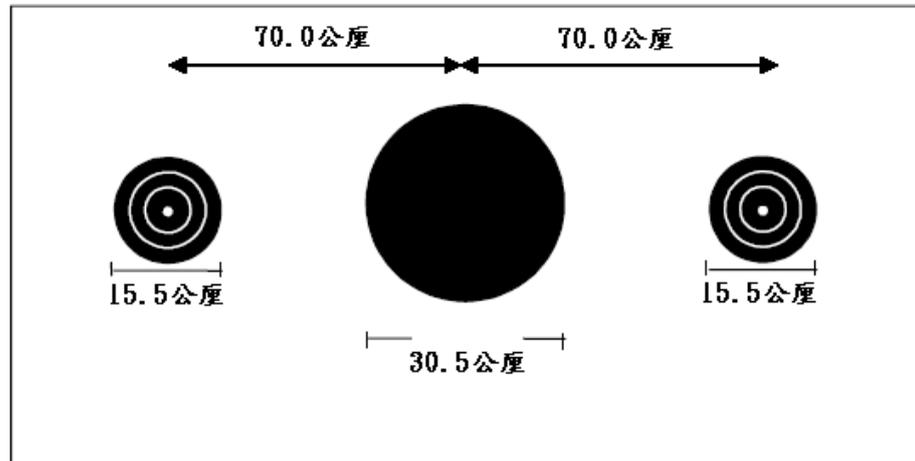
瞄準點為黑色，其外直徑是 15.5 公厘，須包括白色 10 環區(5.5 公厘)及 9 環區(10.5 公厘)和白色中心點(0.5 公厘)。

10 公尺移動紙靶





10 公尺移動電子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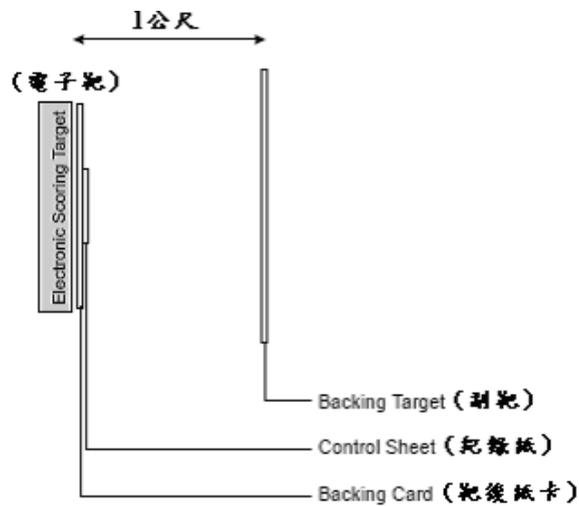
黑洞直徑為 30.5 公厘

6.3.5 控靶系統

在步槍及手槍項目，靶的標記及控制系統必須使比賽進行順利。

6.3.5.1 電子計分靶控制系統

副靶、靶後紙卡、控制紙用於電子計分靶控制系統(見圖)。





6.3.5.2 50 公尺及 300 公尺電子計分靶副靶

為了確認交叉誤射彈著必須使用位於靶標後方 0.5 公尺-1 公尺處裝置副靶。靶標與副靶間的正确距離應被量測與記錄。所有靶位副靶儘可能往後放置，且各正副靶間距離都應相同。

6.3.5.3 25 公尺電子計分靶副靶

- a) 所有 25 公尺手槍項目比賽必須使用副靶以便檢查靶上不見之彈着。
- b) 副靶寬度必須，至少，能覆蓋整個寬與高 25 公尺靶架 (5 個靶)，副靶位於比賽靶後方，距離一公尺，必須連續或裝於鄰接的架子上，在副靶間沒有任何間隙，以便記錄任何比賽靶間的彈着。
- c) 25 公尺電子計分靶之副靶必須以自然接近正靶顏色不反光的紙質製作;及
- d) 25 公尺比賽項目，每一階段每一運動員均須更換新副靶。

6.3.5.4 25 公尺電子計分靶記錄紙 (Control sheet)

電子計分靶之後方必須緊接覆蓋著記錄紙，新的記錄紙必須提供給每一階段的每一運動員
如果在記錄紙外的區域的任何射彈孔，在記錄紙移開前，必須記錄彈孔在紀錄紙及靶後紙卡的幾何相對位置。

6.3.5.5 50 公尺/300 公尺電子計分靶靶後紙卡 (Backing cards) 及記錄紙(Control Sheet)

靶後紙卡必須緊貼在所有 50 公尺及 300 公尺電子計分靶標靶的後方。較小且可替換式記錄紙(Control Sheet)緊接著靶後紙卡。每輪次必須重新換上新的並收集舊的記錄紙或靶後紙卡，如果在記錄紙外的區域的任何射彈孔在記錄紙移開前必須記錄彈孔在記錄紙及靶後紙卡的幾何相對位置。



6.3.6

飛靶項目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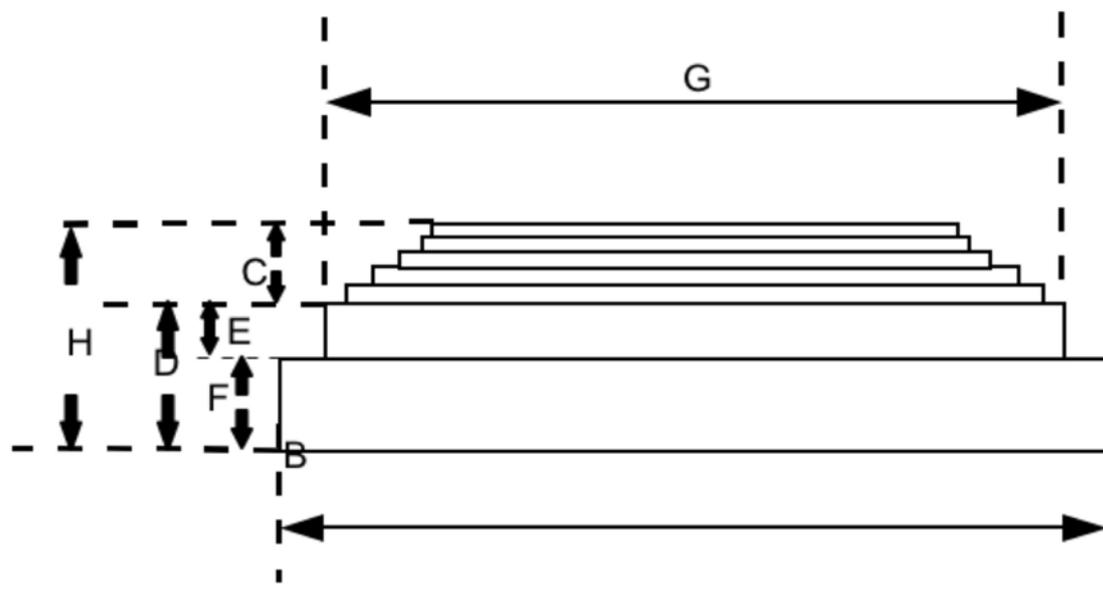
直徑：	110 公厘(±1 公厘)
高度：	25 公厘至 26 公厘
重量：	105 公克(±5 公克)

飛靶顏色可以是全部黑色，全部白色，全部黃色，全部橙色；或整個圓頂漆成白色，黃色，或橙色；或沿圓頂印上一圈白色、黃色或橙色。

泥盤的顏色在國際射擊運動聯盟錦標賽含飛靶項目之比賽賽程中應加以說明。所選定之泥盤顏色必須與靶場背景成對比，在所有正常光線下能清晰可見。練習用的泥盤必須使用相同顏色。

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賽，世界盃賽決賽，青少年世界盃賽中使用的泥盤靶必須遵守符合適用國際標準的環保靶（詳情請聯繫國射聯總部）。

6.3.6.1 泥盤的一般規格



A-重量	105 公克±5 公克	E-旋轉環高度	7 公厘±1 公厘
B-底座直徑	110 公厘±1 公厘	F-底座高度	11 公厘±1 公厘
C-圓頂高度	8 公厘±1 公厘	G-旋轉環直徑	95 公厘至 98 公厘
D-底座及旋轉環高度	18 公厘±1 公厘	H-全高度	25 公厘至 26 公厘

“G” 泥盤圓頂之實際形狀應設計成能提供飛靶最佳之空氣動力與飛行的穩定性。

“易碎性” — 泥盤必須能承受飛靶發射機拋射 80 公尺的推力，並且以國際射擊運動聯盟正常之定向及不定向子彈在規定射擊距離內可輕易擊碎。



6.3.6.2 ”粉”靶

- a) 在飛靶決賽中，必須使用包含”粉”粉末無毒的粉靶，其必須使用與靶場背景對比。
- b) 在資格賽及決賽前同分加賽，得使用國射聯認可的包含彩色粉末無毒的”粉”靶。
- c) 如果未注意而拋出外觀顏色一樣的靶，但內含不一樣顏色的粉末，若射擊則此靶的成績照算。
- d) 當使用”粉”靶時，”粉”靶必須符合規則 6.3.6.1。

6.3.6.3 泥盤測試

飛靶易脆性必須使用經國射聯認可的飛靶測試裝置測試。其測試裝置標準由國射聯飛靶及技術委員會訂定。

6.4 靶場及其他功能

6.4.1 一般需求

6.4.1.1 國射聯錦標賽須要有最低的靶場大小在國射聯一般規定 3.5.1 中。這些需求是最低要求，實務上飛靶世界錦標賽及大型世界盃賽建議需要 5 個靶場。大型的手步槍世界盃賽建議 10 公尺靶場 80 靶位及 50 公尺 80 靶位。

6.4.1.2 世界錦標賽及奧運會須要分開的手/步槍決賽靶場。國射聯建議世界盃也採用分開的決賽靶場。

6.4.1.3 洲際聯盟必須建立洲際錦標賽靶場最低需求。

6.4.1.4 不定向及定向靶場可以在一起。不定向靶場必須可以轉換為雙不定向靶場，除非能提供獨立的雙不定向靶場。儘可能將不定向及定向決賽場地在同一個靶場。

6.4.1.5 在步槍及手槍靶場，運動員、職員及觀眾使用區域必須設置避雨、遮陽及擋風保護設施，但此項保護設施對任何射擊靶位或靶場任何部位不應有明顯得利的優勢。

6.4.1.6 國射聯建議新建靶場需要無障礙空間設置。既有靶場應增加無障礙空間設置。



- 6.4.1.7** 建議世界錦標賽及奧運會使用靶場必須在比賽一年前完成。
- 6.4.1.8** 電子計分靶的製造廠商及型式，必須經過國射聯認可，其使用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以及國射聯世界錦標賽、國射聯世界盃的手步槍項目的淘汰賽、資格賽和決賽。電子計分靶必須包括顯示器或視頻板，顯示單獨的射彈和分數，以及顯示在比賽期間排名未完成的結果。
- 6.4.1.9** 技術代表負責檢驗靶場及其他設備能確保符合國射聯規則以進行準備錦標賽。技術代表須使用**技術代表檢核表**（由國射聯總部提供）檢驗組織、靶場及設備。
- 6.4.1.10** 技術代表在不違背國際射擊運動聯盟總則及規定的意旨與精神下，可以允許規則中的某些規格作小幅的變更，但射擊距離及靶之規格不得有所偏差。

6.4.2

一般及行政設施

靶場必須提供下列設施或在靶場附近要有：

- a) 運動員休息區；
- b) 運動員更衣區靠近決賽及資格賽靶場附近；
- c) 會議室提供給國射聯官員、審判委員使用；
- d) 籌備委員會辦公室和行政管理室；
- e) 一個適合存儲評分室（評分成績、時間及計分）操作的房間；
- f) 控制室在每個靶場,其為了評分室（評分成績、時間及計分）和供評分成績提供者操作；
- g) 空槍預習或暖身區域在所有步槍、手槍和飛靶比賽場地；
- h) 所有 10 公尺比賽場地必須有可供使用的空氣壓縮機其供應運動員和教練；空氣壓縮罐必須牢固固定在一個牆壁或其他結構，使它們不會翻倒；
- i) 一個公佈正式成績及公告的主成績板，及在每一個靶場有較小的靶場成績板公告初步成績；在運動員休息區也要安置一個成績板；
- j) 槍械庫房；
- k) 適宜的裝備檢查測試地區，並有裝備維修室；
- l) 具有工作台及虎鉗之修槍店；
- m) 免費提供服務設備給武器及裝備製造商服務其產品；
- n) 提供商品展示區域，該展示得收取費用；
- o) 提供餐飲的餐廳或設備；
- p) 充足的廁所及洗手間；
- q) 無線網際網路及電子郵件通訊服務；如果可能提供公佈用的大眾獨立的網際網路服務作業（成績服務、國射聯電視、行政）；
- r) 頒獎典禮區域或移動式頒獎典禮指揮台和背景，其可以在決賽靶場中設置；

- s) 媒體、廣播及電視等代表所使用的設備；
- t) 含廁所的藥檢設備；
- u) 適當的醫療設備；及
- v) 停車設備。

6.4.3 10 公尺、25 公尺、50 公尺及 300 公尺步槍與手槍靶場的一般標準

6.4.3.1 在興建新的 25 公尺、50 公尺及 300 公尺室外靶場時，應考慮到儘可能於比賽時使運動員背向太陽。靶場設計必須確保不可以有陰影在靶上。

6.4.3.2 靶場必須設置標靶線與射擊線，且靶線與射擊線相互平行。

6.4.3.3 設計及建造一座靶場需要提供下列設施：

- a) 如有需要，靶場四周可構築安全圍牆包圍；
- b) 為防止意外或未經瞄準而發射之流彈發生，則可在射擊線與標靶線之間設置橫向檔板牆；
- c) 10 公尺靶場必須是室內範圍；
- d) 50 公尺及 25 公尺靶場應儘可能為室外靶場，如因法律及氣候條件的需要可以例外，建為室內或密閉靶場；
- e) 300 公尺靶場至少應有 285 公尺室外空間；
- f) 50 公尺靶場至少應有 35 公尺室外空間；
- g) 25 公尺靶場至少應有 12.5 公尺的室外空間；及
- h) 25 公尺和 50 公尺決賽靶場可以是室內或室外靶場。

6.4.3.4 射擊位置後方必須有足夠空間以供靶場裁判與審判委員執行職務。也必須設置觀眾席，並以分界線與運動員及職員區隔離，且分界線至少必須在射擊線後方 7.0 公尺。



6.4.3.5 各靶場必須在靶場後面設置一個大型時鐘(建議時鐘是能倒數的)讓運動員及職員清楚可見。決賽靶場準備區也必須有一個時鐘。靶場的時鐘必須與成績電腦同步顯示一樣時間。步槍及手槍決賽靶場必須要有一個倒數計時鐘顯示每一發剩餘時間。飛靶槍場地必須有一個倒計時器,用於控制準備時間。

6.4.3.6 靶架或標靶操縱裝置必須標明編號(由左開始)並與射擊位置之號碼相同。而號碼之大小必須足以在正常射擊狀況下,在適當距離可用正常視力辨認。靶架號碼順序必須採間隔以不同的對比顏色。

在 25 公尺靶,每組五個靶必需由左開始文字編號,由左邊開始為”A”組,25 公尺靶必須給予獨立號碼在 A 及 B 組給予編號 11-20、C 及 D 組給予編號 21-30 依此類推。



6.4.4 50 公尺靶場及 300 公尺步槍靶場風向旗

6.4.4.1 應豎立棉質或聚酯纖維材質的長方形風向旗，其重量約為 150 公克／平方公尺，以指示靶場之氣流。風向旗高度必須與子彈飛行路線的中心區域對應，而不影響子彈飛行及運動員對標靶之瞄準。風向旗的顏色必須是靶場背景的對比色。准許並建議使用雙色或條紋的風向旗。

6.4.4.2 風向旗尺寸及位置

靶場	距離	旗子尺寸
50 公尺靶場	10 公尺及 30 公尺	50 公厘 X400 公厘
300 公尺靶場	50 公尺	50 公厘 X400 公厘
	100 公尺及 200 公尺	200 公厘 X750 公厘

6.4.4.3 50 公尺靶場，風向旗距離射擊線處於固定的距離，在將每個射擊線及其相應的靶與相鄰點和靶分開的假想線上。風向旗必須設於安全檔板靠運動員之一側。

6.4.4.4 如 50 公尺靶場同時也附設作為 10 公尺靶場，10 公尺風向旗必須設置在靶場前方夠遠處以便能正確指示風向。

6.4.4.5 300 公尺靶場，在每四個靶位及相對標靶間的一條假想線上射擊線處設置風向旗，風向旗必須設於安全檔板靠運動員之一側。

6.4.4.6 運動員必須檢查是否有風向旗及是否會遮住標靶。這些檢查必須在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前完成。只有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可以重插風向旗。

6.4.4.7 禁止使用私人風向指示旗，同時也不許運動員移動風向旗。



6.4.5 射擊距離

6.4.5.1 射擊距離必須由射擊線量至標靶表面。

6.4.5.2 射擊距離應力求精確，其容許誤差如下：

10 公尺靶場	±0.05 公尺
25 公尺靶場	±0.10 公尺
50 公尺靶場	±0.20 公尺
300 公尺靶場	±1.00 公尺
10 公尺移動靶場	±0.05 公尺
50 公尺移動靶場	±0.20 公尺

6.4.5.3 50 公尺步槍、手槍及移動靶之綜合靶場，其移動靶之容許誤差可增至 +2.50 公尺。顯示區必須依規則調整。

6.4.5.4 射擊線必須清楚地標示。靶場距離必須由靶線到最靠近之運動員的射擊線邊緣。運動員的腳或臥姿時運動員的手肘不能放在射擊線上或其前方。



6.4.6 標靶中心位置

標靶中心位置必須量測到十分環的中心。

6.4.6.1 標靶中心高度

靶心從射擊靶位的地面量起，高度須在下列尺寸內：

靶場	標準高度	容許誤差
300 公尺	3.00 公尺	±4.00 公尺
50 公尺	0.75 公尺	±0.50 公尺
25 公尺	1.40 公尺	+0.10 公尺/-0.20 公尺
10 公尺	1.40 公尺	±0.05 公尺
50 公尺移動靶	1.40 公尺	±0.20 公尺
10 公尺移動靶	1.40 公尺	±0.05 公尺

一組標靶或靶場內的所有標靶中心之高度必須相同(±1 公分)。

6.4.6.2 300 公尺、50 公尺及 10 公尺步槍及手槍靶場標靶中心之水平誤差

300 公尺、50 公尺及 10 公尺靶場之標靶中心必須對正相關射擊位置之中心。由所劃之垂直(90 度)中心線到射擊位置中心，其容許水平誤差如下：

靶場	距中心兩側最大誤差
300 公尺	6.00 公尺
50 公尺	0.75 公尺
10 公尺	0.25 公尺

6.4.6.3 50 公尺與 10 公尺移動靶以及 25 公尺手槍靶場射擊位置之水平誤差

射擊位置中心定位如下：

- a) 快射靶場每組五個靶的中央為中心；
- b) 移動靶靶場以射擊區之中央為中心；及
- c) 射擊位置中心必須正對標靶或射擊區之中央。由所劃之垂直(90 度)中心線到標靶或射擊區，其容許最大水平誤差如下：

靶場	兩側最大誤差
25 公尺	0.75 公尺
50 公尺移動靶	2.00 公尺
10 公尺移動靶	0.40 公尺

6.4.7 步槍及手槍靶場一般射擊位置標準

射擊位置之構築必須牢固、堅實不得有振動或移動。自射擊線向後約 1.2 公尺之射擊位置，每個方向皆須水平。射擊位置其餘部份必須水平或可向後傾斜降低數公分。

6.4.7.1 如使用射擊台射擊，則射擊台約長 2.2 公尺，寬 0.8 公尺至 1 公尺，堅實穩固而可移動，射擊台可向後傾斜最多 10 公分。



6.4.7.2

射擊位置裝備。射擊位置須設置有：

- a) 長凳或小桌子一個，高 0.7 公尺至 1.0 公尺；步槍運動員不得在桌子上放置任何物品或材料來改變其高度；
- b) 供臥射及跪射用墊蓆一塊。運動員不得使用非由靶場提供之墊蓆。墊蓆前部由可壓縮材料製成，厚度在 50 公厘以下；面積約為 50 公分 X 80 公分，當使用測量步槍服裝厚度的儀器測量時，其壓縮後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厘。墊蓆其餘部份之最大厚度為 50 公厘及最小厚度為 2 公厘，而最小之全部面積為 80 公分 X 200 公分。使用兩塊墊蓆是允許的，其中一塊厚，一塊薄；但兩塊合起來不得超過本規則之尺寸。至於私人之墊蓆則禁止使用；
- c) 在資格賽靶場提供運動員使用之椅子或凳子一張；在決賽靶場射擊位置或附近不提供運動員使用之椅子或凳子；
- d) 在新靶場不建議在射擊線前使用防風板，但為確保靶場氣候條件都一致，可以使用防風板；及
- e) 在 300 公尺射擊線上如需設置分隔屏風，應以透明材質製成置於輕便架上，至少必須伸出射擊線前緣 50 公分，及大約 2 公尺高；

6.4.8

300 公尺靶場射擊位置標準

射擊位置之面積不得小於 1.6 公尺寬 X 2.5 公尺長。只有在分隔屏風的設置能使得運動員在臥射時，其左腿伸至鄰近之射擊位置而不致妨礙鄰近之運動員時，射擊位置的寬度才能縮小。

6.4.9

50 公尺靶場射擊位置標準

- a) 射擊位置必須最少 1.25 公尺寬 X 2.5 公尺長及
- b) 如同時作為 300 公尺射擊場時，射擊位置寬度不得小於 1.6 公尺寬。



6.4.10 10 公尺靶場之靶場與射擊位置標準

- a) 射擊位置必須至少寬 1.00 公尺；
- b) 長凳或小桌子近端必須在 10 公尺射擊線前 10 公分；
及
- c) 如果射擊位置也用於 50 公尺射擊，則射擊位置的最小距離最小為 1.25 公尺。

6.4.11 25 公尺手槍靶場之靶場及射擊位置標準

6.4.11.1 25 公尺靶場之頂蓋及屏風必須提供運動員足以遮蔽風、雨、陽光及彈出之彈殼。

6.4.11.2 射擊位置必須加頂蓋或遮蔽，其高度至少應在射擊位置水平面以上 2.20 公尺。

6.4.11.3 25 公尺項目中必須分為幾個部分，其組成為二組五個靶。二組五個靶為一個靶區。

6.4.11.4 在 25 公尺項目中，標靶必須放置在快射手槍項目，1 組五個靶：和 1 組 4 個靶(靶 1-2-4-5) ，1 組 3 個靶(靶 1-3-5)，或特別的 5 個運動員在一組 5 個靶(所有靶)用於 25 公尺手槍、25 公尺中火手槍及 25 公尺標準手槍項目。

6.4.11.5 25 公尺靶場需要有開放或區隔的防護通道。在開放式靶場，靶線職員由射擊線區移動到標靶。如使用防護通道則一定要讓靶場人員能安全地前往標靶線。當使用防護通道時必須要有安全控制系統。

6.4.11.6 每一靶場射擊區應能集中及獨立操作。

6.4.11.7 射擊位置或射擊站之面積為：

項 目	寬 度	縱 深
25 公尺快射手槍	1.50 公尺	1.50 公尺
25 公尺手槍、25 公尺中火手槍及 25 公尺標準手槍	1.00 公尺	1.50 公尺

6.4.11.8 射擊位置須裝置小型透明之屏風以隔離，可防彈出之彈殼，並以不妨礙職員觀察運動員之視線為準。屏風必須放置或以吊掛方式下垂至手槍位置及大到足以防止彈出之彈殼擊中其他運動員。屏風不可以妨礙職員及觀眾觀看運動員。



- 6.4.11.9** 靶場的牆上可以標示 45 度參考線或在分隔射擊位置的靶區隔間左或右側上。
- 6.4.11.10** 每個射擊位置必須有下列設施：
- 可移動或可調整之長凳或桌子一張，面積約 0.50 公尺 X 0.60 公尺及高 0.70 公尺至 1.00 公尺；
 - 在資格比賽中，運動員可以放置物品或支架放在桌子上，最大高度為 1.00 公尺；
 - 在決賽中，手槍運動員可以放置可調節的支撐（8.6.3）在桌子上，其提供的桌子總高度不支持超過 1.0 公尺；及
 - 在資格賽靶場提供運動員使用之椅子或凳子一張；在決賽靶場射擊位置或附近不提供運動員使用之椅子或凳子。
- 6.4.11.11** **射擊靶場功能**。必須有一個特殊指定及指導用之功能靶場，不裝標靶，提供運動員測試槍枝。
- 6.4.12** **25 公尺手槍資格賽項目標靶面向射擊位置之時間：**
- 25 公尺快射手槍：8 秒、6 秒及 4 秒；
 - 25 公尺標準手槍：150 秒、20 秒及 10 秒；及
 - 25 公尺手槍及 25 公尺中火手槍快射階段：標靶轉向正面，面對射擊位置時間 3 秒鐘時射擊一發後標靶轉至側面，時間七秒鐘(±0.1 秒)；
- 6.4.13** **25 公尺電子計分靶系統標準**
- 當使用電子計分靶，計時裝置將靶朝向正的時間依規定設定再增加總計 0.3 秒。這包含射擊時間（誤差）0.1 秒加“時間後”0.2 秒。時間後保證傳統靶紙上有效的滑彈在電子靶依同樣標準也能計分。綠色指示燈保持開啟所需時間+0.1 秒。並且電子靶必須繼續記錄和計分有效射擊的另外 0.2 秒之後。

6.4.14

室內靶場燈光需求 (勒克斯)

室內靶場	一般照明最低建議	靶面照明	
		最低	建議
10 公尺	500	1500	>1800
10 公尺移動靶	500	1000	>1000
25 公尺	500	1500	>2500
50 公尺	500	1500	>3000

決賽靶場必須達最低標準一般地區照度 500 勒克斯及射擊線上為 1000 勒克斯。新建靶場建議射擊線能達 1500 勒克斯。

6.4.14.1

所有室內靶場必須有人工照明提供足夠的光源，但不可在靶標或射擊線造成刺眼或陰影，標靶的背景必須不反光自然顏色。

6.4.14.2

測量標靶照度時，應將測量儀器置於標靶之高度並對準射擊位置(A)。用內部照明測量標靶度時必須通過測量靶面的反射光來進行。

6.4.14.3

測量靶場一般照度，測量儀器應置於射擊位置(B1)，以及射擊位置與標靶線中間的位置(B2)，並直接對準天花板所測得之照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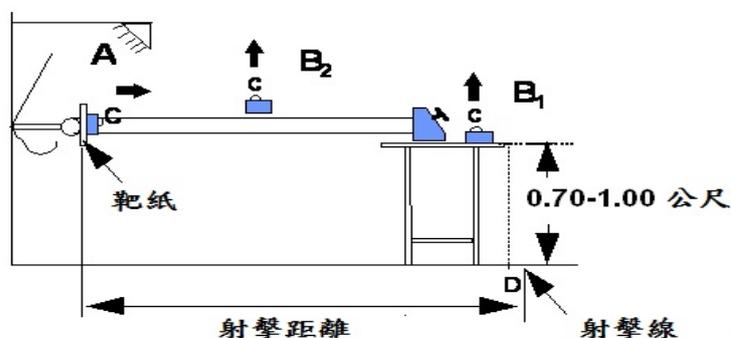
室內靶場光度測量

A 測光器測量位置

B1-2 測光器測量位置

C 測光表的光感應器

D 桌子的邊緣在射擊線前 10 公分





6.4.15 移動靶靶場標準

6.4.15.1 靶場之設置必須使標靶在射擊區以一定之速度作往返之水平移動。可以射擊標靶之地區稱為「顯示區」。標靶通過顯示區稱為「跑動」。

6.4.15.2 顯示區兩側防護牆之高度應使標靶進入顯示區前看不到標靶之任何部份，牆壁邊緣顏色應與標靶不同。

6.4.15.3 50 公尺標靶裝於滑車或標靶運送裝置上，使兩個標靶交互出現（一個向左，一個向右移動）。滑車在軌道上、鋼索上或相似之裝置上滑行，並有驅動裝置以使其正常的精確調整標靶移動之速度。10 公尺標靶向左及向右移動速度不改變。

6.4.15.4 射擊位置之設置必須使觀眾能看到運動員。射擊台應能避雨。在不妨礙觀眾參觀之視線下，應使運動員能避日曬與風吹。

6.4.15.5 射擊位置至少需 1.00 公尺寬，對正與靶中心線的垂直線。空槍預習應在射擊位置的左方。射擊位置兩邊須以屏風保護安全，使運動員不受空槍預習及其他外來的干擾。射擊位置間及空槍預習位置間的屏風不可過長，應允許空槍預習的運動員藉由觀察步槍槍口的移動，觀看比賽中的選手準備姿勢。

6.4.15.6 運動員前方應放置長凳或桌子，高度為 0.70 公尺-1.00 公尺。

6.4.15.7 運動員後方必須有靶場裁判與至少一位審判委員之位置。紀錄員則位於射擊台之後方或側方。

6.4.15.8 靶的跑動時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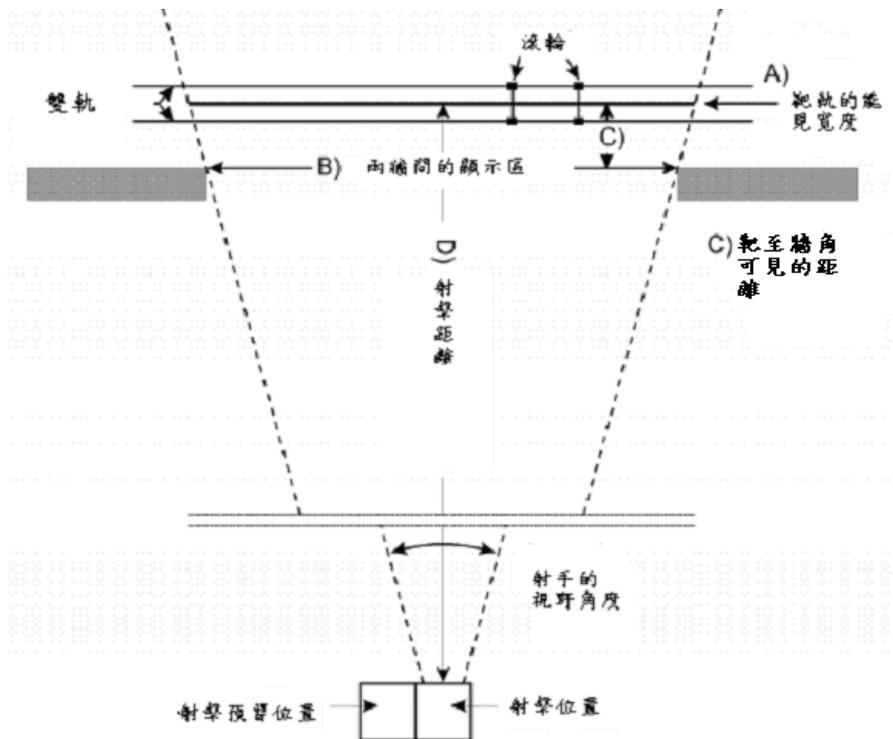
慢速：	5.0 秒，+0.2 秒 - 0.0 秒
快速：	2.5 秒，+0.1 秒 - 0.0 秒

計時最好使用電子計時器，其開始及停止開關係裝於軌道上。如不能採用此種方法，則由三人以三個碼錶計時，以三個碼錶之中間值為準。如發現跑動時間少於或超過規定之時間，靶場人員或審判委員應即調整至規定之跑動標準時間內。若計時器裝置於自動設備上，則審判委員必須檢查計時是否標準並加密封。



6.4.15.9 電子計時裝置控制時間，並持續顯示，以供運動員及職員檢查。有任何誤差應立即校正。

6.4.16 移動靶靶場



A	靶軌的能見寬度
B	兩牆角間的顯示區
C	靶到牆角可見的距離
D	射擊距離
決定顯示區的公式 $B=A \times (D-C)/D$	
例(50 公尺)： C=0.20 公尺	$B = 10.00 \text{ 公尺} \times (50.00 \text{ 公尺} - 0.20 \text{ 公尺}) / 50.00 \text{ 公尺}$ $B = 10.00 \text{ 公尺} \times 49.8 / 50.00 = 10.00 \text{ 公尺} \times 0.996$ B = 9.96 公尺
例(10 公尺)： C = 0.15 公尺	$B = 2.00 \text{ 公尺} \times (10.00 \text{ 公尺} - 0.15 \text{ 公尺}) / 10.00 \text{ 公尺}$ $B = 2.00 \text{ 公尺} \times 9.85 / 10.00 = 2.00 \text{ 公尺} \times 0.985$ B = 1.97 公尺



6.4.16.1 50 公尺移動靶場特別標準

- a) 顯示區兩側應設置垂直防護牆，以保護工作人員與記分員；
- b) 顯示區後方必須有檔牆，顯示區之前方應有矮牆以隱藏並保護後面之標靶運送裝置；及
- c) 看得見靶軌的寬度必須為：由射擊位置看見的寬度 **10.00 公尺(+0.05 公尺-0.00 公尺)**。測量顯示區寬度時，從防護牆角到標靶間的距離，必須納入考慮，因為增加了可看到標靶的距離。
- d) 50 公尺移動靶是不被允許有風向旗。

6.4.16.2 10 公尺移動靶場標準

- a) 如在標靶運送裝置後方換靶及判定射彈，則對工作人員及記分員應有足夠之防護。換靶及評分必須由一位審判委員監督；
- b) 顯示區後方應有擋板，阻擋鉛彈及防止跳彈，標靶運送裝置前方應有防護板；
- c) 靶軌的能見寬度必須為：**2.00 公尺(+0.01 公尺/-0.00 公尺)**，由射擊位置往前看。測量顯示區寬度，從防護牆角到標靶間的距離，必須納入考慮，因為增加了可看到標靶的距離；
- d) 為節省時間考量，可設置兩個射擊位置輪流使用。但兩個射擊位置之水平誤差須符合標準；及
- e) 當使用電子計分靶時定時裝置，需比平常時間加 0.1 秒。這將確保允許提早出現電子計分靶的瞄準標記。

6.4.17 飛靶靶場的一般標準

- ##### 6.4.17.1
- 建築在北半球的靶場，應讓射擊朝向北至東北方向。建築在南半球的靶場，應讓射擊朝南至東南方向。如此安排可使射擊時的陽光照射儘可能來自運動員背後。



- 6.4.17.2** 當有需要及可行，新建飛靶靶場必須包含射彈掉落的平面區並不得有障礙以便於機械打撈及清理鉛彈粒。也可以安裝網絡系統來撈獲鉛彈粒。
- 6.4.17.3** 當飛靶靶場包含多個靶場時，靶場必須識別，其從左邊開始，用字母（A，B，C 等）或數字（1，2，3 等）。
- 6.4.18 不定向飛靶靶場的標準**
- 6.4.18.1 不定向飛靶靶溝：**
- 靶溝必須構築靶房一座，其屋頂面上方與射擊位置同樣高度。靶溝內部兩端相距約 20 公尺，縱深 2 公尺，靶溝地面至屋頂下緣高 2 公尺至 2.10 公尺，其範圍可使工作人員行動自如，並有足夠之空間儲存泥盤(見圖)。
- 6.4.18.2 靶溝間的距離：**
- A 靶場第 15 號靶機的中央到 B 靶場第 1 號靶機的中央，距離不得少於 35 公尺。若在規定前建造之靶場，其距離少於上述規定的 35 公尺，則必要時審判委員可減少 A 靶場第 13 號靶機及 B 靶場第 3 號靶機設定之拋靶角度，以避免其飛靶橫過相鄰靶場的飛靶飛行路線而干擾其他運動員。

6.4.18.3

飛靶拋靶機(泥盤發射機)：

每一靶溝必須有 15 台拋靶機，裝置在靶溝前方牆壁上。拋靶機分為五組，每組三台。每組拋靶機之中央應以油漆在靶房頂上標示，如此可以知道每組的中間拋靶機的位置，當靶機設定 0 度拋靶時，可以判別那一台拋靶。每組內各拋靶機間之距離應相等，由 1.00 公尺至 1.10 公尺。相鄰兩組其中央拋靶機間之距離應為 3.00 公尺至 3.30 公尺，現有靶場則為 3.00 公尺至 6.00 公尺。

- a) 如使用拋靶臂為左拋(順時針)方向的拋靶機，每組拋靶機的左邊一台(由後方看)到中間一台的距離可較規定的 1.00 至 1.10 公尺少(見規則 6.4.19.3)。
- b) 拋靶機必須裝置在靶溝內。當拋靶機定位於 2 公尺高度時，拋射臂之軸心在靶房頂部下方 0.50 公尺(± 0.10 公尺)，並自頂部前緣向後 0.50 公尺(± 0.10 公尺)。此處定為拋靶點。拋靶機可以全自動(自動裝填及自動觸發)，半自動(人力裝填及自動觸發)或人力操縱(人力裝填及人力觸發)。各台拋靶機經審判委員檢查核准後，其角度、高度及主彈簧張力均須密封。各台拋靶機必須能做精確調整。所有人力裝填之拋靶機必須裝置兩個止動器。止動器在防止飛靶在拋射臂上任意前後移動而改變飛靶預定之拋射方向。拋靶機之角度與高度每隔 10 度必須標示。
- c) 拋靶機可用電動-手控或電動-聲控系統發射。控制系統的位置能使放靶人員可以清晰看見並聽見運動員呼叫靶。發射裝置應確保每一運動員在 25 個飛靶輪次中獲得相等之飛靶分配。其分配方式為向右拋射十個飛靶，向左拋射十個飛靶及向中央拋射五個飛靶。每一輪次當運動員在射擊線上 1 至 5 射擊位置輪射，25 個飛靶正確的分配為每組拋靶機應由左靶機發射二個飛靶，右靶機發射二個飛靶，以及中央靶機發射一個飛靶。每拋射 5 個飛靶後選擇器指標應轉至下一個位置。
- d) 五個射擊位置應排列成一直線距離靶溝前緣 15 公尺。每一射擊位置必須以長寬 1 公尺 X 1 公尺之方框顯著標示。射擊位置中心垂直對正每組三個飛靶發射機之中央靶機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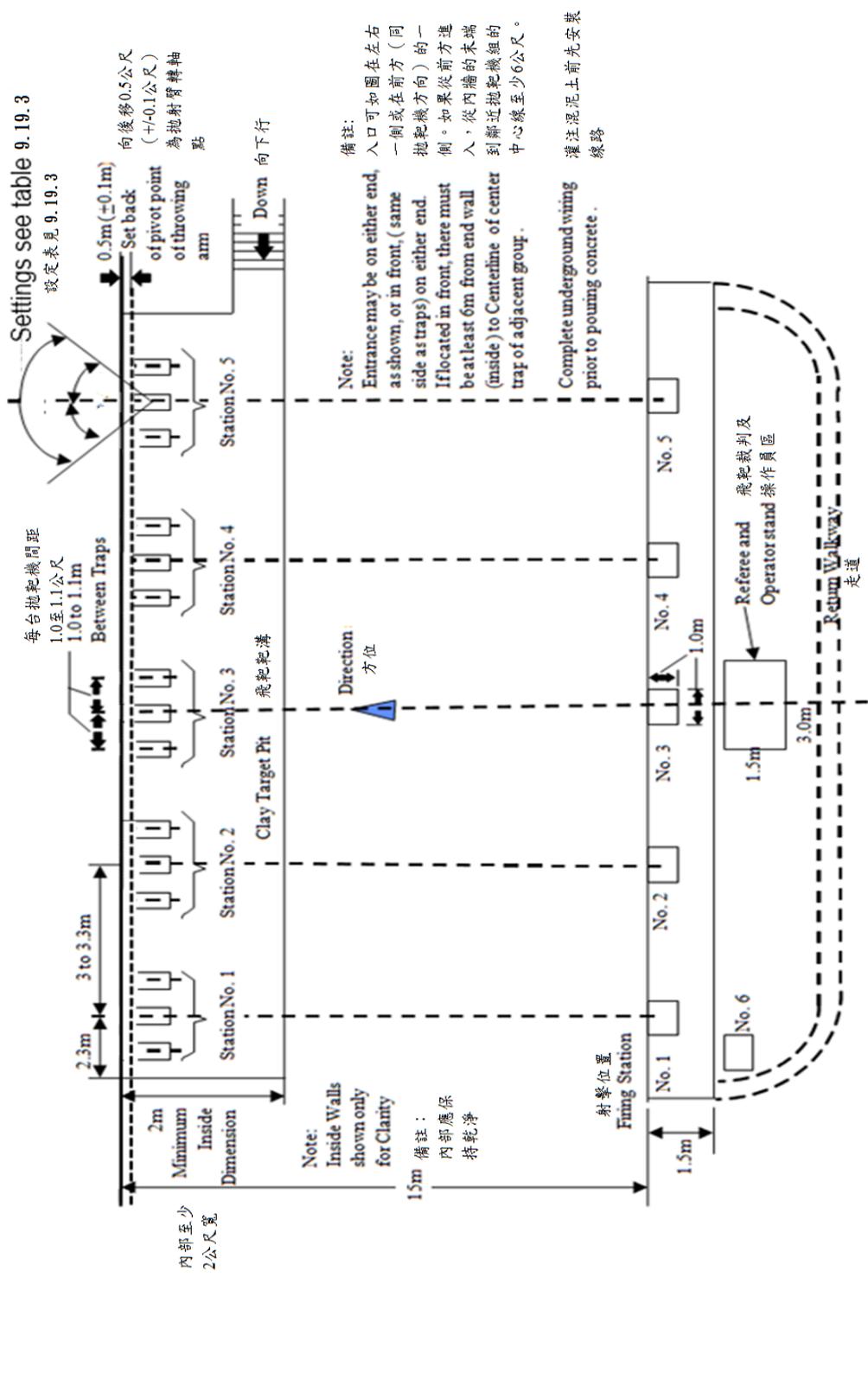


第六號射擊位置必須標示在 1 號射擊位置稍左後方約 2 公尺處，第 6 號運動員即在此位置。所有六個射擊位置各備有一張桌子或長凳，以供運動員放置額外之彈藥及其他裝備。射擊位置之構築必須堅固而各方向皆為水平。每一射擊位置前方左右角處必須備有一塊 15 公分方形或圓形木塊，毯子或皮墊，以供運動員放置槍枝用。

- e) 不定向飛靶決賽，中亮度有色燈泡必須安裝在每支麥克風柱上高度約 40 公分至 75 公分，以表示當麥克風可以使用。燈泡必須指示在每個運動員射擊一個預定數量靶後，該麥克風會暫時失效停止 5-25 秒。在暫停結束後，飛靶靶場裁判才下達“準備”口令，此時第一位運動員有 12 秒時間準備呼叫靶。
- f) 從射擊位置後面的 3.00 公尺到 4.00 公尺，必須留一條通道便於運動員由第 5 號射擊位置行至第 6 號射擊位置。運動員不得在通道與射擊位置間之地區通過。在回去的走道後 7.00 至 10.00 公尺設立繩索或欄杆。不准觀眾進入此區域。飛靶裁判及審判委員有責任強制執行此規則。射擊位置、飛靶裁判及工作人員站立位置都應有適當之遮陽及避雨設施，但決賽靶場除外，盡可能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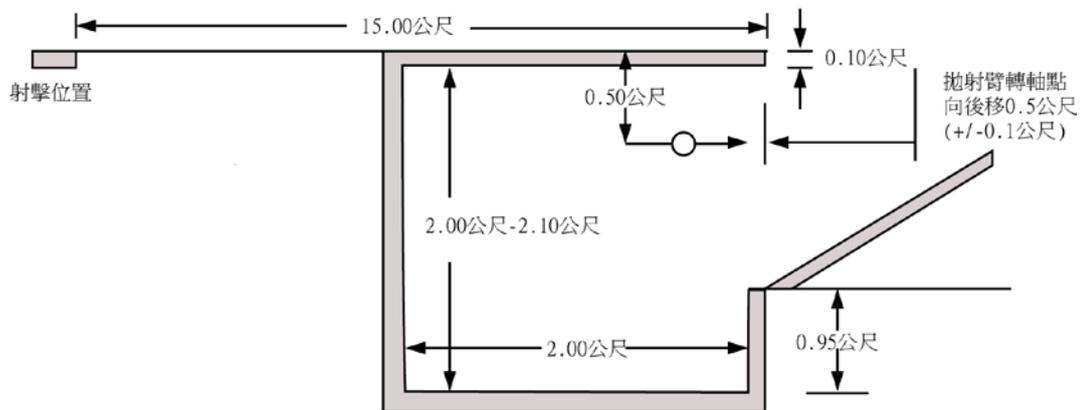
6.4.18.4

不定向飛靶場





6.4.18.5 不定向及雙不定向飛靶靶溝剖面



6.4.19 雙不定向飛靶靶場標準

6.4.19.1 不定向飛靶靶溝

雙不定向飛靶比賽一般大多採用不定向飛靶靶場，並使用拋靶機組中央第3射擊位置正前方7、8和9號拋靶機。見雙不定向飛靶規則。

6.4.19.2 靶溝間距離

使用靶溝時，請見規則6.4.18.2。當獨立構築之雙不定向飛靶靶溝時，從一個靶場的中央靶機到另一個鄰接靶場的中央靶機，距離不得少於35公尺(雙不定向飛靶拋靶角度沒有不定向飛靶的寬，因此不需要減少角度)。

6.4.19.3

飛靶拋靶機(泥盤發射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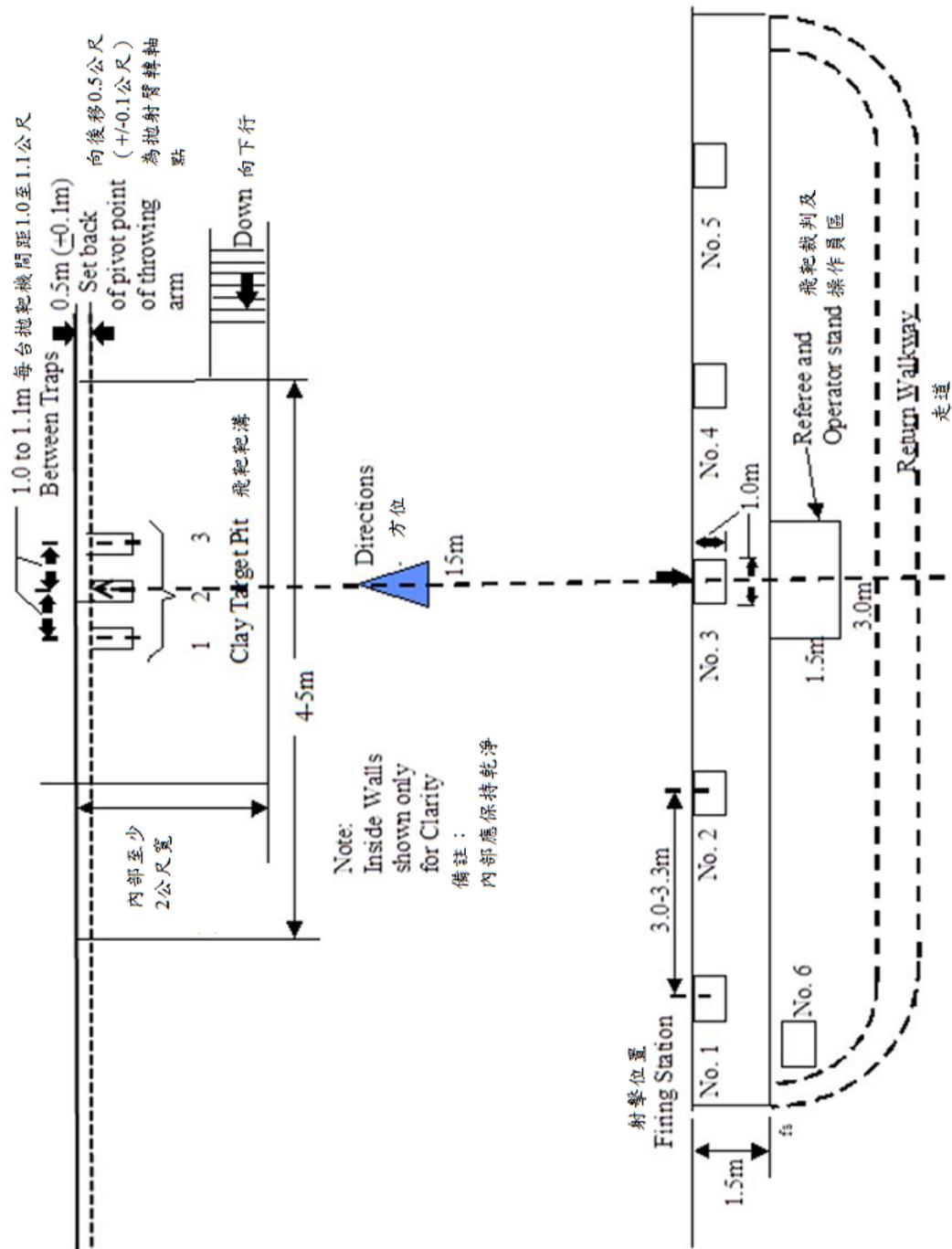
每一道雙不定向飛靶靶溝必須有三台拋靶機，裝置在靶溝前方牆壁。每組拋靶機之中心靶機零度拋靶口必須以油漆在靶房頂上標示。每組內各拋靶機間之距離必須相等，由 1.00 公尺至 1.10 公尺(見規則 6.4.18.3)。1 號拋靶機和 3 號拋靶機從邊牆算起至少應有 1.50 公尺。

- a) 拋靶機必須裝置在靶溝內。當拋靶機定位於 2.00 公尺高度時，拋射臂之軸心在靶房頂部下方 0.50 公尺(+/-0.10 公尺)，並自頂部前緣向後 0.50 公尺(+/-0.10 公尺)(見圖)。拋靶機可以全自動(自動裝填及觸發)，半自動(人力裝填及自動觸發)或人力操縱(人力裝填及手動觸發)。各拋靶機經審判委員檢查核准後，其角度、高度及主彈簧張力均須密封。各台拋靶機必須能做精確調整。所有人力裝填之拋靶機必須裝置兩個止動器。止動器在防止飛靶在拋射臂上任意前後移動而改變飛靶預定之拋射方向。每部拋射機之角度與高度每隔 10 度必須標示。
- b) 拋靶機必須配合定時裝置採用電動-手控或電動-聲控系統發射。如為手控系統則控制系統之位置必須能使放靶人員可以清晰看見並聽見運動員呼叫靶，在所有國際射擊運動聯盟錦標賽中必須使用自動釋放裝置，在運動員呼叫靶後立即同時釋放拋靶。當使用電動-手控系統時，拋靶裝置設計成僅使用一個按鈕或開關來拋出雙靶。
- c) 五個射擊位置必須排列成一直線並與靶溝前緣平行距離 15 公尺。每一射擊位置必須明顯地標示一個 1.00 公尺 x 1.00 公尺的方框。第 3 射擊位置必須在整組拋靶機的中央 0 度出靶口處油漆標誌，由第 3 射擊位置向左 3 公尺-3.30 公尺為第 2 射擊位置，由第 2 射擊位置等距向左為第 1 射擊位置，同樣的，由第 3 射擊位置向右 3 公尺-3.30 公尺為第 4 射擊位置，由第 4 射擊位置等距向右 3 公尺-3.30 公尺為第 5 射擊位置(見圖，獨立雙不定向飛靶靶場)。第六射擊位置須標示在 1 號射擊位置左後方 2 公尺處，第 6 號運動員於比賽開始時即在此就位。所有六個射擊位置必須各備有一張桌子或長凳，以供運動員放置額外之彈藥及裝備。射擊位置必須堅固而表面與靶溝頂前緣同一水平。每一射擊位置(六個)也必須備有一塊 15 公分方形或圓形木塊，或毯子或厚橡皮墊，以供運動員放置槍枝。



- d) 射擊線後方 3.00 至 4.00 公尺必須留一條通道，以便運動員由第 5 號射擊位置行至第 6 號射擊位置。運動員不得在通道與射擊位置間之地區通過。在回去的走道後 7.00 至 10.00 公尺設立繩索或欄杆。不准觀眾進入此區域。飛靶裁判及審判委員有責任強制執行此規則。射擊位置、靶場裁判位置及操作員位置均必須有適當之遮陽、避雨設施，但決賽靶場除外，盡可能開放。

6.4.19.4 獨立式雙不定向飛靶場—3 台靶機





6.4.20 定向飛靶靶場標準

6.4.20.1 定向飛靶靶場設有兩個靶房(高靶房及低靶房)，以及八個射擊位置，第 1 至第 7 射擊位置排列在半徑 19.20 公尺之弧形上，其基弦長 36.80 公尺(誤差 ± 0.25 公尺)，由圓心至基弦為 5.50 公尺，以標樁標示出。

- a) 該圓心以標樁標出，同時亦為飛靶飛行交叉點。
- b) 如站在圓弧上面對圓心時，第 1 射擊位置位於基弦的左端、第 7 射擊位置位於基弦的右端，當站在圈子的任何地方，面對圓心。第 2 到第 6 射擊位置等距離排列在圓弧上(在射擊位置 1 及 2、2 及 3,等的前沿中心點之間的正確距離為 8.13 公尺 ± 0.05 公尺在基弦上)，第 8 和 4 射擊位置在基弦的中點(見圖)。
- c) 第 1 至第 7 射擊位置為長寬正方形 0.90 公尺 ± 0.05 公尺 X 0.90 公尺 ± 0.05 公尺之正方形，位於圓周外側，兩側邊與射擊位置標誌點(射擊位置中心)的圓半徑平行。第 8 射擊位置為長方形，寬 0.9 公尺 ± 0.05 公尺、長 1.85 公尺 ± 0.05 公尺，其長邊與基弦平行。每一射擊位置應正確標定。第 1 至第 7 射擊位置之標誌，應在距飛靶交叉點最近一邊之中心。第 8 射擊位置之標誌在基弦之中點，所有八個射擊位置之水平面必須在同一水平面，高度差 ± 0.05 公尺內。

6.4.20.2

飛靶飛行的距離、角度及高度

- a) 每一靶房應裝置一台拋靶機(泥盤發射機) 在一個固定之位置。在高靶房拋靶機的投擲臂位置，當水平位置應高於第 1 射擊位置高度 2.80 公尺 \pm 0.10 公尺，低靶房投擲臂應高於第 7 射擊位置水平面 0.80 公尺 \pm 0.10 公尺。
- b) 高靶房的出靶點應在第 1 射擊位置標誌後方 0.90 公尺 \pm 0.05 公尺(沿基弦之延伸線計算)，並高出第一射擊位置台面 3.05 公尺 \pm 0.05 公尺處。低靶房的出靶點應在第 7 射擊位置標誌後方 0.9 公尺 \pm 0.05 公尺(沿基弦之延伸線計算)(基線外側 0.75 公尺 \pm 0.05 公尺)，並高於第 7 射擊位置地面 1.05 公尺 \pm 0.05 公尺處。
- c) 正確發射之飛靶應穿過一個直徑 0.90 公尺-0.95 公尺之圓環,該圓環圓心位置在中心點上方 4.60 公尺 \pm 0.05 公尺處。
- d) 飛靶在無風之狀況下應飛行之距離自第 1 及第 7 射擊位置後方牆面量起需為 68.00 公尺 \pm 1.00 公尺。如未能測定正確飛行距離，則由審判委員決定飛靶之飛行軌道。
- e) 各靶房中第 1 至第 7 射擊位置之射擊界線，是從各靶房面算起 40.3 公尺 \pm 0.10 公尺的範圍內。第 8 射擊位置之射擊界限係由第 4 向第 8 射擊位置所作直線與飛靶交叉點之交會點而決定。距高靶房及低靶房 40.3 公尺 \pm 0.10 公尺，在飛靶飛行路線上應設置適當之標誌，以標示射擊界線。67.00 公尺至 69.00 公尺處亦應設置類似之標誌，以標示正常靶飛行之距離。這些距離標記的頂部應是指從地平面。
- f) 在靶房之開口處應設置安全擋板，使運動員在任何射擊位置射擊時，均看不到拋靶機操作人員。此為一項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以保護飛靶操作人員不致遭受可能之直接或跳彈傷害，以及運動員受到靶房出口破盤的危害。第 4 射擊位置後方 7.00-10.00 公尺與基弦平行的位置，設置繩索或欄杆，以防觀眾進入此區域。靶場裁判及審判委員應負責執行該等規則。
- g) 拋靶機必須使用有定時器的電動-手控或電動-聲控系統(見下列備註)施放，此系統裝置需使操作人員必須能看到與聽到運動員之位置和聲音。國際射擊運動聯盟錦標賽必須使用定時器，此裝置可使飛靶在不定的時間內發射。運動員呼叫靶後，可立即發射或最遲三秒鐘發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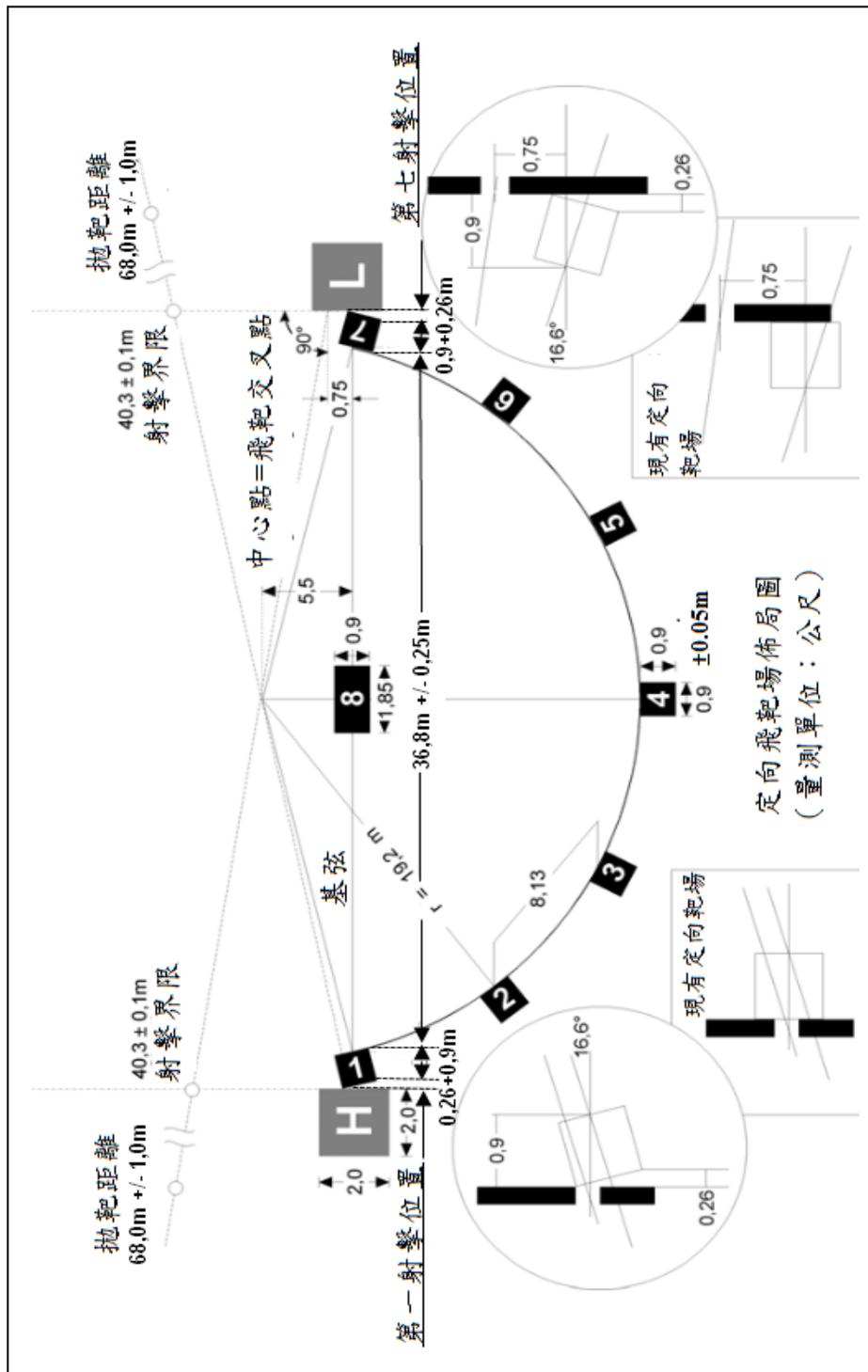
發射裝置應能只以一個按鈕（或開關）發射雙向靶。

- h) 備註：如採用電動-聲控系統，必須加入可隨機改變 0.2 秒至 3.0 秒的延遲。
- i) 高低靶房外牆上須裝置有色燈，當按下拋靶鈕後燈立即亮起，靶拋出後燈立即熄滅。信號燈應裝在能讓飛靶裁判清楚看到，位於高低靶房面向觀眾的一側，在高靶房側高度在 2.20 公尺-2.80 公尺和低靶房側高度 1.60 公尺-2.00 公尺各裝一信號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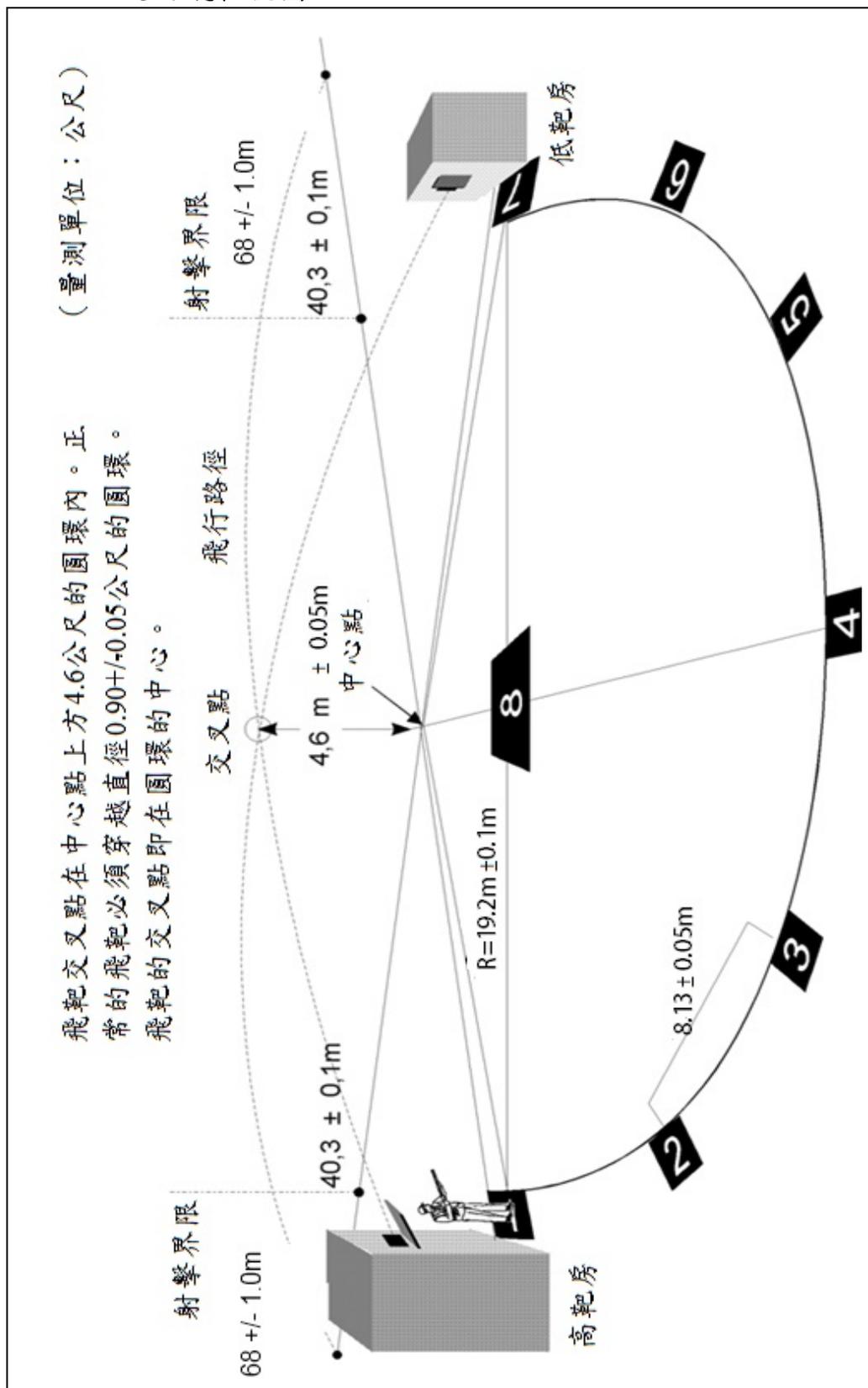
6.4.20.3

定向飛靶佈局圖

所有新的定向靶場必須符合這些規範。定向靶場結構在2013之前，1靶位和7靶位面向正對面靶房，仍然可以繼續接受國射聯之錦標賽用。



6.4.20.4 定向飛靶視圖



6.5

量規及儀器

- a) 每個籌備委員會於國際射擊運動聯盟錦標賽比賽期間，必須提供全套量規及裝備檢查儀器供裝備檢查用；
- b) 國射聯總部提供進行裝備檢查測試所需要的裝備檢查儀器詳細清單及這些儀器的需求及規格；
- c) 在賽前國射聯技術代表或裝備檢查審判委員主席必須檢驗及認可所有量規及儀器；
- d) 校正使用於裝備檢查儀器的測試設施由國射聯總部提供；並且在每天做查驗裝備前，此查驗用之測量儀器必須用校正儀器校正過，並且在賽後抽驗。若有失格疑慮時，亦應校正儀器(校正報告表由國射聯提供)。；及
- e) 依據本規則(見下面規則 6.5.1)用於運動員服裝厚度、硬度及柔軟性的量測裝置及由國射聯技術委員會認可。

6.5.1

厚度測量儀



此儀器用於測量服裝和鞋的厚度，需能測量到十分之一公厘(0.1 公厘)。測量時在測量儀上施加 5 公斤的重量。測量儀有兩個直徑為 30 公厘的圓形平面板，面與面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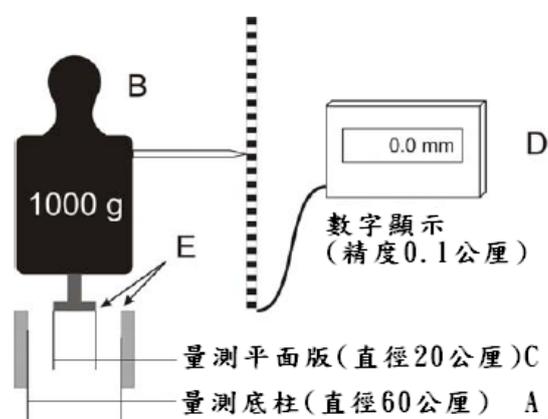
6.5.2

硬度測量儀

用來測量衣服硬度的儀器，需能測量到十分之一公厘(0.1公厘)，其尺寸如下：

A	測量底柱	=	直徑 60 公厘
B	測量錘的重量	=	1000 公克(含錘杆和圓形平面板 C)
C	測量平面板	=	直徑 20 公厘
D	數位顯示		指示數值 0.1 公厘。
E	測量平面板(C)與測量底柱(A)的修邊直徑最多不得超過直徑 0.5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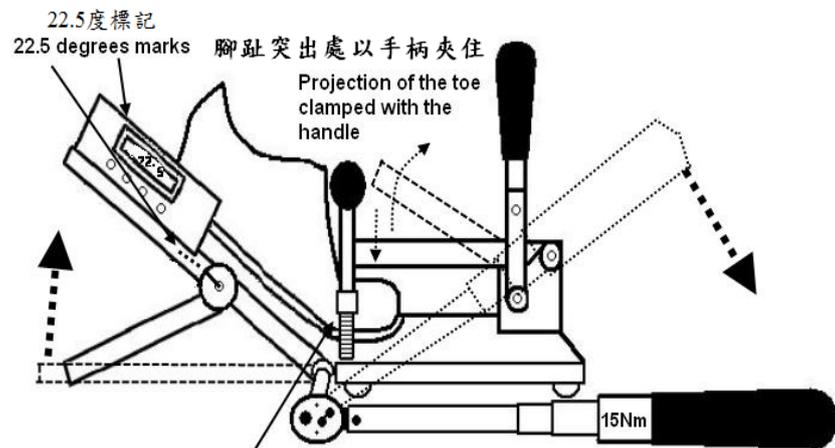
- 硬度量測在 A 量測圓盤必須平鋪不拉長的布料/材質上；及
- 以測量錘的重量”B”向下壓測量平面板”C”至量測圓盤”A”布料/材質上。





6.5.3 鞋的柔軟性量測工具

用於測量鞋底的柔軟性裝置必須能精確的量測角度，鞋底的柔軟性測試是在向上施加總壓力(牛頓-米)。



22.5度標記
22.5 degrees marks

腳趾突出處以手柄夾住

Projection of the toe
clamped with the
handle

Bending point of the shoe
鞋的彎折點

By pressing downward of the torque handle
the platform will move up, the angle achieved before
the torque wrench clicks or breaks, this indicates
15Nm of pressure has been achieved.

向下壓扭矩扳手則平板會向上抬起，在扭
力扳手打滑前，即已到達要求之角度，此
表示15牛頓-米之壓力已經到了。

6.6 錦標賽前行政準備工作

6.6.1 錦標賽計畫及時間表

國射聯錦標賽的管理須按照本規則執行，但除了奧林匹克運動和洲際運動會射擊錦標賽的管理應按照國際奧委會或適當的洲際運動會組織的章程和規定進行。



- 6.6.1.1 官方錦標賽計劃。**國射聯秘書長辦公室將會提供標準化的錦標賽計劃並協調籌備工作，每個籌備委員會的**官方錦標賽計劃**在錦標前一年 11 月籌備委員年度國射聯研討會期間定稿。**官方錦標賽計劃**，包括邀請函，時間表，官方符號或標誌以及報名表格張貼在國射聯網站上，籌備委員會必須出版**官方計劃**，並儘快將其發送給所有國射聯會員聯合會之後完成。
- 6.6.1.2 官方時間表。**國射聯秘書長辦公室為錦標賽的籌備委員會和技術代表的任命，必須為每個錦標賽準備一個詳細的**官方時間表**。錦標賽時間表應包括正式到達日，至少有一天的正式練習，必要的比賽日和正式的出發日。世界錦標賽時間表，包括官方訓練日和開幕式和閉幕式典禮，不應超過 16 天。籌備委員會可以選擇場地開放額外的非正式練習在正式練習日之前。**官方時間表**必須提供日期和時間正式練習，賽前練習，淘汰賽輪次，資格賽輪次，決賽報告時間，決賽和優勝頒獎儀式。他們必須在錦標賽前一年的十一月份舉辦的國射聯年度研討會之後儘快公告在國射聯網站上。時間表更改，經技術代表批准後，必須儘快制定最後報名截止日期，並分發給所有參加的代表團
- 6.6.1.3 報名狀況和限制。**國家聯盟可能讓每個國家每個項目最多三名運動員參加競賽（在競爭中）在國射聯錦標賽上。此外，世界盃可能會根據籌備委員會的選項，每個國家每個項目接受最多再兩名可以競爭奧運 MQS 身份（僅限 MQS）或參加會外賽（OOC）的運動員參賽。
- 6.6.1.4 最多參賽者。**籌備委員會和技術代表必須為比賽的每個項目確定**最多參賽者**（依場地容量）。決賽參賽者超過該項目之最多人數，則將被放置在等待名單中，只有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如果該項目參賽者人數有空間才會被接受。
- 6.6.2 技術會議。**一個技術會議是由競賽主任和技術代表們進行的，其必須在第一場比賽前一天安排，向團隊領導通知有關比賽的細節和任何時間表的改變。



6.6.3 練習

6.6.3.1 正式練習。在世界盃賽時，參賽隊伍在正式到達日期後，必須安排一個整日練習時段。

6.6.3.2 賽前練習 (PET)。賽程表上對每個個別項目在淘汰賽或資格賽正式開賽前一天，必須安排賽前練習。如果混合團體項目在個人項目之後，當計劃中有時間可運用時，則具有開放靶位分配的賽前練習可以在計劃中安排。對步槍、手槍及移動靶項目，每位運動員在該項目比賽前一天，必須要讓運動員在自己分配出賽的靶位上，每一輪次至少要有 40 分鐘的練習時間。(快射手槍每輪次 30 分鐘，移動靶每位運動員有 15 分鐘)。此為除正式練習日之外的額外增加練習時間。(飛靶見規則 9.6.2.1)。

6.6.3.3 非正式練習。除了正式練習以及時間表排定的賽前練習，在靶場允許及有空間情況下，可以給予運動員額外的練習機會。

6.6.4 報名及報名確認

國家聯盟必須向國射聯在網路註冊服務提交參賽賽者，最終報名截止日期是在正式抵達日期前 30 天(規則 3.7.3.2)。

- a) 逾期報名在正式報到三天前若還有餘額，仍可報名，但須繳交罰款(規則 3.7.3.4)；
- b) 領隊到達以後(規則 3.7.4)必須完成報名確認並向籌委會繳交當繳之報名費；及
- c) **更改報名表**可依規則 3.7.3 作更改，更改報名表必須在特定項目的賽前訓練前一天的 12:00 小時內完成。



6.6.5

輪次表

- a) 輪次表與靶位及輪次分配必須在賽前公告並發布，手槍項目賽前練習前一天的 16:00 小時和飛靶項目賽前練習當天。
- b) **可持續發展的選擇**：如果籌備者提供了一個全面的電子郵件分配系統或通常可用的無線網路系統在整個場地，以及一個公共訪問信息站，籌備者可以經技術代表的批准，使用無紙化系統其中列印出賽表而不分發；和
- c) **替換**。僅限於團體項目，就以已登記的隊員在該項比賽前最少 30 分鐘前更換團體隊員。本規則亦適用於幾個部份組成之比賽或須進行數日之比賽項目。

6.6.6

射擊靶位分配原則

- a) 運動員的靶位分配及輪次必須在技術代表的監督下以電腦程式設計或抽籤隨機選擇產生；
- b) 當用抽籤決定靶位時技術代表必須考慮靶場的人數限制；技術代表可以批准僅限對 MQS 運動員在特別部分靶場。
- c) 個人運動員及團隊(國家)應儘可能在相同的條件下進行比賽；
- d) 同一國家運動員不允許分配在相鄰靶位；
- e) 同一國家運動員儘可能平均分配在各輪次中；
- f) 在空氣步槍或空氣手槍項目如果運動員多於靶位數時必須抽籤分為 2 輪或多輪次；
- g) 在團體賽如果超過一輪次，隊員必須平均分配在各輪次中；
- h) 在步槍比賽如比賽超過一天，所有運動員必須每天以相同姿勢射擊相同數量的射彈；及
- i) 如果手槍比賽分為兩個階段或天，所有運動員必須在第二個階段或天開始前完成第一個階段。對於有兩天賽程的項目所有運動員必須每天完成一樣數目的射彈或組數。



6.6.6.1 50 公尺和 300 公尺室外靶場淘汰賽項目

如果運動員數目超過靶場使用容量，必許進行淘汰賽。除了在青少年世界盃，技術代表可以因賽程限制要求時放棄此要求。

- a) 任何淘汰賽必須進行一個完整的射擊賽程；
- b) 淘汰賽輪次必須在資格賽前一天即須排定；
- c) 資格賽的運動員必須由各組淘汰賽輪次中選出適當數量得分較高的運動員參加。取得晉級資格賽之選手必須儘快宣佈；
- d) **公式:**可用靶位數除以總參賽人數乘以每輪人數為由淘汰賽晉級資格賽人數。例如 60 個射擊靶位及 101 名運動員：
第 1 輪次:54 名運動員參賽=32.08→32 名運動員晉級；
第 2 輪次:47 名運動員參賽=27.92→28 名運動員晉級；
- e) 如舉行淘汰賽，團隊賽以淘汰賽的成績計算。各隊選手必須平均分配於各組淘汰賽；
- f) 如沒有足夠的靶位分配第一輪次每隊 2 人，第二輪次 1 人，則將分成三輪次進行，每輪次每隊 1 人；
- g) 不符合條件的運動員，不得進一步參加項目；及
- h) 淘汰賽中錄取名次的最後一名的成績同分時，按同分處理的規則決定。
- i) 如果淘汰賽沒有安排在青少年世界盃和多個輪次，必須允許領隊指定他們的運動員在第一個和後續的輪次上進行分配。



6.6.6.2 靶位分配時間表與輪次—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 a) 所有運動員必須先完成第一階段 30 發射擊後，再開始第二階段 30 發射擊。當超過 2 天時在第一階段所有輪次運動員無法填滿射擊位置，第一階段最後一輪及第二階段最後一輪將左邊靶位空出。
- b) 在第二階段，射擊分配將按照第一個 30 射擊階段得分的排名順序排列，射擊排名次數最低的運動員在第一個輪次。每個輪次內的開始位置將由隨機抽籤。

6.6.6.3 時間表與輪次—女子 25 公尺手槍

比賽可能會安排在一至兩天內舉行。如果可能的話，比賽應安排在兩天內，快射階段進行及決賽在第二天進行。如果項目安排在兩天以上，第一天之前的賽前練習應該是慢射階段。其應該有第二個賽前練習在第一場比賽當天，在慢射階段之後，為快射階段。

6.6.6.4 飛靶項目分組及抽籤規則見規則 9.11.4

6.6.6.5 移動靶項目分組及抽籤規則見規則 10.7.3.1

6.7 比賽服裝及裝備

6.7.1 國射聯對比賽中的衣服及裝備都訂定了特別的標準，運動員在國射聯錦標賽中須做裝備檢查測試，依據所訂標準實施，以維護在比賽中公平與平等的原則，運動員不應獲得他人所沒有的不當利益

6.7.2 運動員有責任保證其在國射聯錦標賽中所使用的裝備與服裝符合國射聯之規定。

6.7.3 所有運動員之裝備皆由裝備檢查審判委員及由籌備委員會裝備檢查小組檢查之，也可以由各比賽審判委員執行。

6.7.4 比賽服裝及裝備標準

6.7.4.1 運動員在某一項目所使用之裝備，其有關規定可參看該項目之特殊規則。

6.7.4.2 使用任何特殊設備、工具或服裝，包括使用身體運動學醫藥或類似的紮帶，可以使運動員的腿、身體或手臂不能移動或不當地減少其運動者，皆禁止使用在步槍、手槍及移動靶射擊上，目的是為了不讓運動員的表現以人為方式獲得提升。



- 6.7.4.3** 收音機、iPods 或任何形式可以產生聲音或通話系統，在操作區所有比賽及訓練時間皆禁止使用；除了當比賽官員們須要使用。
- 6.7.4.4** 手機或其他手持通信設備（如平板電腦等），電子設備或腕部佩戴的設備（如智能手錶），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時不能使用。
- 6.7.5** **國射聯穿著規定**
運動員、教練及職員有責任出現於靶場時需配合運動項穿著適宜的服裝。運動員及職員衣著必須符合國射聯穿著規定，請見 6.20 完整之國射聯服裝規定。
- 6.7.6** **裝備檢查**
- 6.7.6.1** 籌備委員會必須設立裝備檢查組，在裝備檢查審判委員監督下實施裝備檢查。所有裝備檢查勤務要讓所有運動員能在比賽前完成裝檢。為了確保符合國射聯規則，裝備檢查審判委員及裝備檢查小組必須實施賽後隨機抽驗（6.7.9）。



6.7.6.2

裝備檢查程序

- a) 籌備委員會應於比賽前通知隊職員及運動員裝備檢查的何地及何時，是在比賽前或是比賽中檢查；
- b) 裝備檢查組必須開放提供運動員自願檢查裝備，時間起自正式訓練日並持續直到步槍-手槍-移動靶賽程最後一日；
- c) 國射聯校正測試裝備必須先檢查測試儀器在每天做查驗裝備前，和當考慮取消資格時比賽後測試
- d) 如果運動員無法確定是否可以通過賽後檢查，鼓勵運動員攜帶裝備到裝備檢查組前來查驗。
- e) 裝備檢查組要確認所有步槍射擊用上衣及射擊褲皆經認證加檢驗扣，且檢驗扣號碼運動員註冊之唯一號碼，檢驗扣之設計須為除將其破壞，否則無法移除。先前簽發之一次性服裝檢查檢驗扣(2013 及更早)適用此項要求。射擊衣褲無檢驗扣者必須檢驗符合國射聯規則並以登記為該運動員之檢驗扣釘於其上。裝備檢查及步槍審判委員，將利用上衣及褲子上之檢驗扣實施隨機查驗，以符合規則 7.5.1.2;
- f) 裝備檢查組必須將每支檢驗合格槍枝，射擊上衣及褲子之運動員姓名、廠牌（製造廠）、槍枝號碼及口徑登記於裝備管制卡內；
- g) 運動員有責任確認空氣或二氧化碳氣瓶是在製造廠的有效日期內（最多 10 年）；此點得由裝備檢查管制組查驗並提出建議；
- h) 每個運動員只有一份裝備檢查卡，在任何時間必須將卡與裝備放置一處。如果運動員遺失裝備檢查卡，換卡須要付費 10.00 歐元；及
- i) 在同一次錦標賽中如果步槍服裝第二次或之後之送測，將付費 20.00 歐元重新檢驗。



6.7.7 運動員穿戴的背號及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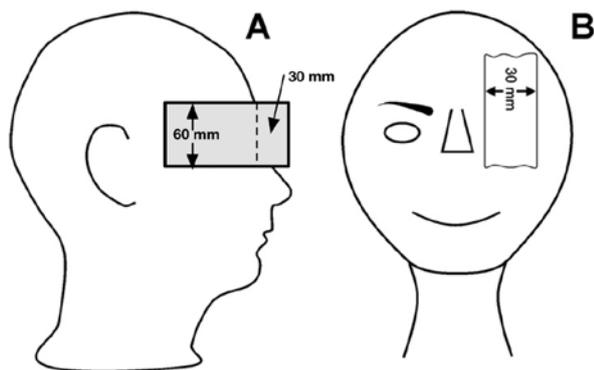
6.7.7.1 在整個比賽期間，必須提供所有運動員背部**號碼(參賽號碼布)**並佩帶在外衣腰部以上的背部。號碼布必須顯示運動員在本次錦標賽分配號碼、姓氏及名的首字母及國名（國際奧會國家縮寫）。如果有使用國旗必須安置在國際奧會國家縮寫左側，字體儘可能的大，但字母或數字最小高度不得小於 20 公厘(飛靶見 9.13.2，9.13.3)。

6.7.7.2 所有運動員必須穿上背號，佩帶於外衣背部腰線以上，在賽前練習及整個比賽期間，如有號碼布而不佩戴，運動員不得參加比賽。

6.7.7.3 所有運動員必須遵守**國射運聯資格、國射聯商業版權及國射聯贊助/廣告規定**。該等規則規定有關衣著上的徽章、贊助、廣告及服裝商業標誌的管理和核准。

6.7.8 遮眼罩

6.7.8.1 只允許飛靶選手（規則 9.13.4）使用**遮眼邊罩**（在一邊或雙邊）允許附加於帽子，無邊帽，射擊眼鏡或頭帶，不超過 60 公厘深是被允許的(A)。從側面看，遮眼邊罩的前緣不得超過前額中心點 30mm 以上。遮眼邊罩必須僅由塑料材料製成。



6.7.8.2 前遮罩允許非瞄準眼使用一片不超過 30 公厘寬(B)的遮蓋



6.7.9 賽後抽查

- 6.7.9.1** 淘汰賽及資格賽後必須在決賽前報到時間階段實施賽後抽驗。根據“國射聯裝備管制指南”中規定的程序。裝備管制審判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有競賽後檢查的執行情況。與運動員性別相同的裁判官必須可以進行服裝和貼布檢查，具體的競賽後檢查未通過，其結果必須導致取消資（DSQ）：
- a) 步槍：射擊服裝，內衣，貼布和步槍規格（當扳機重量有要求）；
 - b) 手槍：鞋子、貼布、扳機重量，手槍尺寸及握把(8.12)，要求的子彈速度及所生子彈重量
 - c) 飛靶槍：見飛靶槍規則；及
 - d) 移動靶：步槍重量、望遠鏡倍率(10 公尺)、扳機重量(50 公尺, 10.4.3.6 a)及標示帶
 - e) 所有類別：競賽後的檢查報告未通過會給予書面通知報告。

6.7.9.2 如果運動員未能通過賽後抽查，裝備檢查審判委員主席本人或其所指定的審判委員必須確認若檢查操作正確，則運動員失格，其確認過程需包含使用國射聯試驗裝備校正測試裝備。以確認測試儀器量測正確。

6.7.9.3 上訴抗議競賽後檢查的取消資格，得向上訴審判委員遞交上訴之申訴，上訴審判委員必須判定檢測操作是否正確，但不得重測。上訴審判委員可以推翻競賽後檢查的取消資格，只有在如果有發現測試執行不正確時。

6.7.9.4 當有審判委員有可信的證據，認為某位運動員已改變或企圖改變其槍枝、服裝或裝備時，則可實施標靶測試(即選擇抽驗之運動員不是以隨機方式選擇)。



6.8 比賽審判委員職責及功能

審判委員會負責提供建議、協助及監督由籌備委員會指派的比賽職員。

- a) 比賽審判委員（步槍、手槍、飛靶槍、移動靶）督導各類別項目的進行；
- b) 評分室審判委員(比賽成績、時間、計分) 督導計分及成績的運作；及
- c) 裝備檢查審判委員督導運動員服裝及裝備的測試。

6.8.1 由籌備委員會指派之靶場裁判，評分室委員和裁判官負責實際執行比賽，而審判委員擔任諮詢顧問及監督。靶場裁判與審判委員相互支援，依照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負責進行訓練及比賽，並保證在比賽中公正、平等的施行規則。

6.8.2 所有審判委員在執行勤務時需要穿著國射聯審判委員背心(紅色)必須向國射聯總部購買。建議所有的靶場裁判在值勤時穿著有特色背心（最好是綠色）或其他識別。也建議所有靶線職員或其他人員必須在前往靶區執行其職務時必須穿著鮮豔顏色或顯眼的臂章。

6.8.3 各項目的審判委員應於比賽開始前檢查靶場，籌備事項以及工作人員之編組等，以確實符合國際射擊運動聯盟之規則規定。審判委員之檢查與先前由技術代表所作檢查要配合進行。

6.8.4 審判委員會應持續觀察運動員的射擊姿勢及運動員裝備。

6.8.5 審判委員有權隨時檢查運動員之槍枝、裝備及射擊姿勢等，即使在練習或比賽中亦然。

6.8.6 在練習及比賽中審判委員有責任檢查運動員之服裝與裝備，使之符合國射聯捐助/廣告規則。(4.4-4.7, 6.7.7.3)

6.8.7 在比賽期間，當運動員正在射擊一發射彈時(或在快射項目的一組次射彈)，審判委員則不應靠近運動員。但如有安全顧慮時，則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 6.8.8** 比賽時大部份審判委員必須在靶場，以便於必要時審判委員可以開會，並迅速作出決定。
- 6.8.9** 審判委員有權於比賽期間作出個人決定，但遇有質疑時應與其他審判委員及靶場裁判協商。如果領隊或運動員不同意審判委員單獨的判決，可以提出書面抗議以要求審判委員作多數決。
- 6.8.10** 審判委員要完全公平地作出決定，不論相關隊員之國籍、種族、宗教信仰、人種或文化身分等。
- 6.8.11** 審判委員必須接受依照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定和規則向籌備委員會所提出之任何抗議。並與靶場裁判及其他直接有關人員諮商後，審判委員對抗議作出判決。
- 6.8.12** 如果抗議涉及運動員，根據抗議決定，有資格參加決賽，審判委員必須推遲決賽的開始。如果抗議活動不涉及有資格參加決賽的運動員，RTS 審判委員可能會發佈最終名單。官方決賽結果在所有抗議和上訴決定之前都不能公佈。
- 6.8.13** 審判委員必須決定未列入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定及規則之各項狀況，但必須符合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之精神。每次錦標賽後任何決定必須以審判委員主席的報告，遞交技術代表。
- 6.8.14** 運動員及隊職員不得擔任審判委員，審判委員於比賽期間不得對運動員提供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範圍以外之建議、教導或協助。
- 6.8.15** 審判委員主席負責安排審判委員行程及活動以確保所有時間都有足夠的審判委員在場，包含所有正式及賽前練習。
- 6.8.16** 在錦標賽之後審判委員主席準備一份審判委員的判決及處置報告經技術代表盡快送交國射聯秘書長處。



6.9 籌備委員會比賽職員

6.9.1 靶場裁判長（Chief Range Officer，CRO）的職責與功能

每個靶場均應指派靶場裁判長一人，負責管理所有靶場裁判及靶場人員，並負責使射擊比賽項目能正確進行。靶場裁判長負責執行所有靶場口令並確保所有靶場人員與審判委員能密切合作。

靶場裁判長負責迅速解決任何裝備失效所衍生的問題，並須備有專門人員及器材，使靶場有效地運作。強烈建議任命一名助理靶場裁判長擔任靶場裁判長的備案人員，特別是在比賽期間發生的事件和違規情況下，維護靶場文件和靶場事件報告（表格 IR）。

6.9.2 靶場裁判（Range Officer，RO）的職責與功能

每靶區或每十個射擊位置應指派靶場裁判一人。靶場裁判其職責為：

- a) 靶場裁判必須對所指定比賽靶區工作的處理向靶場裁判長負責；
- b) 核對運動員的姓名與背號，並確保其與輪次表的資料相符；
- c) 確認運動員的槍枝、裝備及配件已經檢查並認可；
- d) 檢查運動員的射擊姿勢和裝備並通知審判委員任何違規事項；
- e) 確定靶場裁判長的口令有被遵行；
- f) 採取必要措施處理故障、抗議、干擾或比賽期間發生事件；
- g) 接受口頭抗議，並立即報告給審判委員；
- h) 確保所有違規事件，靶場擾亂事件、處罰、故障、誤射、核准的延長射擊時間、重新射彈等事項皆記載於靶場事件報告及靶紙或印表單；及
- i) 禁止與運動員交談，也不得評論有關分數或比賽剩餘時間。



6.9.3 評分室審判長(比賽成績,時間,計分) (CRTSO)職責及功能
每場錦標賽一定要指派評分室審判長，由其負責所有評分職員及報名與成績操作人員。評分審判長負責錦標賽所有分數及成績之操作皆可正確進行運作。

6.9.4 評分室職員(RTSO) 職責及功能
每場資格賽的靶場一定要指派評分室職員，負責與評分室審判委員，比賽審判委員，評分職員和正式結果提供者合作，以促進對其靶場進行評分和成績運作。

6.10 電子計分靶比賽操作

6.10.1 電子計分靶技術員

- a) 電子計分靶技術員負責操作及維護電子計分靶裝備；
- b) 電子計分靶技術員可以提供意見給靶場裁判及審判委員，但不可以使用國射聯規則作任何判決；及
- c) 電子計分靶技術員由正式結果提供者指定或必須有特別訓練人員來操作電子計分靶及受過操作電子比賽管理系統者任之(電腦軟體)。

6.10.2 報靶員

- a) 由籌備委員會指派報靶員協助操作及維護電子計分靶系統；
- b) 每一項目的每一輪次之前，報靶員確保白色靶面沒有彈孔並清楚標示靶框上的所有彈着；
- c) 比賽期間，報靶員修補副靶及修補靶後紙卡及更換記錄紙；及
- d) 副靶及靶後紙卡及記錄紙不能補靶或更換，直到所有計分完成為止。



6.10.3 審判委員職責－電子計分靶

6.10.3.1 評分室審判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在場上，以監督評分和成績操作，並協助解決與評分有關的任何問題或抗議。在只有二名或少數評分室審判委員在現場時，比賽審判委員必須協助判決工作。

6.10.3.2 每一項目每一輪次開始前，審判委員必須檢查電子計分靶確認下列事項：

- a) 在白靶面上沒有任何彈孔；
- b) 在框架上的任何彈孔均清晰地作記號；
- c) 記錄紙已經換新；及
- d) 在記錄紙涵蓋中心區外的靶後紙卡及副靶沒有任何彈孔。

6.10.4

電子計分靶的射擊

- a) 運動員在練習時應熟悉控制鈕使螢幕更換靶的出現 (ZOOM)及從試射靶(SIGHTING)變換到正射靶 (MATCH)；
- b) 10 公尺、25 公尺和 50 公尺項目，從試射靶更換到正射靶由靶場人員負責操控，如果運動員有任何疑義，則需請求靶場裁判協助。
- c) 在三姿項目中，運動員完成跪姿或臥姿後，從正射轉為試射和回到正射是運動員的責任。運動員在臥姿和立姿中，在正射開始前開始可以不限制彈數的試射。不允許有再更多的時間在這些試射。如果運動員在改變姿勢後無意中從正射轉為試射，任何在上一射擊姿式記錄如額外的射擊必須被取消，而且靶必須重新設置為試射。
- d) 禁止**運動員的顯示幕**或有任何一部分朦朧不清，必須可以完整的由審判委員及靶場人員觀看；
- e) 每個輪次或一個項目結束前，運動員及靶場裁判**不能觸摸列表機按鈕**和/或報表，除非經過審判委員之授權；
- f) 運動員在離開靶場之前必須在報表簽字（在總分之後），認可分數。
- g) 如果運動員沒有在列印紙帶簽名，審判委員或靶場裁判應以姓氏第一字母代簽這份列印紙帶以憑送往評分室。

6.10.5

試射期間靶計分抱怨

如果某位運動員在試射時抱怨正確記錄或射彈成績，審判委員可以令其移至其他靶位。

- a) 可給予運動員適當的延長時間；
- b) 審判委員對原來靶位依據**電子計分靶檢查程序**檢驗其試射彈；及
- c) 如果後續檢驗顯示原靶位結果正確，該運動員將處以自第一組最低分者**扣 2 分**。



6.10.6 紙或橡皮膠帶無法前移

如果審判委員判定運動員抱怨問題是靶紙或橡皮膠帶無法正常前進：

- a) 運動員將移往預留靶位；
- b) 允許運動員在比賽剩餘時間再加上適當增補時間內給予運動員不限制彈數試射；
- c) 射手重射由審判委員決定正射彈數再加上完成該項目所需彈數；
- d) 在比賽後，評分室審判委員將由每張靶紙上的射彈，作出決定那幾發應計分。
- e) 運動員射擊的所有射彈成績均作成記錄包含射擊在第 1 張靶上顯示於螢幕上的成績加上所有正射的分數在第 2 張靶上為完成比賽整個習會的必要外加射彈的成績。

6.10.7 有關射彈分數的抗議

如射彈記錄及顯示，但是運動員依據規則 6.16.5.2 抗議顯示分數：

- a) 在輪次結束後，必須由技術員或靶場裁判對所有抱怨或抗議的靶道進行詳細列印成績(記錄列印)，並且在下一輪次靶系統重置前盡快調整靶道；
- b) 在該輪次完成後，以**電子計分靶檢查程序**檢查之；
- c) 任何未指示或指示不正確的彈着必須由評分室審判委員計分；及
- d) 如果評分室審判委員判定抗議射彈分數正確，將處罰扣 2 分(6.16.5.2.c)。



6.10.8 分數的抗議或抱怨後接下來的電子計分靶檢查程序

6.10.8.1 如果分數抗議，抱怨或未指示射彈等，審判委員收集下列項目(及射擊位置號碼及原始卡，紙或靶及輪次及組次並將收集時間必須註記在其上)：

- a) 記錄紙(25 公尺/50 公尺)。如有任何彈孔超出記錄紙，在移開記錄紙之前必須將記錄紙及靶後紙卡的彈孔相關幾何位置記錄下來；
- b) 靶後紙卡(25 公尺/50 公尺/300 公尺)；
- c) 副靶(25 公尺)；
- d) 黑色紙帶(10 公尺)；
- e) 黑色橡皮膠帶(50 公尺)；
- f) 靶場事件報告；
- g) 記錄列印；及
- h) 由電子計分靶電腦取得資料記錄(如有需要)。

6.10.8.2 審判委員必須檢查電子計分靶之板面，及框架並紀錄任何超出黑色瞄準區外射彈位置。

6.10.8.3 未經評分室審判委員允許前不得清除記錄。

6.10.8.4 彈孔的數量必須計算並記錄位置。

6.10.8.5 審判委員檢查上列項目在審判委員作出正式決定前先獨立的評判。

6.10.8.6 審判委員必須監督手動更改控制電腦成績（例如處罰的記錄，故障後成績修正等）。

6.10.9 電子計分靶系統故障

該規則用於 10 公尺、50 公尺及 300 公尺電子計分靶系統。對於 25 公尺電子計分靶之故障有關程序，見規則 8.10。對移動靶電子計分靶故障之有關程序見規則 10.11。



6.10.9.1 當靶場的所有靶故障

- a) 靶場裁判長及審判委員必須記錄中斷的射擊時間；
- b) 每一名運動員所有已完成的正射彈成績均必須計分及登記。靶場停電必須等待電力恢復，讓靶能確實記錄射彈數量，不須等待靶位的螢幕恢復功能；及
- c) 故障修復、全靶場可操作後，比賽剩餘時間**增加 5 分鐘**。至少提前 5 分鐘用擴音系統通知重新開始比賽的時間。比賽重新開始前，允許運動員 5 分鐘時間調整姿勢。在繼續正射重新開始之前允許運動員在剩餘的射擊時間裡，進行不限彈數的試射。

6.10.9.2 當單一靶故障

- a) 如果電子計分靶在 5 分鐘內無法修好，則運動員更換到保留靶位；
- b) 從運動員準備射擊開始，將在比賽剩餘的時間再**多加 5 分鐘**；及
- c) 允許在剩餘的正射彈開始前進行不限制彈數的試射。

6.10.9.3

當螢幕記分或顯示發生故障

運動員必須立即通知最近的靶場裁判報告故障。靶場裁判必須立即記錄抗議的時間。一名或多名審判委員必須前往射擊位置處理。指示運動員在靶上瞄準再射擊一發正射彈：若此發射彈成績及彈着可記錄並顯示於螢幕上：

- a) 運動員必須直接繼續比賽；
- b) 則該發額外射彈成績及彈着必須記分，該發射擊的時間、發數(包括靶上不見的一發)、分數和彈着點、靶位號碼必須以書面交給審判委員，並作成靶場記錄和靶場事件報告；
- c) 結束該輪次比賽後，將依據**電子計分靶檢查程序**檢驗。利用這些資訊及額外射彈時間及其位置，評分室審判委員將判定所有射彈，包含額外射彈是否被記錄在電腦記錄；
- d) 如所有的彈着發數均正確記錄，該發疑問的彈着亦登記為運動員的成績，在(記作額外彈)之後立即繼續射擊，比賽的最後一發(多出的一發)記為無效。
- e) 如依照**電子計分靶檢查程序**，找不到該發有疑問的彈着位置，其他地方也沒有(注意：這意味著在黑紙帶或靶面上找不到 10 公尺的射擊，在副靶，記錄卡或靶後紙卡上找不到 25 公尺的射擊，或有證據顯示有 50 公尺或 300 公尺的射擊 是一個未命中的偏離靶)，則被質疑的射擊必須被記錄一個未命中，而最後一次射擊(額外的比賽)必須被取消；或
- f) 如果被質疑的射彈被發現或位於電腦記錄中，評分室審判委員必須確定併計算被質疑的射彈的分數；或
- g) 如果被質疑沒有發現 50 公尺或 300 公尺的射彈，審判委員必須決定是否將失蹤的射彈得分為一次未命中且最後一次射彈無效，或者如果沒有可疑的證據表明，被質疑的射彈是一個偏離目標的未命中，審判委員可能會判定其靶的系統發生異常，併計算額外的射擊代替失蹤的射彈，且最後一槍射擊。



6.10.9.4

或：如果按指令額外射擊的該發子彈電子計分靶未能記錄或未顯示，而電子計分靶在 5 分鐘內無法修好：

- a) 則運動員更換到預留靶位；
- b) 從運動員準備射擊開始，將在比賽剩餘的時間再多加 5 分鐘，並允許進行不限制彈數的試射；
- c) 在 10 公尺及 50 公尺步槍及手槍項目，運動員重射在原靶上未記錄或未顯示的兩發正射彈；

6.10.9.5

或：在 10 公尺移動靶項目，運動員允許有 2 分鐘調整姿勢及再試射 2 發(依規則 10.7.4.2)。然後重射 2 發正射彈給前面未記錄或顯示的靶使用，並射擊剩下的組次。該運動員的成績是：第一個靶螢幕顯示的所有彈着加上第二個靶顯示的正射彈着分數的總和。如果之後在第一個靶的電腦裡找到該兩發額外彈的記錄，則該兩發記為無效。



6.11 比賽程序（決賽比賽程序見 6.17）

6.11.1 10 公尺及 50 公尺步槍及手槍項目規則

6.11.1.1 準備及試射時間

在正射開始射擊前給運動員 15 分鐘的最後準備及不限彈數試射。

- a) 在正射開始射擊前於準備及試射時間將結束前大約還有 30 秒時，要停止試射。
- b) 在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前 15 分鐘，試射靶必須顯示；
- c) 運動員不可以將他們的槍及裝備放到射擊位置直到靶場裁判長呼叫運動員到射擊線上；
- d) 在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至少 15 分鐘前靶場裁判長必須呼叫運動員到射擊線上；
- e) 如果分成多輪次，每一輪次必須分配給一樣的時間讓運動員攜帶他們的裝備到射擊線；
- f) 裁場長呼叫運動員到射擊線後，允許他們持槍作空槍預習（可以移除安全旗作空槍預習）或在準備和瞄準時間開始之前在射擊線上進行舉槍和瞄準練習；在決賽中，運動員只有在準備和試射時間開始之前，才可以移除安全旗或空槍預習。
- g) 賽前檢查必須由審判委員及靶場裁判在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 15 分鐘前完成；
- h) 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於口令“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在“開始”口令前不允許射擊；
- i) 於準備及試射時間在未下達“開始”口令前，運動員射擊一發或多發，如果有安全顧慮必須取消資格，如沒有安全顧慮(6.2.3.5)，第一發正射必須被記為未命中(0)；
- j) 在準備及試射時間持續到 14 分 30 秒時靶場裁判必須宣佈“30 秒”。



- k) 在準備及試射時間結束，靶場裁判必須下達"準備及試射時間結束...停止射擊"，此時有一大約 30 秒之暫停，報靶之裁判可將把靶重置為正射靶；
- l) 如果運動員在準備及試射時間結束...停止射擊口令後，而在正射...開始口令之前，發射一發子彈，則該發彈不得視為正射彈，並須從第一發正射彈中扣除 2 分。

6.11.1.2

正射開始

- a) 當所有靶重置到正射，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口令"正射...開始"。正射開始是由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開始"起；
- b) 正射開始後每一發射彈必須記錄為正射彈，但允許空槍預習；
- c) 正射開始後，不再允許試射，除了在 50 公尺及 300 公尺步槍 3 姿項目變換姿勢（見規則 7.7.3）或由審判委員依據本規則允許的；
- d) 比賽中違反本規則的情況下任何進一步試射射擊必須被記為未命中；
- e) 比賽結束前 10 分鐘及 5 分鐘時，靶場裁判長必須以擴音器通知運動員；
- f) 正式射擊時間內未射擊的射彈，除靶場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核准額外時間以外，需於最後比賽靶上紀錄為未命中；及
- g) 如果在 10 公尺使用電子計分靶靶的正射期間，運動員依審判委員指示更換橫向（側身）靶位在他的射擊位置 30 公分或以上，在恢復正射前運動員必須給予增加試射及 2 分鐘時間。

6.11.1.3

"停止"口令

當下達"停止"口令時比賽必須停止：

- a) 如果在"停止"口令之後射出一個或多個射彈必須計為未命中；及
- b) 如果射彈無法被識別，靶上最高分必須被扣除，並計為未命中。



6.11.2 10 公尺空氣槍項目之具體規定

- 6.11.2.1 在準備及試射時間之前如運動員**釋放氣體**，第一次違犯，處以**警告(黃卡)**，第二次及之後的違犯，則從第一組比賽成績最低分中**扣兩分(綠卡)**。
- 6.11.2.2 在**正射**開始後時任何充氣擊發而沒有子彈擊中靶，將記為未命中。除在決賽期間外，准許沒有釋放氣體的空槍預習。
- 6.11.2.3 如運動員想要更換或充填瓦斯或氣瓶，必須取得靶場裁判的許可才能離開射擊位置處理。比賽中不得要求額外的時間補償因離開靶位更換或充填瓦斯或氣瓶的時間。
- 6.11.2.4 槍枝一次只能裝填一發子彈。如果槍枝是不小心裝超過一發子彈：
- 如果運動員已知此種狀況，他必須舉起非持槍的手向靶場裁判表示有問題。靶場裁判必須監督退子彈，不給予處罰。不得以此給予額外時間；或
 - 如果運動員未能及時發現此狀況並同時射出兩發彈丸，他必須儘快向靶場裁判報告。如靶上有兩個彈著，計算高分彈著，低分彈著不計。如果靶上只有一個彈著，則以此計分。
- 6.11.3 在 10 公尺項目、50 公尺步槍及手槍項目及 300 公尺步槍項目之中斷
- 6.11.3.1 非運動員本身錯誤及非因槍或彈的故障中斷，而須停止射擊**三分鐘以上**時，應補給該運動員中斷射擊時間相等的額外時間，或當發生中斷時剩餘時間，在比賽的最後五分鐘時再加一分鐘。
- 6.11.3.2 非運動員本身錯誤及非因槍或彈的故障中斷，如**中斷射擊五分鐘以上**，或**如果運動員換靶位**，則可在剩餘的射擊時間，包括延長的射擊時間再加五分鐘，開始時在一個試射靶試射，其射彈數不限。
- 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必須很明確完整的將說明記錄在靶場事件報告書上及如有記分員的記分紙卡上；及
 - 任何**時間延長**必須由審判委員或靶場裁判清楚的註記、註明原因在靶場事件報告書上。



6.11.4 運動員遲到

如運動員比賽遲到，仍可參賽但不另給額外時間。如果運動員在準備及試射時間過後到達，不給予增加試射時間。如能證明其遲到非是其所能掌控情況，審判委員必須給額外時間包含準備及試射時間，如果這樣並不延遲決賽開始時間及中斷全部賽程。此時由審判委員決定何時及在何靶位使運動員開始射擊。

6.11.5 異常射彈-過多的射彈數在一個項目或姿勢

如果運動員在 10 公尺、50 公尺及 300 公尺項目，在一個項目或姿勢發射超出規定的射彈時，則最後一張正射靶超出的射彈視為無效。如射彈無法辨別，則靶上最高得分的射彈應屬無效。同時運動員超出的每發射彈應各扣減其第一組最低得分之 2 分。

6.11.6 誤射靶

6.11.6.1 正射彈誤射應記為未命中。

6.11.6.2 如運動員有一試射彈射到別的運動員的試射靶時，不予以處罰。

6.11.6.3 如運動員有一試射彈射到別的運動員的正射靶時，則必須從自己的第一組次分數被扣二分。

6.11.6.4 如認定運動員的靶上有確實誤射的射彈，而無法確定那一發為本人的射彈，則以得分最高的射彈記分。

6.11.6.5 如果在賽程中運動員在正射靶上有超過規定的彈著，而又無法確認是其他運動員射出，則必須取消最高分。

6.11.6.6 如運動員拒絕在靶標上的射彈是他所有，必須立即向靶場裁判報告。

6.11.6.7 如果靶場裁判可以確認運動員未射誤射彈，必須記錄於靶場事件報告上及靶場記錄且該彈不計。

6.11.6.8 如果靶場裁判無法確認所有可能性證明運動員未射該彈，則該發成績算且被記錄。



6.11.6.9 由下列各項理由可證明該彈作廢：

- a) 其他靶場裁判觀察運動員及靶確認運動員並未射擊；
- b) 在相鄰的 2-3 靶位，同時有其他運動員或靶場裁判報告未命中；及
- c) 在 300 公尺使用電子計分靶射擊感應，誤射將不會顯示在該運動員的靶上，但會在控制中心接收到射擊信號。如果運動員的靶上沒有顯示該有的射彈，將記為未命中及指示誤射。

6.11.7 干擾

運動員如申訴認為在射擊時遭受干擾，則必須持槍向下指向靶場並舉起另一隻手立即向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報告，但不得干擾其他運動員。若認為申訴合理，該射彈應視為無效，而運動員可重射該發或該組。如認為申訴不合理，如運動員繼續射擊，已射彈及該組成績計作運動員得分；不予以處罰。



6.11.8

比賽中特別規定

- a) 在所有比賽的準備和試射時間，公告和/或可以用視覺顯示器通知觀眾有關於比賽。在準備和試射和正射於淘汰賽，資格賽中，可能會播放音樂。決賽中必須播放音樂(6.17.1.11)
- b) 禁止在射擊線的地板上塗抹任何物質而致獲得格外不公平好處。或未經允許禁止在射擊線上擦拭；
- c) 禁止放置固定式膠帶或在地板上畫永久的標記；
- d) 沒有人可以更換或修改靶場結構或設備
- e) 禁止在所有運動員及職員所使用之區域以及在靶場觀眾區吸菸；
- f) 禁止選手、教練、隊職員在比賽區內使用行動電話、無線對講機、呼叫器或類似的電子裝置。所有行動電話等必須關機，或靜音模式；
- g) 禁止使用閃光燈照相，一直到所有比賽完成；及
- h) 必須要對觀眾席貼出佈告，指示行動電話必須關成靜音模式及禁止吸菸及使用閃光燈照相，一直到所有比賽完成。



6.12 運動員及隊職員行動準則

6.12.1 在國射聯錦標賽不允許任何種類展示或政治、宗教、種族等宣傳。

6.12.2 每隊應指定領隊一人，負責維持該隊之紀律，領隊可由運動員中指派。領隊應隨時與比賽職員密切合作關注安全，有效進行比賽及維持良好的運動員精神。

6.12.3 領隊的職責為：

- a) 完成必要的正確報名資料並在規定時限內送交有關職員；
- b) 熟悉比賽程序；
- c) 通知隊員攜帶核准的裝備準時到達指定之射擊位置報到準備射擊；
- d) 核對分數，並於必要時提出抗議；
- e) 注意初步及正式宣佈的公告、成績及各項通知；
- f) 接受正式通報資訊及要求，並轉告各隊員；及
- g) 代表團隊在所有官方活動中。

6.12.4 運動員的職責：

- a) 攜帶裝備準時到達,到他射擊位置報到，準備射擊，符合這些規則；
- b) 在指定射擊位置以正常姿勢準備，不得妨礙鄰近之運動員；及
- c) 自身動作行為干擾或惡意影響其他運動員之表現，若審判委員認為某運動員之行為或動作干擾到其他運動員，將會依其情況受到警告、處罰或失格。

6.12.5 任何項目比賽期間的指導

6.12.5.1 在所有項目，允許非口語方式的指導，在 50 公尺的三姿決賽中，只有在轉換時間才允許進行口頭指導。在射擊線上之運動員運動員僅可與審判委員或靶場裁判講話。在練習時可以指導，但不可以干擾其他運動員。



6.12.5.2. 在淘汰賽或資格賽中，如運動員欲與其教練或隊職員講話，運動員必須將槍膛子彈退出，將槍枝放在射擊線上安全處，打開槍機及插入安全旗。並通知靶場裁判後，始能離開射擊線。且必須注意不得干擾其他運動員。

6.12.5.3 如教練或隊職員欲與射擊線上隊員講話，隊職員不得直接與射擊線上之運動員接觸或講話。隊職員須獲得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許可，他們會通知運動員離開射擊線。

6.12.5.4 如隊職員或運動員違反有關指導的規則規定，則第一次記以警告，再犯者則由該運動員之得分中扣兩分，而隊職員必須離開射擊線附近。

6.12.6 違反規則之處罰

6.12.6.1 決定公開和隱瞞違反規則

審判委員必須按照這些標準決定違反規則：

- a) 在公開違反規則的情況下，必須首先給予警告（黃牌）以便運動員有機會糾正錯誤。應盡可能給予警告在訓練，準備和試射時間。如果運動員沒有如審判委員指示糾正錯誤，必須從他的得分中扣除兩分。如果收到扣分(綠卡)後，運動員仍然不糾正錯誤，必須強制**取消資格(紅卡)(DSQ)**；或
- b) 在蓄意違犯規則的情況下，當錯誤故意被隱瞞時，**取消資格(紅牌)(DSQ)** 必須強制；或
- c) 如果，當被要求解釋事件時，該運動員有意識地且故意提供**虛假資料**，必須扣除兩分或在嚴重的情況，必須強制取消資格。

6.12.6.2

如違反國射聯規則或不聽從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之指示，則審判委員或審判委員會可給予下列處罰：

- a) **警告(黃卡)**。給運動員警告必須以毫不遲疑就是**警告(WARNING)**且舉黃色牌方式顯示。但是，若做其他方式處罰前不需要先給予警告。必須記錄在靶場事件報告及靶場記錄上。警告可以一位由審判委員單獨提出；
- b) **扣分(綠卡)**。由得分中扣分，必須由審判委員記錄在靶場事件報告表註記在列印報表及靶場記錄並由至少二位審判委員出示**扣分(DEDUCTION)**字樣之綠卡。扣分可以由審判委員單獨提出；及
- c) **取消資格(紅卡)(DSQ)**。一運動員如未能通過賽後檢查，此結果由一位審判委員確認即可取消資格(6.7.9.1)，或違反飛靶槍規則 9.4.1.1 或 9.4.3.2。若因任何其他原因取消資格必須經由審判委員多數決始可。取消運動員比賽資格是由審判委員出示**取消比賽資格(DISQUALIFICATION)**字樣之紅卡。如果運動員在任何一個項目的階段被取消資格（淘汰賽，資格賽或決賽），運動員該項目所有階段的成績必須刪除，並且運動員必須在成績列表末尾列出，解釋為什麼運動員被取消資格。
- d) **違反運動員的行為(DQB)**。如果一名運動員因禁藥違規行為，嚴重違反安全規定，或對比賽職員或其他運動員的人身攻擊（規則 6.12.6.4），而被取消資格，此由大多數陪審團決定，該運動員所有項目的所有成績在賽程中必須刪除，且必須說明違反運動員的行為。
- e) 處罰時將口頭告誡同時伴以顯示黃卡、綠卡及紅卡。處罰指示卡的尺寸約為 70 公厘 X100 公厘。
- f) 一個團隊其成員中被取消資格的，不得排名且必須在成績列表中顯示“取消資格”。
- g) 當有處罰或取消資格時，審判委員成員必須提供或批准成績列表來解釋處罰或取消資格。

6.12.6.3

嚴重的安全違規行為

- a) 如果審判委員確定運動員以**危險的方式**處理槍支或違反安全規則，該運動員必須被取消資格(DSQ)(見 6.2.2)



6.12.6.4 比賽隊職員或運動員肢體不當碰觸

一名運動員或隊職員使用肢體接觸對審判委員、飛靶裁判、靶場裁判、其他隊職員或其他運動員以抓、推、擠、攻擊或類似之不當行為，則可以排除在往後的賽程中參賽之外。任何類似人身攻擊不當之行為必須向督導該區之審判委員召集人報告，由一位或多位證人或身體上之證據用以確認該不當行為。審判委員必須決定運動員或隊職員是否應被自比賽中除名，除名判決可以向上訴委員申訴(6.16.6)。若審判委員或上訴委員認為此行為嚴重，予以制裁當屬合理，則運動員或隊職員他們除了在該場錦標賽後續的賽程中被除名外，同時亦將該案例向國射聯紀律委員會報告(3.12.3.5 Annex CE)做為未來其他考量參考。

6.13 故障

6.13.1 故障發生是指當扣下扳機槍枝無法發射子彈。

6.13.2 故障可以分為容許故障或非容許故障。

6.13.2.1 容許故障 (AM) 的認定：

- a) 彈藥射擊故障；
- b) 彈頭或彈丸卡於槍管內；或
- c) 槍枝射擊故障或功能不正常但扳機已釋放。

6.13.2.2 非容許故障 (NAM) 之認定：

- a) 運動員已打開他的槍機；
- b) 安全開關閉鎖；
- c) 運動員未正確裝填子彈；
- d) 運動員未扣扳機；或
- e) 任何故障原因為運動員所能修正者。



- 6.13.3** 若運動員發生槍支或彈藥之故障，它可以修復並繼續射擊，或者此故障為可允許之手槍故障，他可以用另外一把相同類型和口徑符合這些規則的槍繼續射擊。更換槍枝將進行有針對目標測試。
- 6.13.4** 在 10 公尺、50 公尺及 300 公尺步槍或手槍淘汰賽或資格賽輪次中，修理或替換故障槍枝將不會給予額外比賽時間，但故障若為可允許故障，審判委員得允許運動員在修理故障槍枝後可做額外之試射。
- 6.13.5** 有關 25 公尺手槍項目故障的具體規則見規則 8.9.3。
- 6.13.6** 有關決賽輪次故障具體規則見規則 6.17.1.6、6.17.4.m 及 6.17.5.I。
- 6.13.7** 靶場裁判及審判委員必須確認故障記錄在靶場事件報告書或故障得分計算表及靶場紀錄內。
- 6.14 評分及成績程序**
- 6.14.1** 評分室必須在每輪次、每階段及每項目完成後儘快公佈初步的成績表於靶場記分板上。
- 6.14.2** 最後成績必須在抗議時間過後公佈於主計分板上
- 6.14.3** **成績分發：**主辦者必須提供官方初步和正式決賽成績分發給所有比賽官員，參賽隊伍和媒體。這成績列表可以通過分發紙張或電子紙來完成（見 6.6.5 b，可持續發展選項）。



6.14.4 每一個國射聯錦標賽後國射聯總部將製作一個電子(即時)正式成績本。正式成績本必須包含每個錦標賽下列項目：

- a) 目錄表；
- b) 成績認證頁將由技術代表(們)及所有審判委員主席簽名；
- c) 比賽職員名單；
- d) 參賽國家及項目名單；
- e) 比賽時間表；
- f) 得獎名單；
- g) 得獎國家獎牌數統計表；
- h) 破紀錄及平紀錄名單；及
- i) 依國射聯標準項目順序排列最後成績表：1) 男子 10 公尺，50 公尺及 300 公尺步槍項目；2) 男子 10 公尺，25 公尺及 50 公尺手槍項目；3) 男子不定向，定向及雙不定向項目；4) 男子 10 公尺，50 公尺移動靶項目；5) 女子 10 公尺，50 公尺及 300 公尺步槍項目；6) 女子 10 公尺及 25 公尺手槍項目；7) 女子不定向，定向項目；及 8) 女子 10 公尺移動靶項目。

6.14.4.1 這些表必須包含每一運動員使用於國射聯 ID 號碼的全名：姓(大寫)、名(第一個字母大寫其他小寫)，背號及國家(正式國際奧會縮寫碼)。

6.14.4.2

若有需要應在成績表使用下列縮寫：

DNF	未完成賽程
DNS	未參賽
DSQ	取消資格
DQB	因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的取消資格
WR	新世界紀錄
QWR	新資格賽世界紀錄
EWR	平世界紀錄
EQWR	平資格賽世界紀錄
WRJ	新青少年世界紀錄
QWRJ	新青少年資格賽世界紀錄
EWRJ	平青少年世界紀錄
EQWRJ	平青少年資格賽世界紀錄
OR	新奧運會紀錄
EOR	平奧運會紀錄
QOR	新資格賽奧運會紀錄
EQOR	平資格賽奧運會紀錄

6.14.5

正式決賽成績必須由電子計分靶審判委員成員核實和簽署，以確認其準確性。

6.14.6

所有違規、處罰、未命中、故障、允許額外時間、重射彈/組或無效射彈等，必須清楚的由靶場裁判及/或審判委員紀錄在**靶場事件報告表格**及靶場紀錄、列印紙條（或當使用紙靶時在靶上及計分卡）的靶場紀錄。複製一份完整的**靶場事件報告表格**（表格 IR）必須立即送至評分室。在完成比賽後，評分室審判委員必須檢驗結果以確認所有故障之考慮及任何處罰正確記錄在成績表上。

6.14.7

扣分必須從步槍和手槍的分數違規發生的組次扣除。如果是一般性扣分必須從第一組次最低分數的正射扣除。

6.14.8

在確認最終前，評分室審判委員必須查核個人前 10 名最佳成績與團體前 3 名最佳成績。當使用電子計分靶時需比對主電腦中所記錄分數與印字帶上或獨立記錄源(規則 6.3.2.7)上之分數再加計手動計分事件文件之報告(IR)或故障表上之分數。



6.14.9 世界紀錄

世界紀錄之建立是依照國射聯錦標賽一般規則,條文 3.9(也可見 6.1.2 b)用於頒發金牌所有國射聯錦標賽項目上。

6.14.9.1 奧運會的世界紀錄 (WR) 僅是建立在在決賽項目中的決賽成績; 世界紀錄 (WR) 的認可非奧運項目, 將建立在這些項目中使用總成績。

6.14.9.2 奧運紀錄 (OR) 只能在奧運會上成立

6.14.9.3 青少年世界紀錄 (WRJ) 將在決賽中成立這些項目只能使用決賽成績; 青少年世界紀錄 (WRJ) 將建立於使用總成績來確定公認的非奧運活動項目

6.14.9.4 新資格賽世界紀錄 (QWR) 和新青少年資格賽世界紀錄 (QWRJ) 將建立於奧林匹克項目資格賽中的總體成績。

6.14.9.5 在一場國射聯錦標賽中如有任何世界紀錄被建立, 必須由技術代表完成**世界紀錄證明之程序報告**(規則 3.12.3.6 附表 R)送往國射聯總部。



6.15 同分加賽

6.15.1 個人 10 公尺、25 公尺、50 公尺及 300 公尺項目賽同分
所有 10 公尺、25 公尺、50 公尺及 300 公尺項目同分打破將依下列規則判定勝負：

- a) 以彈着在內 10 分環數量最多者；
- b) 以最後 10 發射彈的最高分數（不是內十分或小數），排名在前，依次倒回比較各組 10 發射彈的分數，直至判定名次為止；
- c) 如仍同分，則一發一發比較內十分（即內十分者高於非為內十分之一般十分者）。從最後一發比較起，在依次比較前一發等；
- d) 如仍同分，而是使用電子計分靶，則一發一發比較帶小數之環分，從最後一發比較起，在依次比較前一發等；
- e) 如仍同分，則運動員將排在同一名次，但以運動員姓氏拉丁文字母排序；及
- f) 如在十公尺空氣步槍或 50 公尺步槍臥姿淘汰賽或資格賽項目採計到小數計分，同分時可比較最後組次十發總分（算到小數點）較高者勝出。如仍同分，則一發一發從最後一發起，再依次比較前一發等；

6.15.2 飛靶項目同分（見飛靶規則，9.15）

6.15.3 移動靶項目同分（見移動靶規則，10.12）

6.15.4 奧林匹克項目含決賽同分

如果有資格獲得符合條件的步槍或手槍總決賽，則根據規則 6.15.1 將打破同分。如果有資格獲得飛靶槍決賽資格的分，則根據規則 9.15.1 將打破同分。

6.15.5 團隊項目同分

團隊賽項目同分時，包括混合團體項目資格賽階段的同分，以各隊所有隊員的分數總和按本規則所述個人賽排名規定決定名次。

6.16 抗議及上訴

6.16.1 所有抗議及上訴都依據國射聯規則判定。



6.16.2 口頭抗議

6.16.2.1 任何運動員或隊職員對比賽之情況，裁決或處置有異議時，有權向比賽職員、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立即提出口頭抗議。下列情況可提出抗議

- a) 運動員或隊職員認為比賽未按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定，規則或比賽程序實施；
- b) 運動員或隊職員不同意比賽職員、飛靶裁判、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之決定或處置；
- c) 運動員遭受其他運動員，比賽職員、觀眾、傳播媒體或其他人員或某項原因的妨礙或干擾；
- d) 運動員由於靶場設備故障，澄清違規事件或其他原因而中斷射擊時間過長；及
- e) 運動員遭遇有關射擊時間不正常之情況，包含射擊時間過短。

6.16.2.2 飛靶裁判、靶場裁判及審判委員應立即考量口頭抗議，採取即時改正措施，或將抗議送交全體審判委員決定。在此情況下，如有必要飛靶裁判，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可暫時停止射擊。

6.16.3 書面抗議

任何運動員或隊職員對口頭抗議之處置或決定有異議時可向審判委員提出書面抗議。任何運動員或隊職員亦有權不經口頭抗議直接提出書面抗議。書面抗議應於事件發生後20分鐘內(飛靶是10分鐘)向適當的審判委員提出並繳交抗議費用。書面抗議和上訴必須提交國射聯抗議表格(見抗議表格6.19)。

6.16.4 書面抗議及上訴必須抗議費用須繳交審判委員，其如下：

- a) 抗議： 50.00 歐元；
- b) 抗議判決後上訴： 100.00 歐元；
- c) 當完成抗議表格送交審判委員時，抗議費用必須儘快付予審判委員或籌備委員會；及
- d) 如抗議或上訴成立則抗議上訴費退還，如抗議或上訴不成立，抗議上訴費由籌備委員會保留。



6.16.5 計分抗議

評分室審判委員對靶的分數或射擊數量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不可以被上訴。

6.16.5.1 計分抗議時間

所有分數或成績的抗議，必須在初次成績表公佈在靶場記分板後 **10 分鐘**內提出（規則 6.4.2.i）。當初步成績發布，必須即刻將計分抗議截止時間張貼於記分板。任何分數抗議的地點必須確認，必須在正式賽程中公佈。

6.16.5.2 電子計分靶系統計分抗議

如運動員對在電子計分靶系統所顯示射彈分數提出抗議，必須在射擊下一發或組次(25 公尺項目)射擊前或最後一發射彈於射後三分鐘內提出，才可接受抗議，但此要求不包括紙帶或膠帶或其他靶的故障。

- a) 如抗議射彈成績，要求運動員在比賽結束時射擊另一發，如抗議成立及受爭議彈着分數無法判定時，額外彈成績可作為記錄；
- b) 如果評分審判委員認定抗議之射彈分數與射擊顯示分數在 0.2 環分以內則抗議不成立；
- c) 如抗議射彈成績除了 0 分或記分失誤等因素之外，其他不成立，還將由該發成績罰扣二分並繳交抗議費；
- d) 隊職員或運動員有權知道爭執射彈的結果內容；及
- e) 50 公尺電子計分靶系統上的射彈若顯示的值为 9.5 或更高時，在淘汰賽及資格賽中將不得抗議；及
- f) 分數之抗議在決賽中關於射彈分數與發數之抗議是不允許的（規則 6.17.1.7）。



6.16.6

上訴

對審判委員之裁定如有異議，可向上訴委員提出上訴，除非此決定是由決賽抗議審判委員(6.17.1.10.d)以及由評分室審判委員對射彈的分值所做的決定(6.16.5)即為終決，將不得提起此類上訴。上訴應由領隊或代表於審判委員裁定宣佈後 30 分鐘以內以書面提出。**上訴委員的裁定，即為終決。**

6.16.7

書面抗議及申訴的所有裁定影本必須連同最終報告，由技術代表送交國際射擊運動聯盟秘書長，供相關部門及技術委員會審閱。

6.17

奧運步槍與手槍比賽項目的決賽

6.17.1

一般決賽比賽程序

6.17.1.1

決賽的資格賽。在所有參加比賽項目者必須射擊資格賽賽程（規則 3.3.2.3 及 3.3.4）作為決賽的資格賽。除了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取前六名進入決賽外，其餘取前八名運動員進入決賽。

6.17.1.2

靶位。決賽輪次靶位依是在決賽名單釋出後以電腦自動隨機排序產生。10 米級 50 米射擊靶位必須標示

R1-A-B-C-D-E-F-G-H-R2。女子 25 公尺手槍決賽靶必須標示為 A-B-R1-D-E/F-G-R2-I-J 保留的靶位標示為 R1 及 R2。

6.17.1.3

報到及開始時間。決賽開始時間為靶場裁判長開始下達第一發/組正射口令。運動員必須在開始時間至少 30 分鐘前向決賽準備區報到。如果運動員沒有在時間內到達準備區報到，將處以第一發/組決賽成績扣 2 分。運動員報到必須備妥裝備包含決賽足夠的彈藥、比賽服裝及可以在頒獎典禮中穿著的國家隊制服。審判委員必須確認所有決賽名單出席及他們的姓名及國籍正確的記錄在成績系統及記分板上。審判委員應在運動員報到後這段期間儘速於準備區完成賽前檢查。

6.17.1.4

延遲到達。任何決賽人員沒有在報到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在準備區報到，將不能參加決賽並被記錄為第一位被淘汰的運動員，並顯示 DNS。如果有一位決賽人員未報到，第一位被淘汰者將從第七名開始或在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項目從第五名開始。



- 6.17.1.5** **計分。**運動員以資格賽成績進入決賽但是資格賽成績在決賽時並不採計。決賽成績依此規則由零分開始計分。當犯規發生時扣分或處罰必須從正射的發/組的成績扣除。沒有低於零分的記錄（例如：3 分扣 1 分為 2 分，0 分扣 1 分為 0 分）。
- 6.17.1.6** **10 公尺及 50 公尺決賽故障。**如果一位參賽者在單發射擊期間發生**允許故障**（規則 6.13.2），最多給予一分鐘修理故障或替換槍枝。之後運動員直接重射該發彈。如果運動員在 5 發組次射擊期間提出發生**允許故障**及在一分鐘內能修復故障或換槍，任何已射發彈均計分及運動員將允許在增加相當於修槍所耗時間，但不得超過 1 分鐘，繼續射擊該組次。決賽入圍者每個決賽只能有一次允許的故障。
- 6.17.1.7** **計分抗議。**決賽不允許對計分成績或射彈數抗議。

6.17.1.8

電子計分靶在決賽的抗議。

- a) 如果在試射期間運動員抗議他的靶對所射試射彈記錄失效，運動員可以在該靶上直接射擊另發射彈，如該射擊被紀錄，則繼續進行決賽。如該發射彈未被紀錄或抱怨有關紙帶/橡皮帶未能前移，則靶場裁判長必須對所有參加決賽者下達"停止射擊...退彈"的口令，而靶發生故障的運動員必須換往備用靶。當運動員一旦有了備用的靶，靶場裁判長將給所有決賽者二分鐘準備時間，然後重新開始決賽的準備及試射。
- b) 如果在正射一發/組中有抱怨發生非預期一個意外的零（未命中射彈），審判委員（值班審判委員，第二比賽審判委員成員和一個評分室委員）必須確定未命中射彈實際上是否是錯過，或者是否靶發生故障（審判委員可能會指示靶場裁判長停止射擊，以便他們可以檢查靶）。除非審判委員認定射擊未命中靶，否則應指示運動員再次射擊（10公尺/50公尺），完成女子組25公尺手槍（一發）或男子組25公尺快射。如果額外的比賽射擊記分，則應將該射擊的分數取代意外的零（未命中射彈），而決賽將繼續進行。在男子組25公尺快射決賽中，重複組次的得分應取代原組次的命中總數。
- c) 如果射擊的靶其不明原因的未命中沒有記分，運動員必須移動到一個備用靶（25公尺快射位置到另一個靶群組）在10公尺或50公尺的決賽中，運動員被移動到了一個備用靶，必須給予兩分鐘準備和試射時間。被移動的運動員必須在所有運動員的比賽射擊之前被允許射擊比賽未命中的射彈，組次完成或重新組次（25公尺快射手槍）。
- d) 在任何延遲比賽射擊的時候，其他決賽入圍者都可以進行瞄準練習和空槍預習。如果解決不明原因問題的總延誤時間超過五分鐘，所有在10公尺和50公尺決賽中的運動員在比賽重新射擊之前必須獲得兩分鐘的試射時間。

6.17.1.9

決賽靶場裝備。決賽靶場必須配備電子記分板，來顯示排名結果給比賽官員，運動員，教練和觀眾；決賽選手看得到的倒數時鐘及擴音系統，如果倒數計時系統無法為所有參賽者看到，則必須在監視器上顯示所有控制之時間，以便讓所有參賽選手可以清楚看到。必須提供椅子給值班審判委員、靶場裁判、教練及淘汰運動員。



- 6.17.1.10 決賽正式職員。**決賽的進行及督導將由下列人員負責：
- a) **靶場裁判長。**必須由有經驗具有國射聯 A 或 B 證照的靶場裁判長執行決賽；
 - b) **比賽審判委員。**比賽審判委員必須督導決賽的進行。審判委員主席必須指定自己或一位審判委員為值班審判委員；
 - c) **評分室審判委員。**一位評分室審判委員必須出席統籌決賽成績的處理；
 - d) **決賽抗議審判委員。**由技術代表及審判委員主席指定一位上訴委員、值班審判委員及一位比賽審判委員，將擔任決賽期間申訴審判委員，並對任何決賽抗議審理；不得對決賽抗議審判委員之決定提出上訴；
 - e) **靶場裁判(RO)。**由一位或兩位有經驗的靶場裁判協助靶場裁判長對在決賽中聲稱故障的槍枝能安全的持驗；遞解決賽入圍者及其教練在射擊操作區(FOP)決賽期間處理任何故障申訴；
 - f) **技術員。**負責正式成績者指派技術人員準備並操作電子計分靶系統，和圖形公布成績，並配合裁判們解決任何有關技術問題；
 - g) **播報員。**為由國射聯或籌備委員會指派之職員，配合靶場裁判長一起作業，負責介紹參賽者，向觀眾宣布成績及提供資訊。及
 - h) **音效技師** 在決賽期間，必須有合格的技術官員來操作音響和音樂系統。

6.17.1.11 決賽製作和音樂。決賽的進行必須在完整的製作中使用彩色，燈光，音樂，公告，評論，分期和靶場裁判長命令，以最具吸引力和令人興奮的方式描繪運動員及其競爭表現，給觀眾和電視觀眾。

6.17.1.12 介紹決賽名單。
在試射時間或組次之後，步槍決賽選手可以維持姿勢，但必須將自己的步槍放下來並且轉頭面對觀眾和電視攝影機。所有手槍決賽選手必須將自己的槍放下來並且轉身面對觀眾，播報員介紹決賽選手姓名、國家及介紹每一個決賽選手的簡要資訊。播報員接著介紹執法的靶場裁判長及值班審判委員。

6.17.1.13

決賽規則及程序。

- a) 國射聯一般技術規則或每一項目技術規則必須適用於所有未包含在規則（6.17）內之狀況。
- b) 向準備區報到後，決賽選手或其教練必須被允許在決賽開始至少 18:00 分鐘之前，將他們的槍枝和設備放在射擊位置上。(25 公尺手槍決賽為 15:00 分鐘前)，槍箱及裝備袋不得放置於射擊操作區(FOP)，然後運動員和教練要回到準備區，等待呼叫前往射擊線進行熱身及準備時段。
- c) 當步槍決賽選手在準備區被叫往射擊線時，必須穿好射擊衣褲進入射擊線。
- d) 當決賽選手被叫到射擊線後，可以握槍進入射擊位置並可進行持槍或瞄準練習，但不可以移除安全旗和做空槍預習。直到下達“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或“現在準備開始”(25 公尺手槍)之口令後。
- e) 在決賽時只允許在準備及試射時間可以做空槍預習。換場及試射時間或準備階段，除了在 25 公尺快射手槍決賽中依 6.17.4 可做空槍預習，其他任何時間做空槍預習將被懲罰，在 10 公尺及 50 公尺決賽中將罰扣 1 分，25 公尺手槍決賽中也罰扣一個命中。
- f) 沒有決賽選手可以裝子彈在步槍或手槍，直到靶場裁判長給出口令“裝子彈”或“開始射擊”。這意味著在準備和試射時間，其實沒有“裝子彈”口令的，“開始射擊”也是一個准許裝子彈的口令。裝載子彈被定義為使帶有子彈的彈丸或有子彈的彈匣與槍接觸（6.2.3.4）。
- g) 在決賽中，做持槍及瞄準練習皆被允許的，從決賽選手被叫到射擊線(“運動員就射擊線”口令)一直到決賽最後下達“停止...退彈”口令，但在介紹參賽者時不得做持槍及瞄準練習。
- h) 在 10 公尺、25 公尺及 50 公尺之決賽中如決賽選手在“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口令前或在“試射組次...裝子彈”口令前就裝彈並射擊，則選手必須處以喪失資格。
- i) 如果決賽選手在下達“準備及試射時間...停止”口令之後，或下達“換組及試射時間...停止”口令後，而在下一組次比賽“開始”口令之前射擊了一發射彈。此射彈不得視為正射彈，並且從第一發正射子彈中罰扣 2 分。

- j) 如果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決賽中的決賽選手在組次的綠燈亮起之前就射擊一發射彈，整個組次必須被計為零的命中。如果女子 25 公尺手槍決賽中的決賽選手在綠燈亮起之前就射擊一發射彈，那麼這個射擊將被記錄一個未命中，並且從該組次的得分中扣除一個命中。
- k) 若決賽選手在一組次或單發射及中間多射了一發射彈，則此多射之彈為無效射彈，並在最後一發正射彈中罰扣 2 分。
- l) 如果決賽選手沒有涉及加賽或故障完成/重射的裝載和射擊，其射擊必須是無效的。這個無意的錯誤是沒有處罰。
- m) 安全旗要保持插在決賽選手的槍中直到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安全旗必須插入在選手介紹過程中和當運動員被淘汰或決賽結束。在決賽期間被淘汰的運動員必須將槍放在射擊位置，長凳或裝備箱（3 姿決賽）上，行動開放，槍口指向靶場下方且插有安全旗。靶場裁判必須檢查所有槍枝以確保插有安全旗，獲得獎牌者可以在決賽後即刻擺一持槍姿勢，但不得將槍枝攜離射擊位置，直到插入安全旗和經靶場裁判檢查過。如果運動員無意中未插入了安全旗，靶場裁判則授權更正錯誤並插入安全旗。
- n) 所有決賽中允許非言語輔導。只有在三姿步槍決賽中轉換時間，才允許言語輔導。

6.17.1.14 介紹獎牌得主。在靶場裁判長宣布“決賽成績確認”後，審判委員必須在射擊操作區(FOP)上集合三名獲獎者，播報員必須立即宣布將牌得主：

“獲得銅牌的是代表（國家）的（姓名）”

“獲得銀牌的是代表（國家）的（姓名）”

“獲得金牌的是代表（國家）的（姓名）”

6.17.2 決賽—男子及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及 10 公尺空氣手槍

註：本規則中的時序可以作為指引在進行決賽其詳細的時序可查看“決賽口令及宣布”文件，該文件在國射聯總部可提供。

<p>a) 決賽方式</p>	<p>決賽包含二組五發正射組，每次射擊在 250 秒的時間。每個系列 (5+5 發)。接下來為十四發單發正射每一發依口令射擊 50 秒。在第 12 發後開始淘汰最低分決賽選手，並且接續每二發淘汰一位選手直到決定金牌及銀牌。總共需要廿四發決賽射彈。</p>
<p>b) 計分</p>	<p>決賽計分是以各個靶的十分之一分環(小數)進行。決賽的最後排名是由累計總分決定，同分加賽是依據射擊成績。 在第一發正射前發現違規扣分是由第一發正射成績中扣除。其他扣分處罰是由發生違規之射彈成績扣除。</p>
<p>c) 安置裝備時間 18:00 分鐘之前</p>	<p>決賽選手或他們的教練必須不晚於開始時間前 18 分鐘，被允許將槍及裝備放到射擊位置。</p>
<p>d) 暖身期間 13:00 分鐘前</p>	<p>靶場裁判長必須在決賽開始時間前十三分鐘下達”運動員請就位”口令。以召集運動員到射擊線。 二分鐘之後，靶場裁判長會開始準備及試射時間及下達口令”五分鐘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此期間內決賽選手可以不限彈數試射。 在準備及試射時間結束前 30 秒，靶場裁判長將下達”30 秒”口令。 在到達五分鐘時，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停止...退子彈”口令。 試射彈期間不播報成績。</p>
<p>e) 介紹決賽選手 5:30 分鐘之前</p>	<p>在”停止...退子彈”口令後，決賽選手必須將自己的步槍退子彈，插入安全旗，步槍決賽選手在介紹時可保持在原位置，但必須把肩上的槍移下來並轉頭來面向觀眾及電視攝影機以做介紹。所有決賽選手步槍皆須保持在低於肩部下方直到所有選手介紹完畢 在”停止...退子彈”口令後，決賽選手必須將自己的手槍退子彈，插入安全旗，將槍放於台子上；並且轉身面對觀眾準備介紹。 靶場裁判必須檢查槍機確定打開並插入安全旗。在決賽選手的槍枝檢查結束後，播報員依據規則 6.17.1.12 介紹運動員、靶場裁判長及值班審判委員。</p>
<p>f) 最後準備時間</p>	<p>緊接著介紹完之後，由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就您的射擊位置”。標靶及記分板必須清除並設為正式射擊。 在 60 秒鐘之後，靶場裁判長將開始下達第一發正射組口令。</p>

<p>g)</p> <p>第一比賽階段</p> <p>2X5 發</p> <p>時間限制：</p> <p>每組 250 秒</p> <p>正射開始時間</p> <p>0：00 分</p>	<p>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正射第一組次...裝子彈”5 秒鐘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開始”。</p> <p>決賽選手有 250 秒鐘射擊五發射彈。</p> <p>在 250 秒到時或所有決賽選手都已經射擊完畢五發射彈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停止”。</p> <p>在”停止”口令後，立即由播報員在 15-20 秒內宣布目前運動員的排名及特別的成績。個別射彈成績不播報。</p> <p>播報結束後立即由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正射下一組次...裝子彈”。</p> <p>5 秒鐘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開始”。</p> <p>在 250 秒到時或所有決賽選手都已經射擊完畢五發射彈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停止”。</p> <p>播報員再次宣布運動員及其成績及解釋單發射擊將開始，而且每兩發射彈後，排名最低之決賽選手將被淘汰。</p>
<p>h)</p> <p>第二比賽階段</p> <p>單發射擊</p> <p>14X1 發</p> <p>時間限制：</p> <p>每發 50 秒</p>	<p>播報結束後立即由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正射下一發，裝子彈”。5 秒鐘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開始”。</p> <p>決賽選手有 50 秒各射擊一發射彈。</p> <p>在 50 秒到時，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停止”及播報員宣布對決賽選手及其成績之評論。</p> <p>播報結束後立即由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正射下一發，裝子彈”。5 秒鐘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開始”。</p> <p>這順序將一直進行到總發數 24 發為止，(兩個 5 發組次和 14 發單發射擊)。當第 24 發射彈完成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停止...退子彈”。靶場裁判必須檢查確定槍機打開並插入安全旗。</p>
<p>i)</p> <p>淘汰</p>	<p>所有決賽選手都射擊十二發射彈後，排名最低的運動員被淘汰（第 8 名）。排名最低的運動員將繼續以如下方式被淘汰：</p> <p>14 發射彈後—第 7 名</p> <p>16 發射彈後—第 6 名</p> <p>18 發射彈後—第 5 名</p> <p>20 發射彈後—第 4 名</p> <p>22 發射彈後—第 3 名（決定銅牌得主）</p> <p>24 發射彈後—第 2 及 1 名（決定銀牌及金牌得主）</p>



<p>j) 同分加賽</p>	<p>排名最低將被淘汰運動員若同分，則此同分運動員須加賽，將以單發射擊直到分出勝負。</p> <p>此同分加賽，靶場裁判長將立即宣布同分運動員的姓及依正常射擊程序下達同分加賽口令射擊。未分出勝負前播報員不做任何評論。</p>
<p>k) 決賽完成</p>	<p>剩餘二位決賽選手在射擊完第 24 發射彈後，如果沒有同分及沒有抗議，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口令“停止...退子彈”及宣布“決賽成績確認”。</p> <p>審判委員必須集合這三名獲獎者在操作區，播報員立即確認銅、銀及金牌優勝者其依據規則 6.17.1.14。</p>

6.17.3 決賽—男子及女子 50 公尺步槍 3 姿

<p>a) 決賽方式</p>	<p>決賽包含每一姿勢 15 發正射。依照跪姿、臥姿及立姿順序射擊。決賽由跪姿開始在每組 200 秒時限內射擊 3 組 X5 發射彈。在 7 分鐘轉換及試射時間後，決賽選手每組 150 秒時限內射擊 3 組 X5 發臥姿射擊。在 9 分鐘轉換及試射時間後，決賽選手每組 250 秒時限內射擊 2 組 X5 發立姿射擊。在立姿 10 (2X5) 發射彈後排名最後兩名決賽選手被淘汰。決賽繼續立姿 5 發單發，每發 50 秒，每發射擊後淘汰排名最後之選手，直到剩下 2 位運動員射擊最後一發並決定金牌得主。決賽總共射擊 45 發。</p>
<p>b) 計分</p>	<p>決賽計分是以靶的十分之一分環(小數)進行。決賽的最後排名是由累計總分決定，同分加賽是依據射擊成績。 在第一發正射前發現違規扣分是由第一發正射成績扣除。其他扣分處罰是由發生違規之射彈成績上扣除。</p>
<p>c) 安置裝備時間 20:00 分鐘之前</p>	<p>運動員或運動員的教練必須在不少於開始時間 18 分鐘前被允許將步槍及裝備放到射擊位置。在決賽期間運動員在射擊位置可以留單一箱子用以放置比賽中變換姿勢所需槍枝所有配件及裝備。</p>
<p>d) 準備及試射 跪姿 13:00 分鐘前</p>	<p>靶場裁判長會在決賽開始時間前十三分鐘下達”運動員請就位”口令呼叫決賽選手上射擊線。在選手上到射擊線後，決賽選手可以攜帶自己的步槍，做跪姿預備或試瞄，但他們不可以移開安全旗或做空槍射擊。 二分鐘之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五分鐘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開始準備及試射時間。該口令下達後，決賽選手可以移開安全旗，做空槍射擊預習及不限彈數試射。 在準備及試射時間結束前 30 秒，靶場裁判長將下達”30 秒”口令。 在到達五分鐘時，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停止...退子彈”口令。試射彈期間不播報成績。在”停止...退子彈”口令後，決賽選手必須將自己的步槍退子彈並插入安全旗以便介紹決賽選手。靶場裁判必須檢查確認槍機打開並插入安全旗。在介紹 3 姿射擊選手時運動員可以留在原位，但必須把槍從肩部移下來，並將頭部配合轉向觀眾及用以介紹選手的電視攝影機。</p>
<p>e) 介紹決賽選手 5:30 分鐘之前</p>	<p>在決賽選手的槍枝檢查結束後，播報員依據規則 6.17.1.12 介紹參加決賽者、靶場裁判長及值班審判委員。所有運動員的步槍必須從肩膀上移下來，直到所有決賽選手的介紹完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跪姿正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組 X5 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時間限制： 每組 200 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射開始 0：00 分</p>	<p>緊接著介紹完之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就您的射擊位置”，暫停 60 秒鐘後下達“正射第一組次...裝子彈”五秒鐘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開始”。</p> <p>決賽選手有 200 秒時間跪姿射擊五發正射射彈。</p> <p>在 200 秒時間到或所有決賽選手都已經射擊完畢五發射彈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停止”。</p> <p>緊接著在“停止”口令後，立即由播報員有 15-20 秒時間宣布目前運動員的排名及特別的成績。個別射彈成績不播報。</p> <p>緊接著播報結束後立即由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正射下一組次...裝子彈”。</p> <p>在五秒鐘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開始”。</p> <p>在 200 秒時間到或所有決賽選手都已經射擊完畢五發射彈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停止”。</p> <p>緊接著在“停止”口令後，立即由播報員在 15-20 秒內宣布目前的排名狀況。</p> <p>緊接著播報結束後立即由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正射下一組次...裝子彈”。</p> <p>五秒鐘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開始”。</p> <p>在 200 秒時間到或所有決賽選手都已經射擊完畢五發射彈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停止...退子彈”。靶場裁判必須檢查確認槍機打開並插入安全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更換姿勢及試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臥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 分鐘</p>	<p>緊接著在“停止...退子彈”口令後，靶場裁判長必須下達口令“七分鐘更換姿勢及試射時間...開始”開始更換姿勢及試射時間。</p> <p>在這口令之後，決賽選手可以持自己的步槍準備臥姿，移開安全旗、做空槍預習及不限彈數試射。</p> <p>在換姿勢開始後，播報員將說明跪姿後決賽選手有關的排名及成績。</p> <p>在更換姿勢及試射時間結束前 30 秒，靶場裁判長將下達“30 秒”口令。</p> <p>七分鐘到時，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停止”。接下來 30 秒暫停，這時候技術職員將標靶轉為正射。</p>

<p>h) 臥姿正射 3 組 X5 發 時間限制： 每組 150 秒</p>	<p>30 秒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正射下一組次...裝子彈”五秒鐘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開始”。</p> <p>決賽選手有 150 秒鐘臥姿射擊 5 發正射彈。</p> <p>同樣的口令程序及順序宣告將繼續直到決賽選手完成臥姿 3 組 X5 發臥姿射擊。</p> <p>在第 3 組次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停止...退子彈”。靶場裁判必須確認槍機打開並插好安全旗。</p>
<p>i) 更換姿勢及試射 立姿 9:00 分鐘</p>	<p>緊接著在”停止...退子彈”口令後，靶場裁判長必須下達口令”9 分鐘更換姿勢及試射時間...開始”開始更換姿勢及試射週期。在該口令之後，決賽選手可以持其步槍準備立姿，進入立姿後移開安全旗、做空槍預習及不限彈數試射。</p> <p>在換姿勢開始後，播報員將說明跪姿及臥姿後決賽選手有關的排名及成績。</p> <p>在更換姿勢及試射時間結束前 30 秒，靶場裁判長將下達”30 秒”口令。</p> <p>9 分鐘到時，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停止”。接下來 30 秒暫停，此時候技術職員將標靶轉為正射靶。</p>
<p>j) 立姿正射 2 組 X5 發 5X1 發 時間限制： 每 5 發 1 組 250 秒， 每單發 50 秒</p>	<p>30 秒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正射下一組次...裝子彈”五秒鐘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開始”。</p> <p>決賽選手有 250 秒鐘立姿射擊 5 發正射彈。</p> <p>同樣的口令程序及順序宣告將繼續直到決賽選手完成立姿 2 組 5-發射擊。</p> <p>在第 2 組次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停止”，第 8 及第 7 名決賽選手被淘汰。播報員將宣布被淘汰運動員及成績簡評。</p> <p>播報結束後立即由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正射下一發，裝子彈”。</p> <p>五秒鐘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開始”。</p> <p>決賽選手每一射彈有 50 秒射擊。射擊剩餘時間倒數計時必須讓運動員隨時知曉。</p> <p>在 50 秒到，或所有決賽選手完成射擊，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停止”。播報員宣布被淘汰的運動員及成績之簡評。</p> <p>靶場裁判長及播報員將持續這些口令及宣布順序直到最後一發射彈決定金牌及銀牌得主。</p>



<p>k) 淘汰</p>	<p>所有決賽選手在完成立姿第二組次射擊後，排名最低的二名參賽者淘汰(40發總和，第8名及第7名)。接下來五次單發射擊，每一發排名最低的運動員將繼續被淘汰如下：</p> <p>41 發射彈後－第6名 42 發射彈後－第5名 43 發射彈後－第4名 44 發射彈後－第3名(決定銅牌得主) 45 發射彈後－第2及1名(決定銀牌及金牌得主)</p>
<p>l) 同分加賽</p>	<p>排名最低將被淘汰運動員若同分，則此同分運動員將加賽，以單發射擊直到分出勝負。此同分加賽，靶場裁判長將立即宣布同分運動員的姓及其射擊位置並依正常射擊程序下達口令射擊。未分出勝負前播報員不做任何評論。如果第七和第八名的運動員同分，同分被打破根據最後的5發-組次中的最高分，然後是下一個高分在最後的5發-組次依此類推，等。</p>
<p>m) 決賽完成</p>	<p>剩餘2位決賽選手在最後一發射彈後，如果沒有同分及沒有抗議，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口令“停止...退子彈”並且將宣布“決賽成績確定”。</p> <p>審判委員必須集合這三名獲獎者到操作區，播報員立即確認金、銀及銅牌優勝者其依據規則 6.17.1.14。</p>
<p>n) 更換姿勢</p>	<p>運動員不可以自行變換下一個姿勢直到靶場裁判長下達變換姿勢及試射時間的“開始”口令。第一次違規給予警告。第二次違規將給予自下一組第一發扣二分的處罰。</p>
<p>o) 教練</p>	<p>教練可以協助決賽選手將裝備帶入射擊位置在決賽前或帶走裝備在決賽後。教練不可以協助運動員在變換姿勢期間。允許非口頭教導；口頭教導只允許在變換姿勢時間，如果當運動員退後找教練(教練不可以去找運動員)。</p>

6.17.4 決賽—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a) 決賽方式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決賽包含八組次 4 秒 5 發以命中或未命中計分，並及由第四組次後開始淘汰排名在最後的決賽選手，並持續到第八組直到決定金牌及銀牌得主為止。
b) 標靶	必須使用三組五靶 25 公尺電子計分靶。每二名決賽選手為一組。每一組使用的射擊站（射擊靶位）為 1.5 公尺 X 1.5 公尺。他們必須站在射擊站的左邊或右邊，依據規則 6.4.11.7 規定其中一隻腳必須碰觸射擊站標示線的左或右邊線。
c) 計分	決賽計分是以命中或未命中；命中者得一分；未命中者得零分。命中區是以 25 公尺快射手槍靶的 9.7 分或更高的得分都算命中。決賽的最後排名是由累計總分（總命中數目）決定，同分加賽是依據射擊成績。
d) 報到時間 30:00 及 15:00 分鐘 之前	運動員必須在開始時間前 30 分鐘帶著自己的裝備及比賽服裝報到。審判委員必須在運動員報到後盡快完成裝備檢查。允許運動員或他的教練必須在開使時間前 15 分鐘前可以將裝備及完成決賽所需彈藥放到射擊位置。運動員的裝備可以包括備用手槍以便可以替換故障手槍（必須插入安全旗）。



<p>e)</p> <p>就射擊線 準備期間 及試射</p> <p>10:00 分鐘前</p>	<p>靶場裁判長必須在決賽開始時間前十分鐘下達“運動員請就位”指令。一分鐘之後，靶場裁判長下達指令“準備時間現在開始”開始二分鐘準備期間。</p> <p>二分鐘之後，靶場裁判長下達指令“準備時間結束”。</p> <p>在準備期間之後立即為包含五發四秒試射組次，靶場裁判長下達指令“試射組次，裝子彈”。指令“裝子彈”後 30 秒，靶場裁判長呼叫每組靶位第一位（左邊）運動員姓名“（第一位運動員姓，第三位運動員姓，第五位運動員姓）”。在運動員姓名宣布後，他們可以將彈夾裝入手槍並準備射擊。</p> <p>在叫第 1、第 3、第 5 決賽選手姓名 15 秒後，靶場裁判長下達指令“注意”並且紅燈亮。這些運動員必須舉槍做準備姿勢（規則 8.7.2）。七秒後綠燈亮起來，接著為四秒射擊期間之後，紅燈亮起 10-14 秒（標靶將準備下一組次）。在這 10-14 秒期間，運動員可以觀看其螢幕。</p> <p>在技術員出示標靶備妥信號後，靶場裁判長宣布“（第二位運動員姓，第四位運動員姓，第六位運動員姓）”。在運動員姓名宣布後，他們可以將彈夾裝入手槍並準備射擊。在十五秒之後，下達指令“注意”並開始該組計時程序。</p> <p>在四秒射擊期間之後，紅燈亮起 10-14 秒。在此 10-14 秒期間，運動員可以觀看其螢幕。</p> <p>試射組將不播報成績。在所有決賽選手完成其試射組次後，參賽者必須將手槍退子彈及插入安全旗後置於台子上並且轉身面向觀眾準備介紹。靶場裁判必須檢查確認手槍槍機已打開並且沒有子彈在彈倉或彈夾內。</p>
<p>f)</p> <p>介紹決賽選手</p> <p>4:45 分鐘之前</p>	<p>在決賽選手的槍枝檢查結束後，播報員依據規則 6.17.1.12 介紹運動員、靶場裁判長及值班審判委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 口令及射擊 細部程序 正射開始時間： 0：00 分</p>	<p>每一組決賽正射組次包含有五發四秒組次射擊。每一組，所有決賽選手在正射時分別且持續射擊。所有組次射擊順序由左至右。</p> <p>緊接著在介紹完成後，靶場裁判長立即將下達口令“運動員請就位”。</p> <p>在介紹完成 15 秒後，靶場裁判長立即下達口令“裝子彈”。在“裝子彈” 口令後，運動員有一分鐘裝二個彈夾（決賽不適用規則 8.7.6.2 d）。在開始第一個正射組前僅有一個“裝子彈” 口令。在決賽期間，運動員如有需要可以繼續裝子彈於彈夾內。</p> <p>“裝子彈” 口令後，運動員可以做瞄準練習、舉起手臂或空槍預習，除非同 5 靶組的其他運動員正在射擊。在此期間 5 靶組右邊的運動員可以舉槍準備，但是不能做瞄準練習、或舉起手臂或做空槍預習。當在左邊的運動員射擊後，此左邊運動員必須將槍放下，並往射擊站後退，或當右邊運動員在射擊組次時，則左側已射擊過之運動員暫時不能移動。</p> <p>在“裝子彈” 口令一分鐘後，靶場裁判長將呼叫第一位運動員姓名”（運動員#1 的姓名）”。在運動員的姓名被宣布後，他可以將彈夾放入他的手槍並準備射擊。</p> <p>呼叫第一位選手姓名後 15 秒，靶場裁判長將下達“注意”口令並且紅燈轉亮。第一位選手必須持槍作準備姿勢。綠燈將在延遲七秒亮起。在四秒射擊期間過後，紅燈將亮起 10-14 秒（靶的回復時間）。</p> <p>在此 10-14 秒期間，靶場裁判長將報告本組次成績（例如：“四個命中”）。</p> <p>緊接著第一個運動員成績公佈後及電子計分靶技術員指示靶機備妥。靶場裁判長宣布”（運動員#2 的姓名）”。15 秒後下達“注意” 口令並且開始進行該組次計時程序。該組次射擊完成後，靶場裁判長宣布成績。其他運動員將依序繼續射擊直到所有留在比賽內運動員都射擊完該組次。在所有運動員完成一組次射擊將有 15-20 秒時間暫停。在此暫停期間，播報員將宣佈選手目前排名，運動員最佳成績，哪位運動員被淘汰等。</p> <p>對第二組次，靶場裁判長宣布”（運動員#1 的姓名）”並繼續同樣程序直到所有決賽選手射完四組次。</p>
--	---

<p>h) 淘汰</p>	<p>所有決賽選手射擊完第四組次，排名最低運動員將被淘汰（第 6 名）。之後的每一組次淘汰一名運動員如下：</p> <p>第 5 組次後—第 5 名 第 6 組次後—第 4 名 第 7 組次後—第 3 名（決定銅牌得主） 第 8 組次後—第 2 及 1 名（決定銀牌及金牌得主）</p>
<p>i) 同分加賽</p>	<p>排名最低運動員同分且需被淘汰時，此同分運動員將增加射擊四秒組次加賽，直到分出勝負。在所有同分加賽組次運動員，由靠左邊運動員開始射擊。</p> <p>對於同分加賽組次，靶場裁判長將緊接著呼叫第一個同分運動員的姓名開始”（運動員#1 的姓）”並以正常射擊程序進行。未分出勝負前播報員不做任何評論。</p>
<p>j) 決賽完成</p>	<p>僅餘的二位決賽選手射擊完第八組次之後，如果沒有同分也沒有抗議，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口令”停止...退子彈”並且將宣布”決賽成績確認”。</p> <p>審判委員必須集合這三名獲獎者在操作區，播報員立即確認金、銀及銅牌優勝者（規則 6.17.1.14）。</p> <p>在決賽選手或其教練欲由射擊線移走槍枝之前，靶場裁判必須確認手槍確定槍機打開並插入安全旗，卸下彈夾並退出子彈。在離開射擊線前手槍必須裝入箱內。</p>
<p>k) 延遲射擊</p>	<p>如果運動員在射擊有時間延遲或未在時間內射擊完五個靶，每超時一發，或一發未射彈將從該組次直接扣一命中。該射彈被記為”OT”。</p>
<p>l) 準備姿勢 (8.7.2, 8.7.3)</p>	<p>如果審判委員判定運動員太早抬起手臂，或手臂放的不夠低，該運動員必須處罰由該組次扣二命中（綠卡）。在決賽中，將不給予警告。再發生此同樣情況，運動員將取消資格（紅卡）。在給予處罰或取消資格之前，對於準備姿勢犯規，最少要 2 位比賽審判委員給予信號（如舉起旗子）顯示該運動員抬起手臂太快。</p>
<p>m) 故障 (8.9)</p>	<p>在試射組次不能聲稱故障也不能要求重射。只能提出一個故障（允許故障或不允許故障）在正射組次。如果故障發生在正射組次，靶場裁判必須判定為允許故障或不允許故障。如為允許故障，運動員必須立即重射該組次，而其他入圍者則待命，並且以該重射組次分數為其成績。選手有 15 秒時間準備重射該組次。後續再發生故障，將不允許重射並且以所顯示命中數計分。如故障為不允許故障，將處罰選手由該組次分數扣除二命中。</p>

6.17.5 決賽—女子 25 公尺手槍

<p>a) 決賽方式</p>	<p>女子 25 公尺決賽包含十組 5 發快射擊其命中或未命中得分和最低得分決賽選手淘汰，從第四個組次開始，持續到第十個組次直到金牌和銀牌決定了。</p>
<p>b) 標靶</p>	<p>必須使用二組 25 公尺各五靶的電子計分靶。其靶位需標示 A-B-R1-D-E-F-G-R2-I-J。在決賽中，八名決賽選手根據隨機抽籤位置 A-B-D-E-F-G-I-J。</p>
<p>c) 計分</p>	<p>決賽選手兩個階段均從零分起計。以命中或未命中計分；每一射彈在命中區則記 1 個命中。命中區的尺寸為 25 公尺快射手槍靶的 10.2 分或更高。 在決賽期間，成績都是累積每個運動員的決賽排名由總命中數確定。如果兩名或多名運動員同分在一個位置，他們必須增加射擊組次來決定直到分出勝負。</p>
<p>d) 報到時間 30:00 及 15:00 分鐘 前</p>	<p>運動員必須在開始時間前 30 分鐘帶著自己的裝備及比賽服裝報到。審判委員必須在運動員報到後盡快完成裝備檢查。運動員或運動員的教練必須在開始時間前 15 分鐘前允許其將裝備及包含完成決賽所需彈藥放到射擊位置。運動員的裝備可以包括備用手槍以便可以替換故障手槍（必須插入安全旗）。</p>
<p>e) 就射擊線 準備期間 及試射 12:00 分鐘前</p>	<p>靶場裁判長必須在決賽開始時間前十二分鐘下達“運動員請就位”口令。一分鐘之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準備現在開始”開始 2 分鐘準備期間。 二分鐘之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準備結束”。 試射組包含為五發標準快射順序（規則 8.7.6.4）射擊。緊接著準備時段一結束，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試射組，裝子彈”。在此口令後運動員可以將已裝子彈之彈夾放入手槍內並準備射擊。 “裝子彈”口令 60 秒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注意”並且紅燈亮。運動員必須舉槍做準備姿勢（規則 8.7.2）。七秒後接著為 3 秒射擊期間之後綠燈亮起來，。該組次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停止...退子彈”。 試射彈期間不播報成績。在口令“停止...退子彈”後，決賽選手必須將其手槍退子彈、插入安全旗，放置於台子上並且轉身面向觀眾準備介紹。靶場裁判必須檢查確認手槍槍機已打開並插入安全旗。</p>
<p>f) 介紹決賽選手 6:15 分鐘之前</p>	<p>在決賽選手的槍枝檢查結束後，播報員依據規則 6.17.1.12 介紹運動員、靶場裁判長及值班審判委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 口令和射擊的細部 程序 正射開始時間： 0：00 分</p>	<p>緊接著在介紹完成後，靶場裁判長立即下達口令“就您的射擊位置”。</p> <p>15 秒後，第一組正射即將開始，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裝子彈”。決賽選手有一分鐘裝二個彈夾（規則 8.7.6.2 d, 決賽不適用）。在開始第一個正射組前僅有一個“裝子彈” 口令。在決賽期間，運動員如有需要可以繼續裝子彈於彈夾內。</p> <p>“裝子彈” 口令一分鐘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第一組次...準備”。在此口令後，運動員才可以將彈夾放入手槍並準備射擊。在“準備”口令 15 秒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注意”口令並且紅燈轉亮。運動員必須舉槍作準備姿勢（規則 8.7.2）。在七秒後，綠燈將亮起 3 秒開始快射組射擊。組次完成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停止”。</p> <p>在口令“停止”後，播報員將公布有關決賽選手的排名及成績簡評。</p> <p>播報完成後 15 秒，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下一組次...準備”。15 秒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注意”口令。</p> <p>該程序將一直持續到所有決賽選手打完四組次。在第四組次結束後，如皆無同分影響第八位置，靶場裁判長下達口令“停止...退子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 淘汰賽</p>	<p>所有決賽選手射擊完第四組次，排名最低運動員將被淘汰（第 8 名）。之後的每一組次淘汰一名額外的運動員如下：</p> <p>第 5 組次後—第 7 名 第 6 組次後—第 6 名 第 7 組次後—第 5 名 第 8 組次後—第 4 名 第 9 組次後—第 3 名（決定銅牌得主） 第 10 組次後—第 2 及 1 名（決定銀牌及金牌得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 同分加賽</p>	<p>在準決賽後如果二個或多個運動員同分（總命中數）在淘汰的名次，同分運動員必須增加同分加賽，射擊 5 發快射組直到分出勝負。</p> <p>如果同分，靶場裁判長將立即宣布同分運動員的姓名並將依照正常射擊程序下口令，要求它們加賽以決定勝負。在未分勝負之前播報員不做任何評論。</p>

<p>j) 決賽完成</p>	<p>在第十組次之後，如果沒有同分影響第一，二名位置，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口令“停止...退子彈”並宣布“決賽成績確認”。審判委員必須集合這三名獲獎者到操作區，播報員立即宣布金、銀及銅牌得主(6.17.1. 14)。</p>
<p>k) 準備姿勢 (8.7.2)</p>	<p>如果比賽審判委員判斷運動員太早抬起手臂，或手臂放的不夠低，運動員必須處罰由該組次扣二命中（綠卡）。在決賽中，不給予警告。此狀況再次發生，運動員將取消資格（紅卡）。決定準備姿勢犯規在給予處罰或取消資格之前，最少要 2 位比賽審判委員給予信號（如舉起旗子或卡）顯示該運動員抬起手臂太快。</p>
<p>l) 故障 (8.9.1)</p>	<p>在試射組次不能聲稱故障也不能要求重射。只能提出一個故障（允許故障或不允許故障）在決賽。如果故障發生在正射組次，靶場裁判必須判定為允許故障或不允許故障。如為允許故障，運動員必須立即重射該組次，而其他入圍者則待命，並且以該重射組次分數為其成績。選手有 15 秒時間準備重射該組次。後續再發生故障，將不允許重射並且以所顯示命中數計分。</p>

6.17.6 決賽中的抗議

- a) 任何抗議於**決賽**應口頭和立即，且由運動員或其教練舉手示意；
- b) 決賽中的抗議沒有抗議費。
- c) 任何抗議必須由決賽抗議審判委員立即判定（3.12.3.7，6.16.6 及 6.17.1.10 d）。決賽抗議審判委員之決議為最終決並不得上訴；及
- d) 如果抗議不成立，將處罰扣二分或二命中從最後一射擊或組次的得分。

6.17.7 頒獎典禮

頒獎典禮在每場決賽後對優勝者將頒予金牌、銀牌、銅牌之榮耀，宜依規則 3.8.5 儘快實施。國射聯頒獎典禮的標準提供了文件對**認證、決賽靶場、及頒獎儀式之指導**可從國射聯總部取得。



6.18 步槍與手槍混合團體項目

6.18.1 10 公尺空氣步槍與 10 公尺空氣手槍項目

6.18.1.1 本規則為 10 公尺空氣步槍和 10 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項目提供了特殊的技術規則。

6.18.1.2 混合團體組成。

每個國家包含兩位隊員（一名男子和一名女子）。

6.18.1.3 國籍確認/著裝要求

a) 來自每個國家的運動員必須在其射擊服上顯示其國家標識，如下所示：

b) **步槍**：國家/地區的名稱，由 3 個字母表示，由國際奧委會在轉向觀眾一側的外套口袋中確定。如果國家奧委會已經在射擊外套上，則應在面向觀眾的口袋上放置或粘貼國旗。

c) **手槍**：國際奧委會確定的以 3 個字母表示的國家名稱應放在 T 恤/運動外套的袖子上，並朝向觀眾的一側。

6.18.1.4 混合團體報名。

a) 根據 ISSF 參賽規則，國家在一個錦標賽最多可以報名兩支隊伍。混合團體運動員可以更改為其他註冊在錦標賽中的選手，但不得遲於在第二天混合團體比賽前一天的 12:00 小時內。

b) 每隊的報名費為 170.00 歐元 (3.7.4.1)。

6.18.1.5 比賽形式。

10 公尺混合團體項目將分兩個階段進行：

a) 資格賽(兩部份)

b) 決賽（由銅牌爭奪賽和金/銀牌爭奪賽組成）

6.18.1.6 混合團體成績。

團體成績和排名是基於兩個團體成員的總分數。

6.18.1.7 指導。

a) 在資格賽期間，允許進行非言語指導。

b) 在獎牌爭奪賽期間，每個隊均可獲一（1）名教練的陪同，必須坐在他/她可以接觸其運動員並與他們進行交談的地方。當一輪比賽結束後，教練可以在提出通及同時舉手示意“暫停”。每次獎牌爭奪賽期間才僅可以請求一次。從教練到達運動員開始，教練可能會在射擊線上接近並與他/她的運動員說話，最長時間為三十（30）秒。



- c) 時間將由負責審判委員控制，審判委員必須在 30 秒過後宣布“時間到”，教練必須立即返回其座位。如果一個團隊要求“暫停”，則另一支球隊的教練也可以同時接近並與其運動員交談。這不會影響其他團隊請求自己的暫停的機會。

6.18.1.8 槍枝故障。

- a) 資格賽中的故障將根據 6.13 進行管理。
- b) 決賽中的故障將根據 6.17.1.6 進行管理。(在獎牌爭奪賽期間，每個團體只允許一 (1) 個允許的故障)。

6.18.1.9 電子計分系統的投訴和計分抗議。

- a) 資格賽期間電子計分系統投訴將根據 6.16.5.2 決定。
- b) 決賽的期間的電子計分系統投訴將根據 6.18.4.7。

6.18.1.10 抗議。

- a) 資格賽期間的抗議將根據 6.16 決定。
- b) 任何決賽中的抗議將由決賽抗議審判委員根據 6.17.1.10 d 和 6.17.6 決定。

6.18.1.11 獲勝者頒獎儀式。

混合團體項目的獲勝者頒獎儀式將按照 6.17.7 進行。

6.18.2 資格賽-第一部份

6.18.2.1 地點

混合團體資格賽一個或多個輪次將在的資格賽靶場內射擊。

6.18.2.2 射擊位置分配

- a) 每個團體射擊位置將根據規則 6.6.6 通過隨機電腦抽籤分配。
- b) 來自同一個國家的團體不會彼此相鄰。
- c) 每個團體的成員彼此相鄰射擊。

6.18.2.3 呼叫到達射擊位置。

- a) 對於每個資格賽輪次，裁判長將在預定的開始時間前十五 (15) 分鐘將運動員召喚至射擊位置。
- b) 將允許運動員五 (5) 分鐘放置他們的裝備在分配射擊位置上。
- c) 除非裁判長將其召喚，否則運動員不得將步槍/手槍開箱，也不得在其射擊位置放置任何裝備。



- d) 在運動員被叫上射擊位置後，允許他們在準備和試射時間開始之前手持他們的步槍/手槍，移去安全旗，空槍預習及進行握槍和瞄準練習。
- e) 在決賽中，運動員只有在“準備和試射時間”開始，才能移去安全旗或空槍預習。

6.18.2.4

準備及試射時間

正射之前選手將有十（10）分鐘的準備和試射時間並且可以無限制地試射。

- a) 準備和試射時間必須定在比賽正式開始時間之前大約三十（30）秒結束。
- b) 裁判必須在比賽準備和試射時間開始前的五（5）分鐘內完成賽前檢查。
- c) 準備和試射時間是從口令“**準備和試射時間…開始**”開始。在口令“**開始**”之前不得射擊；
- d) 如果運動員在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口令之前進行射擊，則必須將第一組射擊得分記為未命中（0）。如果涉及安全，則運動員可能被取消比賽資格
- e) 在經過了 9 分鐘 30 秒的準備和瞄準時間之後，裁判長必須宣布“30 秒”。
- f) 在準備和試射時間結束時，裁判長必須口令“**準備和試射結束……停止**”。必須短暫停頓大約三十（30）秒，靶機工作人員將重新設定靶機以進行正射時比賽射擊，及；
- g) 如果運動員在口令“**準備和試射結束……停止**”之後並且在“**正射……開始**”口令之前發射一發，則該發不得算作正射。

6.18.2.5

正射射彈數量和時間限制。

- a) 在資格賽第一部份，每個團體成員將射擊三十（30）正射（每隊總共 60 發射擊），時限為三十（30）分鐘。每個運動員都獨立於其伴侶射擊。

6.18.2.6

計分

在資格賽中，10 公尺步槍混合團體將使用小數點十環分計分（6.3.3.1），10 公尺手槍混合團體將使用十環分計分。

6.18.2.7

團體排名

- a) 每個團體成員的分數將加在一起，並對團體成績進行排名。八（8）名排名最高的團體將進入資格賽第 2 部份。
- b) 團隊得分同分打破將適用於規則 6.15.1（兩個團隊得分的總和）。



6.18.3 資格賽-第二部份

6.18.3.1 程序

在資格賽第 1 部份與第 2 部份的準備和試射時間開始之間應該有十（10）分鐘的休息時間。

資格賽第 1 部份中排名前八（8）的團體將移至該靶場內指定部分的射擊位置，以便彼此相鄰，並在每個團體之間留有備用靶位。每個團體的成員彼此相鄰射擊。每個團體的射擊位置由電腦軟體隨機分配。

沒有資格參加第 2 部份的運動員應盡快將其裝備從射擊位置移出。

6.18.3.2 呼叫至射擊位置

在第 2 部份的預定開始時間之前十（10）分鐘，將呼叫運動員至射擊位置。

如果在資格賽第 1 部份中只有一個輪次，則賽程或靶場條件更為方便，運動員可保持第 2 部份的原始射擊位置。在這種情況下，在第 2 部份的預定開始時間之前五（5）分鐘裁判長將命令運動員“請就射擊位置”。

6.18.3.3 準備和試射時間

在資格賽第 1 部份之後移動射擊位置的運動員將有七（7）分鐘的時間來設置他們的設備，然後是三（3）分鐘的時間來試射射擊。

在資格賽第 1 部份之後仍保持原先射擊位置的運動員將有兩（2）分鐘的時間就射擊位置，然後是三（3）分鐘的試射時間。

6.18.3.4 正射發數與時間限制

在資格賽第 2 部份中，每個團體成員將在二十（20）分鐘的時限內射擊二十（20）發正射（每個團體總共 40 發）。

6.18.3.5 計分

- a) 計分將與第 1 部份（規則 6.18.2.6）相同
- b) 資格賽第 1 部份的團體得分不會結轉到第 2 部份。所有團體均從零開始。
- c) 每個團體成員的分數將加在一起，並對團隊成績進行排名。排名前四（4）名的隊伍將進入決賽
- d) 排名第一和第二的團體將爭奪金牌。
- e) 排名第三和第四的團體將爭奪銅牌。



6.18.4 決賽(獎牌爭奪賽)

決賽由銅牌比賽和金/銀牌爭奪賽組成。進行兩個獎牌比賽的程序都是相同的，在每種狀況下裁判長都會使用適當的措詞。

6.18.4.1 地點

如果可能，必須在決賽靶場 10 公尺步槍和手槍混合團體決賽。每個團體的兩個成員都可看見的成績螢幕

6.18.4.2 程序

- a) 獎牌爭奪賽中不會使用號碼布。
- b) 必須允許參加銅牌比賽的運動員或其教練在預定的開始時間之前至少十五 (15) 分鐘將其裝備放置在指定的射擊位置上。然後，他們必須離開靶場並等待被呼叫到射擊位置
- c) 比賽場地上不得遺留任何行李或運輸箱。

6.18.4.3 決賽工作人員

混合團體決賽的監督將依據 6.17.1.10 進行。

6.18.4.4 報到和開始時間

- a) 決賽的開始時間是指裁判長開始下達銅牌爭奪賽第一場比賽射擊口令時。
- b) 所有有資格進入決賽的八名運動員必須在開始時間至少三十 (30) 分鐘之前，攜帶所有必要使用的設備向決賽靶場準備區報到。如果一個或兩個團體成員未按時報到，將從第一場比賽組次的分數中扣除兩分 (2) 的處罰。每個團體都可以由一名教練陪同。
- c) 如果在決賽之後安排了頒獎典禮，則所有運動員都必須穿著適合參加頒獎典禮的國家隊制服報到。審判委員必須在報到期內以及每位運動員報到後儘快完成裝備檢查。
- d) 必須允許參加銅牌爭奪賽的運動員或其教練在預定的開始時間之前至少十五 (15) 分鐘將其裝備放置在指定的射擊位置上。他們必須離開靶場以等待被呼叫到射擊位置。
- e) 金牌爭奪戰的團體及其教練必須在開始時間前十 (10) 分鐘依射擊位置的順序放置裝備。

6.18.4.5 射擊位置的分配

- a) 銅牌爭奪戰中，在資格賽之後，團體排名第三，其分別在 C 和 D 點，而排名第四則在 F 點和 G 點。



- b) 金/銀牌爭奪戰中，在資格賽之後，團體排名第三，其分別在 C 和 D 點，而排名第四則在 F 點和 G 點。
- c) 團體成員可以更改獎牌爭奪賽的位置。如果需要更改，則在總決賽報到時，團體教練必須告知評分室審判委員，哪位運動員將在左邊射擊，哪位運動員將在右邊射擊。

6.18.4.6

計分

- a) 獎牌爭奪賽中的所有比賽(步槍和手槍)都將以小數點計分。
- b) 與爭奪賽中的另一個團體相比，每局最高總得分的團體贏得兩(2)分。
- c) 如果得分相等，則每個團體將獲得一(1)分。
- d) 第一個達到十六(16)分或以上的團體將贏得比賽。
- e) 如果兩團體均獲得至少十六(16)分的同分，則比賽將繼續進行，每個團體的兩名成員再加射一(1)次發以決定平局。
- f) 如果比分仍然保持同分，則各團體將繼續按口令射擊，直到同分打破。

6.18.4.7

在決賽期間的電子計分靶投訴

- a) 在試射期間，如果團體成員或教練投訴，或者靶場裁判發現紙帶無法前進，則裁判長必須命令運動員停止射擊並指示技術人員解決問題。然後必須重新開始試射時間
- b) 如果團體成員投訴其靶未記載，或者意外的零或原因不明的失誤，則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c) 審判委員必須指揮其靶失靈的運動員射擊另一發。如果加射彈顯示，則將計算加射彈的分數，而不理會未命中彈。如果加射彈未顯示，則審判委員必須停止比賽並將運動員移至預備靶。
- d) 如果將運動員移至預備靶，則準備好恢復比賽時，所有運動員將給予兩(2)分鐘的無限彈數試射。然後，移至預備靶的運動員將在五十(50)秒內發射擊自己的正射，且比賽將繼續進行。

6.18.4.8

呼叫至射擊位置

在公佈的獎牌爭奪賽開始時間前八(8)分鐘，所有進入決賽的運動員召集到射擊位置裁判長將下達口令“選手請就位”，所有運動員都必須在射擊位置，並面對觀眾。當裁判長宣布“各位女士們，先生們，請歡迎(10公尺空氣步槍/空氣手槍)混合團體銅/(金)獎牌爭奪賽中的運動員時”，暫停掌聲之後，裁判長將下達口令“請就位”。然後，運動員必須轉身並直接前往他們指定的射擊靶。

6.18.4.9

準備和試射時間



一分鐘之後，裁判長將下達口令：

“**三分鐘準備和試射時間…開始**”。在兩分三十秒之後，裁判長將宣布：“**30 秒**”。三分鐘後，裁判長將下達口令“**停止射擊…退彈**”。

6.18.4.10 介紹團體

在口令“**停止射擊…退彈**”之後，決賽選手必須打開步槍/手槍動作並插入安全旗。步槍決賽選手可以在介紹過程中保持原位，但必須從肩膀上放下步槍，在整個介紹過程中將保持步槍槍口向下位並將頭轉向觀眾。手槍決賽選手進行介紹時必須放下手槍，轉身面對觀眾。一位裁判必須確認其步槍/手槍動作是否已打開並插入了安全旗。在檢查決賽選手的步槍/手槍之後，播報員將根據規則

6.17.1.12 介紹決賽選手，裁判長和審判委員。介紹結束後，裁判長將立即下達口令“**請就位**”。

6.18.5 獎牌爭奪賽之程序

- a) 運動員就位—(1)分鐘後，裁判長將下達口令：
- b) “**正射第一發，裝子彈…五秒鐘…開始**”。
- c) 每個團體成員將在最多五十(50)秒的時間內射擊一發。
- d) 任何選手都可以先射擊。
- e) 當所有選手射擊完後裁判長下達口令“**停止射擊**”。
- f) 下達“**停止射擊**”口令之後，將立即宣布每輪總合得分最高的團體以及獲得的積分。
- g) 播報員將對團體的當前排名和得分顯著給出 15-20 秒的評論。不會宣布個人射擊分數。
- h) 射擊程序將重複進行，直到決定獎牌爭奪賽為止。

6.18.5.1 銅牌爭奪賽完成

- a) 當銅牌爭奪賽決定了，裁判長下達口令“**停止射擊…退彈**”聲明“**成績確認**”，並宣佈銅牌獲獎團體。
- b) 一位裁判必須確認其步槍/手槍動作是否已打開並插入了安全旗。

6.18.5.2 獎牌爭奪賽之間的換場

- a) 參加銅牌爭奪賽的運動員必須離開比賽場地，將步槍/手槍放在報到區域的安全地方，但可以回到座位坐下來觀看金牌/銀牌爭奪賽。
- b) 從銅牌爭奪賽結束至少五(5)分鐘後，由評分室審判委員檢查靶機並且裁判長

宣布“靶場確認”後，參加金牌/銀牌爭奪賽的運動員和/或其教練，必須被允許將他們的裝備放在射擊位置上。

c) 他們必須離開靶場以等待被叫到射擊位置。

6.18.5.3 金/銀牌爭奪賽完成

a) 當獎牌爭奪賽決定了，裁判長下達口令“停止射擊…退彈”聲明“成績確認”，並宣佈金和銀牌獲獎團體。

b) 一位裁判必須確認其步槍/手槍動作是否已打開並插入了安全旗。

c) 銅牌獲獎者必須與金牌和銀牌獲獎者一起到比賽場地，審判委員將按照個人決賽的要求將他們排成一列，以供官方照相和宣佈。可以允許運動員握著步槍/手槍來拍攝照片，因此銅牌得主必須從報到區取回並立即返回不能延遲。

6.18.5.4 決賽製作和音樂

a) 在資格賽階段音樂是被允許的。

b) 在獎牌爭奪賽期間，應播放音樂。

c) 技術代表必須批准音樂節目。在獎牌爭奪賽中，我們會鼓勵觀眾給予熱情的支持。

6.18.5.5 不正常或有爭議的事項

ISSF 一般技術規則 6.17 將適用於上述規則中未提及的事項。對於每項賽事，審判委員將根據一般技術規則決定不正常或有爭議的事項。



6.19 表格

國際射擊聯盟錦標賽所用到的表格可在下列頁中找到

- a) 抗議表(表 P)
- b) 上訴表(表 AP)
- c) 靶場事件報告表(表 IR)
- d) 評分室成績通知表(表 CN)
- e)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故障分數計算表(表 RFPM)
- f) 男子 25 公尺標準手槍故障分數計算表(表 STDP)
- g) 違反衣著/廣告規定警告用表(表 DC)

抗議表格-第一頁

 ISSF	<h1>抗議表格</h1>	<h1>P</h1>
抗議訊息 (由運動員或隊職員完成)		
項目：		
對審判委員抗議：		
日期	及時間	所抗議的行為或判決
抗議的行為或判決 (書寫敘述)		
抗議理由 (列出國射聯相關規則)		
遞交抗議者：		
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處理抗議。提交抗議，		
即表示您確認已閱讀並理解 www.issf-sports.org 上		
“規則”部分中發布的 ISSF 資料保護法規。		
姓名 及 簽名		
抗議收到 (由接受抗議的職員完成)		
接受抗議：	日期：	時間：
費用總額：	收費人員：	
接受抗議職員的正楷姓名及簽名		

上訴表格-第一頁

 ISSF	<h1>請求上訴委員裁決</h1>	<h1>AP</h1>
<p>由領隊或代表完成：</p>		
<p>如果還不同意審判委員的判決，將事件遞交上訴委員。必須將先前抗議表格（P）附上。</p>		
<p>上訴原因：</p>		

提出上訴者

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處理抗議。提交抗議，即表示您確認已閱讀並理解 www.issf-sports.org 上“規則”部分中發布的 ISSF 資料保護法規。

姓名—國家—簽名

上訴訊息（由接受抗議的職員完成）

上訴接受： 日期：

時間：

費用總額：

收費人員：

接受抗議職員正楷姓名及簽名



靶場事件報告單

IR

事件報告序號： (靶場紀錄必須保存一份)					
事件發生日期：		事件發生時間：			
項目：		輪次：		靶位：	
運動員姓名：				階段：	
背號：		國籍：		組次：	
事件發生詳細摘要：					
適用國射聯規則：					
給予處罰：					
靶場裁判 起始報告 簽名：		正楷 姓名：		時間：	
比賽 審判委員 簽名：		正楷 姓名：		時間：	
評分室 靶場裁判 簽名：		正楷 姓名：		時間：	
評分室 審判委員 簽名：		正楷 姓名：		時間：	
排名 技術職員 簽名：		正楷 姓名：		時間：	
修正參考 分數			參考：		

附註：當靶場裁判及審判委員完成此表單，應立即送副本至靶場（電子計分靶）控制室。



評分室正式分數知會單

CN

項目：		日期：	
輪次：		淘汰賽/ 資格賽：	
初步成績 公佈者姓名：		時間：	
抗議終止時間：		時間：	
無抗議（姓名）		成績確認	
或			
抗議遞交 （見附件抗議表單）		接受抗議時間：	
成績尚未確認			
評分室靶場裁判簽 名：		時間：	
評分室審判委員簽 名：		時間：	
排名技術職員簽名：		參考：	

附註：當評分室靶場裁判完成此表單，應立即送副本至靶場（電子計分靶）控制室。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h1>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故障計分計算</h2>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格</h1>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RFPM</h2>	
階段及 輪次	/	組別 及 階段時間	第一組/第二組 8 秒/6 秒/4 秒		故障 時間	
靶位		運動員姓名				
背號		國籍		日期		
允許故障填“AM”，非允許故障填”NAM 0”， 未射彈填”0”－只有在這組每一單靶未命中或未射彈：						
射彈： 組次：	左側 監視器	監視器	中間 監視器	監視器	右側 監視器	總和
比賽						
故障重射						
最後分數						
(最後分數為各欄的最低分數加總)						
如果在 10 發組中的第二部份，先前(第一次)五發總分需記錄;否則空白。			前五發 分數：		修正 10 發分數：	
靶場裁判簽名				靶場裁判姓名 (正楷)		
靶場審判委員 簽名				靶場審判委員 姓名(正楷)		
評分室靶場裁 判簽名				評分室審判委 員簽名		
靶場電腦手動調整確 認排名電腦結果				技術職員 簽名		
評分室審判委員簽名				修正參考 號碼		

附註：當靶場裁判及審判委員完成此表單，應立即送副本至靶場（電子計分靶）控制室。



男子 25 公尺標準手槍 故障計分計算

表格
STDP

輪次		組別及 階段時間	第 1 組/第 2 組/第 3 組/第 4 組 150 / 20 / 10 秒			故障 時間	
靶位		選手姓名					
背號		國 籍		日期			
<p>允許故障填“AM”，非允許故障填“NAM 0”， 未射彈填“0”——僅在未命中或在各組靶未射彈(彈數)：</p>							
射彈： 組次：	1	2	3	4	5	總和	
正射							
故障重射							
最後分數							
(最後分數為五個最低分數總和)							
如果在 10 發組中的第二部份，先前五發總分需紀錄；否則空白。			前五發 分數：		修正 10 發分數：		
靶場裁判簽名				靶場裁判姓名 (正楷)			
靶場審判委員 簽名				靶場審判委員 姓名(正楷)			
評分室靶場裁 判簽名				評分室審判委 員簽名			
靶場電腦手動調整確 認排名電腦結果					技術職員 簽名		
評分室審判委員簽名					修正參考 號碼		

附註：當靶場裁判及審判委員完成此表單，應立即送副本至靶場（電子計分靶）控制室。



6.20

國射聯服裝規定

國射聯規則一般技術規則 6.7.5 規定：

“在靶場出席穿著適合於公眾體育賽事的方式乃是運動員，教練和工作人員責任。運動員和工作人員所穿服裝必須符合國射聯規定。規定可從國射聯總部取得。

本中提供的服裝規定是國射聯服裝規定之基礎。

6.20.1

一般

所有的運動都關心他們展示給年輕，公眾和媒體中的形象。奧林匹克運動，特別是以運動員，教練及工作人員所展現的專業印象做作為該運動最佳素質的判斷，射擊能力成長能否吸引新的參與者與擁護者以及射擊在奧運活動中未來情況皆受到其運動員和工作人員服裝的影響。國射聯設立了具體的國射聯服裝的法規和準則作為規則 6.7.5 做基礎的實施標準。

6.20.2

運動員的服裝規定

6.20.2.1

運動員在訓練，淘汰賽，資格賽以及決賽中所穿的服裝必須符合運動員在國際級的體育賽事。這種服裝必須傳達射擊運動員作為奧運會正式比賽項目的運動員的正面形象。

6.20.2.2

當他們出現在比賽中，步槍，手槍，飛靶和移動靶，運動員應穿運動型服裝，整合或展示國家，國家奧委會或國家聯合會的顏色和標誌。穿適合的衣服比賽期間包括訓練服，運動服，暖身服等。由國家聯合會或國家奧委會發布。

6.20.2.3

參加團體項目的團體成員應穿同樣的制服反映了他們所代表的國家。

6.20.2.4

在頒獎或其他儀式中，要求運動員穿著自己的正式國家制服或國家訓練服。對於團隊，所有隊員必須穿著適當的國家制服。如果報到頒獎儀式的一個運動員沒有穿著國家隊制服，審判委員成員可能會推遲儀式，在儀式可以進行前要求運動員改穿適當的衣服。

6.20.2.5

步槍運動員必須符合規則 7.5 所描述步槍服裝規定。如果他們不穿著特殊的射擊褲或鞋子，在比賽中所穿的服裝必須符合本 ISSF 服裝規定。

- 6.20.2.6 在所有的手槍訓練和比賽中，女性必須穿著連衣裙，裙子，裙褲，短褲或長褲，襯衫或上衣（必須覆蓋身體的前部和後部，並蓋過每個肩膀）。男人被要求穿全長褲或短褲，長袖或短袖襯衫。運動員是不允許穿任何形式的表演加強服裝。所有運動員服裝必須符合 ISSF 服裝規定(規則 6.7.5 和 6.20)。
- 6.20.2.7 飛靶射擊運動員必須遵守規則 9.13.1 所描述飛靶服裝規定。
- 6.20.2.8 如果比賽中穿短褲，腿部底部必須不得超過膝蓋中心 15 公分者以上。裙子和連衣裙也必須符合這一測量。
- 6.20.3 **禁止物品**
- 6.20.3.1 禁止在比賽中的服裝項目和頒獎典禮包括藍色牛仔褲，牛仔褲或類似的長褲，非運動顏色，迷彩服，無袖 T 恤，過短短褲（見 6.19.2.8），破爛的短褲，褲子有補丁或孔，以及襯衫或褲子與非運動或不合適的信息（見規則 6.12.1，不允許宣傳）。運動顏色應該是國家統一的顏色。如果國家的顏色不穿，應避免非體育的顏色如迷彩服，格子，卡其色，橄欖色或棕色。
- 6.20.3.2 運動員不得穿任何類型的涼鞋或脫鞋子（有或沒有襪子）。
- 6.20.3.3 如要換衣服，必須在指定的地方，不得在操作區，不得在射擊位置或靶場。
- 6.20.3.4 所有服裝必須符合國射聯商業權利、贊助和廣告有關製顯示造商和贊助商標誌的規定。在奧運期間，必須遵守國際奧委會第 50 條規則。
- 6.20.4 **教練和工作人員服裝規定**
- 6.20.4.1 國射聯服裝規定也適用於國射聯審判委員和國家技術工作人員，包括靶場裁判人員和飛靶裁判，國射聯著裝要求也適用於教練在從事場地工作時訓練，比賽或決賽。
- 6.20.4.2 除非籌備會提供特殊的官方服裝，否則審判委員成員應該穿黑色長褲或裙子，有領的淺色襯衫和長袖或短袖。如果由於氣候，需要一件溫暖的毛衣或夾克應選深色較優。在溫暖的氣候中，輕便的褲子是建議的。使用深色的普通鞋或運動鞋是建議的。
- 6.20.4.3 當他們在當班時，審判委員必須穿著紅色背心，此紅色背心可以從國射聯總部取得。

- 6.20.4.4 當飛靶裁判們值班時，必須穿藍色背心此色背心可從國射聯總部取得。
- 6.20.4.5 比賽工作人員和教練不得穿著上述第 6.20.3 所述的違禁衣物。
- 6.20.5 **照相師及電視攝影師服裝規定**
- 6.20.5.1 認可的照相師及電視攝影師與進入比賽場地之人員必須尊重國射聯服裝規定，因為他們都在公眾視野下工作。
- 6.20.5.2 照相師及電視攝影師不宜穿無袖襯衫，半截褲，健身服或跑步短褲。如果他們穿短褲，他們必須穿襪子和鞋子。
- 6.20.5.3 攝影師在靶場工作必須穿戴背心是由國射聯簽發的全會場皆有效之工作證或某些場地有效的工作證。攝影師背心將別上國射聯的標識亦可別上贊助商標誌，但不得大於國射聯的標誌。攝影師背心有編號與照片相結合，因此協調員或國射聯技術代表可以識別攝影師。
- 6.20.5.4 電視攝影師在比賽靶場工作必須穿著正式電視攝影人員背心。這些背心必須別有國射聯的標誌，背心正面和的背面有很容易區分的數字，讓電視攝影師可以輕易被鑑別。
- 6.20.5.5 照相師和電視攝影師在靶場工作時，不允許穿著任何其他帶有廣告的背心或夾克。
- 6.20.6 **服裝規定執法程序**
- 6.20.6.1 國射聯裝備管制、步槍、手槍和飛靶裁判負責執行國射聯服裝規則和國射聯服裝規定。
- 6.20.6.2 在國射聯世錦賽，國射聯審判委員將發出書面警告與要求糾正違規服裝首次違規。運動員收到書面警告而不改正服裝違規處（換服裝）的運動員將被取消比賽資格。審判委員通常會在裝備的檢查或前練習時給予警告。審判委員可因時間不夠得允許運動員完成賽前訓練（飛靶槍射擊或 25 公尺手槍）再來修正服裝上的錯誤。若運動員穿著違反規定或被禁止的服裝，將不允許參加資格賽或決賽也不得參加頒獎典禮。
- 6.20.6.3 在比賽前和比賽期間，審判委員必須使用國射聯連服裝/廣告守則違規警告表格（表格 DC）通知服裝或廣告守則違法者，並要求採取改正措施。

 ISSF	<h1>衣著/廣告規定 違規警告</h1>		<h1>DC</h1>
突發報告號碼： (記錄必須保存在靶場記錄)			
違規日期：		違規時間：	
運動員姓名：			
背號：		國家：	
衣著/廣告規定違規之描述			
要求改正動作			
審判委員簽名：		正楷姓名：	時間：

重點：運動員收到衣著/廣告規定違規警告如果在比賽時沒有改正將會被取消資格。

6.21 索引

10 公尺空氣手槍-紙靶	6.3.4.6
10 公尺空氣步槍-紙靶	6.3.4.3
10 公尺空氣步槍+手槍混合團體項目	6.18
10 公尺項目-10 公尺空氣槍項目具體規則	6.11.2
10 公尺室內空氣槍靶場	6.4.3.3.c
10 公尺靶場-靶位標準	6.4.10
10 公尺靶場-光線量測	6.4.14
10 公尺移動靶-電子計分靶	6.4.16.2
10 公尺移動靶-紙靶	6.3.4.8
25 公尺及 50 公尺室內靶場	6.4.3.3.d
25 公尺及 50 公尺慢射手槍-紙靶	6.3.4.5
25 公尺電子計分靶-控制紙	6.3.5.4
25 公尺項目-紙靶-快射	6.3.4.4
25 公尺項目-紙靶-慢射	6.3.4.5
25 公尺面向時間	6.4.12
25 公尺室外靶場-開放式天空	6.4.3.3.g
25 公尺靶場-靶位尺寸	6.4.11.7
25 公尺靶場-靶位裝備	6.4.11.10
25 公尺靶場-靶位間的隔廉	6.4.11.8
25 公尺靶場-靶區 (組)	6.4.11.3
25 公尺靶場-靶位標準	6.4.11
25 公尺快射手槍項目-分配靶位	6.6.6.2
25 公尺快射手槍項目-組靶	6.4.11.3
25 公尺快射手槍-紙靶	6.3.4.4
25 公尺靶-面向時間	6.4.12
25 公尺靶-靶上的字	6.4.3.6
25 公尺電子計分靶時間	6.4.13
300 公尺電子計分靶-誤射	6.11.6.9.c
300 公尺室外靶場-開放式天空	6.4.3.3.e
300 公尺靶場-靶位標準	6.4.8
300 公尺步槍-紙靶	6.3.4.1
50 公尺室外靶場-開放式天空	6.4.3.3.f
50 公尺靶場-靶位標準	6.4.9
50 公尺步槍-紙靶	6.3.4.2
50 公尺移動靶-紙靶	6.3.4.7

成績列表中使用的縮寫	6.14.4.2
增加試射彈-故障	6.13.4
試瞄練習-10 公尺及 50 公尺	6.11.1.1.f
射擊靶位分配-10 公尺項目	6.6.6.f / 6.6.6.g
射擊靶位分配-25 公尺快射手槍	6.6.6.2
射擊靶位分配-基本原則	6.6.6
射擊靶位分配-室外靶場淘汰賽項目	6.6.6.1
射擊靶位分配-相同條件	6.6.6.c
射擊靶位分配-靶場限制	6.6.6.b
射擊靶位分配-移動靶（規則 10.7.3.1）	6.6.6.5
射擊靶位分配-飛靶（規則 9.11.4）	6.6.6.4
射擊靶位分配-由技術代表監督	6.6.6.a
射擊靶位分配-團隊-超過一個輪次	6.6.6.g
允許故障	6.13.2.1
更換槍枝或裝備	6.7.9.4
無效彈	6.11.6.9
無效彈-運動員未射擊：已確認	6.11.6.9.a/6.11.6.7
無效彈-射彈由其他運動員提出報告	6.11.6.9.b
上訴	6.16.6
上訴-比賽後測試取消資格 DSQ	6.7.9.3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的應用	6.1.2
在公開場合適當穿著-服裝規定	6.7.5 / 6.20
50 公尺/300 公尺副靶和靶後紙卡	6.3.5.5
副靶-25 公尺	6.3.5.3
副靶-50 公尺/300 公尺	6.3.5.2
背號	6.7.7
遮眼罩	6.7.8
迷彩服	6.20.3.1
槍箱	6.2.2.8
典禮-運動員出場	6.20.2.4
錦標賽管理	6.6
錦標賽計劃及時間表	6.6.1
由試射改成正射彈	6.10.4
在準備時間之前更換風向旗	6.4.4.6
更換或充氣-氣體或空氣瓶	6.11.2.3
靶場裁判長-職責及功能	6.9.1
評分室裁判長-職責及功能	6.9.3
泥盤測試	6.3.6.3

泥盤	6.3.6
靶場時鐘	6.4.3.5
服裝與裝備	6.7
服裝規定-適當穿著	6.7.5 / 6.20
任何項目教練指導	6.12.5
裝子彈/開始/-退子彈/停止口令	6.2.3.1
靶場一般標準	6.4.3
靶場的通信服務	6.4.2.q
比賽職員	6.9
比賽規則 10 公尺/50 公尺步槍及手槍項目	6.11.1
抗議記錄或顯示射彈錯誤（電子計分靶）	6.10.8 / 6.10.9.3
試射期間抗議	6.10.5
試射期間抗議-決賽	6.17.1.8.a
掩飾違規	6.12.6.1.b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錦標賽的進行	6.1.5
記錄紙-25 公尺電子計分靶	6.3.5.4
誤射	6.11.6
誤射-300 公尺電子計分靶	6.11.6.9.c
誤射-無效射彈	6.11.6.7/ 6.11.6.9
誤射-已確定誤射之判定	6.11.6.4
誤射-未確定誤射之判定	6.11.6.5
誤射-拒絕承認之誤射	6.11.6.6
誤射-靶場裁判未確認	6.11.6.8
誤射-計分	6.11.6.1
誤射-試射彈在其他運動員正射靶上	6.11.6.3
誤射-試射彈在其他運動員試射靶	6.11.6.2
誤射-運動員未射擊：由靶場裁判確認	6.11.6.7
氣瓶有效期	6.2.4.2/6.7.6.2 g
小數點數計分	6.3.3.1/6.3.3.2/6.3.3.3
判定-審判委員	6.8.8 / 6.8.9
判定-審判委員-未列入國射聯規則	6.8.13
評分審判委員的判定	6.10.3.1 / 6.16.5
扣分	6.12.6.2.b
由分數中扣除	6.14.7
扣分-假資訊	6.12.6.1.c
扣分-在準備期間釋放空氣	6.11.2.1
扣分-開始口令前的射擊	6.11.1.1.i

扣除-靶上太多射彈在項目或姿勢	6.11.5
定義和縮寫	P211/2
延期決賽開始	6.8.12
規格偏差	6.4.1.10
取消資格	6.12.6.2.c
取消資格-肢體妨礙官員或運動員	6.12.6.4
取消資格-違反安全規則	6.12.6.3
決賽取消資格	6.12.6.2.c/6.17.1.13 h
干擾	6.11.7
干擾其他運動員	6.12.4
雙不定向飛靶場-分開的不定向靶場	6.4.19.4
雙不定向飛靶場-標準	6.4.19
雙不定向飛靶場-使用一個不定向靶場	6.4.1.4
抽籤-分配靶位	6.6.6
服裝要求	6.7.5/6.20
服裝要求-禁止物品	6.20.3
空槍預習	6.2.4.1 / 6.11.1.1 f
空槍預習-定義	6.2.4.1
審判委員的職責與工作	6.8
環保泥盤靶	6.3.6
電子設備	6.7.4.4 / 6.11.8 f
電子計分靶-由技術代表檢查	6.3.2.8
電子計分靶-運動員責任	6.10.4
電子計分靶(電子計分靶)	6.3.2
電子計分靶由靶場裁判更換為正射	6.10.4.b
運動員資格(規則 4.1)	6.7.7.3
淘汰賽項目	6.6.6.1
報名-最後報名	6.6.4
報名狀況和限制	6.6.1.3
裝備及比賽服裝	6.7
裝備檢查-使用裝備前檢查	6.7.6.1
裝備檢查-運動員及隊職員的資訊	6.7.6.2.a
裝備檢查-儀器-鞋底柔軟度檢測裝置	6.5.3
裝備檢查-儀器-硬度檢測裝置	6.5.2
裝備檢查-儀器-厚度檢測裝置	6.5.1
裝備檢查-儀器，量規	6.5
裝備檢查-槍枝及裝備作標記	6.7.6.2.e
裝備檢查程序	6.7.6.2

裝備檢查-裝備登記	6.7.6.2.f
裝備檢查-重新檢查費用	6.7.6.2.i
裝備檢查-運動員的責任	6.7.2
裝備檢查-審判委員的監督	6.8.c
裝備檢查-比他人多得的不當利益	6.7.1
裝備檢查-裝備檢查效期”只有一次”	6.7.6.2.e
裝備檢查有關安全事項	6.2.1.6
電子計分靶分數的抗議	6.16.5.2
電子計分靶技術委員	6.10.1
項目表	P214/215
審判委員檢查-射擊時無法記錄時出現額外射彈	6.10.9.3
由技術代表的電子計分靶檢驗	6.3.2.8
比賽中裝備，槍枝及姿勢檢查	6.8.5
多餘射彈-最後一發無效（超出比賽）	6.10.9.3.d
多餘射彈-指示其瞄準再射一發	6.10.9.3
多餘射彈-沒有記錄及顯示於螢幕	6.10.9.4
多餘射彈-記錄及顯示於螢幕	6.10.9.3
眼部保護	6.2.6
單一靶機故障	6.10.9.2
靶場上所有靶機故障	6.10.9.1
10 公尺及 50 公尺電子計分靶系統故障	6.10.9
紙或橡皮帶的故障	6.10.6
錯誤訊息	6.12.6.1.c
費用-抗議及上訴	6.16.4
決賽-25 公尺快射手槍比賽-綠燈亮之前射擊	6.17.1.13.j
決賽-女子 25 公尺手槍比賽-綠燈亮之前射擊	6.17.1.13.j
決賽-正式成績宣佈	6.17.1.14
決賽-計分宣佈-10 公尺項目	6.17.2.g/6.17.2.h
決賽-計分宣佈-25 公尺手槍	6.17.5.g
決賽-計分宣佈-25 公尺快射手槍	6.17.4.g
決賽-運動未準時報到：扣 2 分	6.17.1.3
決賽-決賽前檢查運動員及裝備	6.17.1.3
決賽-指導	6.17.1.13.n
決賽-25 公尺手槍比賽	6.17.5
決賽-25 公尺快射手槍比賽	6.17.4
決賽-比賽口令-10 公尺步槍和手槍	6.17.2
決賽-比賽口令-男子及女子 50 公尺步槍 3 姿	6.17.3
決賽-比賽程序	6.17.1

決賽-試射期間的抗議	6.17.1.8.a
決賽- 小數點計分	6. 3.3.3
決賽-決賽延遲	6.8.12
決賽-禁止空槍預習	6.17.1.13.e
決賽-決賽前的裝備測試	6.17.1.3
決賽-電子計分靶抗議	6.17.1.8
決賽-項目-10 公尺空氣步槍及 10 公尺空氣手槍程序	6.17.2
決賽-項目-女子 25 公尺手槍程序	6.17.5
決賽-項目-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程序	6.17.4
決賽-項目-男子及女子 50 公尺步槍 3 姿程序	6.17.3
決賽-項目-步槍與手槍	6.17
決賽-項目-飛靶槍程序	9.17
決賽-射擊超過一發	6.17.1.13.k
決賽-單一靶的故障-在試射階段	6.17.1.8.a
決賽-單一靶的故障-在決賽正射	6.17.1.8.b
決賽-所有決賽靶故障	6.10.9.1
決賽-所有決賽靶故障-10 公尺及 50 公尺項目	6.10.9
決賽-所有決賽靶故障-25 公尺項目	6.10.9
決賽-決賽正式成績	6.17.1.14
決賽-遲到	6.17.1.4
決賽-10 公尺及 50 公尺決賽槍枝故障	6.17.1.6
決賽-25 公尺快射決賽槍枝故障 (規則 8.9)	6.17.4.m
決賽-女子 25 公尺手槍槍枝故障 (規則 8.9.1)	6.17.5.1
決賽-決賽人數 10 公尺/50 公尺項目	6.17.1.1
決賽-決賽人數 25 公尺項目	6.17.1.1
決賽-官方工作人員	6.17.1.10
決賽-手槍支撐架	6.4.11.10
決賽-準備時間 10 公尺	6.17.2.d
決賽-準備時間 25 公尺項目	6.17.4.e /6.17.5.e
決賽-介紹決賽選手	6.17.1.12
決賽-介紹獎牌得主	6.17.1.14
決賽-製作和音樂	6.17.1.11
決賽-決賽抗議-判決	6.17.6
決賽-決賽抗議-計分抗議	6.17.1.7
決賽-資格賽-整個賽程	6.17.1.1
決賽-靶場設備	6.17.1.9
決賽-向靶場準備區報到	6.17.1.3
決賽-規則與程序	6.17.1.13

決賽-安全旗	6.17.1.13m/6.2.2.2a
決賽-計分	6.17.1.5
決賽-手槍支撐架	6.4.11.10
決賽-射擊開始前或停止後-10 公尺/50 公尺	6.17.1.13h/6.17.1.13i
決賽-試射口令 10 公尺步槍及手槍	6.17.2.d
決賽-試射口令女子 25 公尺手槍	6.17.5.e
決賽-試射口令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6.17.4.e
決賽-試射口令 50 公尺步槍 3 姿	6.17.3.d
決賽-開始射擊位置	6.17.1.2
決賽-開始時間	6.17.1.3
決賽-10 公尺同分	6.17.2.j
決賽-女子 25 公尺手槍射擊同分	6.17.5.i
決賽-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同分	6.17.4.i
決賽-50 公尺 3 姿同分	6.17.3.1
在退子彈/停止口令後射擊	6.2.3.5
在裝子彈/開始口令前射擊	6.2.3.5
射擊線	6.4.3.2
射擊線-標示及量測	6.4.5.4
射擊靶位分配	6.6.6
射擊靶位-裝備-25 公尺手槍靶場	6.4.11.10
射擊靶位-裝備-一般	6.4.7.2
射擊靶位-內容	6.11.8.b
禁止閃光照相	6.11.8.g
粉靶	6.3.6.2
表格	6.19
資格賽輪次公式	6.6.6.1.d
射擊靶場功能	6.4.11.11
空氣/二氧化碳氣瓶-運動員責任-有效日期	6.7.6.2.g/6.2.4.2
氣體或空氣瓶-更換或再裝填	6.11.2.3
量具和儀器	6.5
一般和行政設施	6.4.2
射擊位置一般標準	6.4.7
靶的一般要求	6.3.1
靶的一般標準	6.3
持槍規則	6.2.2
持槍-停止後	6.2.3.6
持槍-在射擊線移動槍枝	6.2.2.1
持槍	6.2.2

聽覺保護	6.2.5
靶的高度	6.4.6.1
射擊位置的水平變化	6.4.6.3
靶中心的水平變化	6.4.6.2
個人同分	6.15.1
室內靶場－亮度量測	6.4.14.2/6.4.14.3
室內靶場－亮度需求（勒克司）	6.4.14
技術代表檢查靶場各項設施	6.4.1.9
中斷	6.11.3
10 公尺、50 公尺及 300 公尺不正常之射彈	6.11.5
審判委員-指導,協助與監督	6.8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的任命	6.1.5.1
審判委員-比賽審判委員-職責與功能	6.8
審判委員-判決	6.8.9
審判委員-賽後重新檢驗未過之判決	6.7.9.3
審判委員-比賽前檢查及檢驗	6.8.3
審判委員-多數決在靶場	6.8.8
審判委員-責任	6.8
審判委員-監督-裝備、槍枝、姿勢的檢查	6.8.5/6.8.6
審判委員-由審判委員給予延長時間	6.11.3.2.b
審判委員-運動員或隊職員	6.8.14
審判委員必須穿著國射聯正式審判委員的紅色背心	6.8.2
熟悉國射聯規則	6.1.2.e
運動員遲到	6.11.4
慣用左手的/右手的	6.1.2.g
室內靶場光度量測	6.4.14.2/6.4.14.3
室內靶場光線要求	6.4.14
標靶線-與射擊線平行	6.4.3.2
裝子彈-定義	6.2.3.4
裝子彈-裝超過一發子彈	6.11.2.4
槍枝裝子彈	6.2.3.2
槍枝裝子彈-使用彈夾-步槍和 10/50 公尺手槍項目	6.2.3.3
主記分板	6.4.2 i
故障-如果是被允許的，額外的試射	6.13.4
故障	6.13
槍枝/彈藥的故障	6.13
最多運動員報名	6.6.1.4
媒體設施	6.4.2 s

男子項目/女子項目	6.1.2 h
未命中-子彈未發射	6.11.1.2 f
混合團體項目-10 公尺步槍+手槍	6.18
行動電話	6.11.8 f/6.7.4.4
行動電話-禁止告示牌	6.11.8 h
螢幕-清晰可見	6.10.4 d
移到預備靶位	6.10.9.2 a
移到另一靶位	6.10.9.4
比賽中的音樂	6.11.8.a
非允許故障	6.13.2.2
非口頭教導	6.12.5.1
未射彈	6.11.1.2.f
顯示通知	6.11.8.h
未在列印紀錄上簽名-電子計分靶	6.10.4.g
射彈記錄或顯示故障註記（電子計分靶）	6.10.9.3
靶架及射擊位置編號	6.4.3.6
靶紙編號	6.4.3.6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目的與宗旨	6.1.1
正式錦標賽程序	6.6.1.1
正式時間表	6.6.1.2
正式練習	6.6.3.1
工作人員運動員與觀眾區域	6.4.1.5
公開違反	6.12.6.1.a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錦標賽的籌組及監督	6.1.5
籌備委員會及指派	6.1.5.2
子彈-只裝一(1)發	6.11.2.4/6.2.3.3
違規之處罰	6.12.6
處罰卡	6.12.6.2 a/b/c/e
肢體謾罵官員或運動員	6.12.6.4
比賽後測試	6.7.9
賽前練習	6.6.3.2
初步分數	6.14.1
準備時間-持槍、空槍預習、試瞄練習	6.11.1.1 f
準備時間-試射靶、賽前檢查	6.11.1.1
裁判之臨場	6.8.8/ 6.8.15
電子計分靶的檢驗程序	6.10.8
宣傳	6.12.1
下雨、日曬、大風的遮蔽	6.4.1.5

對電子計分靶射彈成績的抗議	6.10.7
抗議費用	6.16.4
抗議時間	6.16.5.1 / 6.16.3
抗議-審判委員作出判決	6.8.11
抗議-計分抗議-評分室審判委員	6.16.5
抗議-口頭	6.16.2
抗議-書面抗議	6.16.3
抗議及上訴	6.16
放下槍枝	6.2.2.4
問題射彈-計分	6.10.9.3
問題射彈未顯示	6.10.9.3.e
靶場口令	6.2.3
靶場裁判-責任及功能	6.9.2
靶場裁判-熟悉及執行國射聯規則	6.1.2 e
靶場成績板	6.4.2 i
靶場和其他設施	6.4
準備射擊-運動員準時報到	6.12.4.a
認可的射擊項目	P213
紀錄	6.14.9
在正射開始後釋放氣體	6.11.2.2
剩餘時間	6.11.1.2 e
修理或更換槍枝	6.13.3
更換或修理槍枝-不延長時間，但增加試射彈	6.13.4
在團體項目中替換運動員	6.6.5.c
靶場裁判的責任 裝子彈/開始-退子彈/停止	6.2.3.1
運動員的責任	6.12.4
運動員的責任-裝備	6.7.2
成績冊	6.14.3
成績表-內容	6.14.4.1
成績表-縮寫	6.14.4.2
成績表-向國際射擊運動聯盟總部報告	6.14.4
停止後之重新射擊	6.2.3.6
慣用右手的/左手的	6.1.2 g
評分室審判委員-電子計分靶	6.10.3
評分室審判委員-監督計分	6.8 b/6.10.3.1
評分室委員-職責與功能	6.9.4
違反規則-處罰	6.12.6.2
所有步槍及 10 公尺和 50 公尺手槍項目規則	6.11.1

運動員及隊職員行動準則	6.12
移動靶-靶位分配	6.6.6.5
移動靶-讓觀眾看得見運動員	6.4.15.4
移動靶-空槍預習位置	6.4.15.5
移動靶-跑動時間	6.4.15.8
移動靶-射擊位置的寬度	6.4.15.5
移動靶靶場-標準	6.4.15
10 公尺移動靶靶場	6.4.16.2
50 公尺移動靶靶場	6.4.16.1
安全	6.2
安全旗	6.2.2.2
運動員、靶場職員、觀眾的安全	6.2.1.3/6.2.2.3
靶場安全	6.2.1.2
靶場規則-一般	6.2.1
嚴重的安全違規行為	6.12.6.3
技術規則範圍	6.1.3
計分及成績程序	6.14
計分抗議	6.10.7 / 6.16.5
計分抗議-電子計分靶	6.10.7
計分抗議-電子計分靶：扣 2 分	6.16.5.2 c/6.10.7 d
靶上的陰影	6.4.3.1
鞋底柔軟度量測器	6.5.3
射擊距離	6.4.5
射擊距離-量測	6.4.5.1
射擊墊	6.4.7.2.b
射擊桌	6.4.7.1
射擊無法計分	6.10.9.3
停止口令後的射彈	6.11.1.3
開始口令前的射彈	6.11.1.1 i
飛靶槍-靶位分配（規則 9.11.4）	6.6.6.4
飛靶槍-選擇靶場及輪次	6.6.6.4
飛靶槍場地 - 標準	6.4.17
控制紙外的射彈	6.3.5.5
側邊遮眼罩	6.7.8.1
飛靶槍側邊遮眼罩（規則 9.13.4）	6.7.8.1
試射-由裁判做正射變更	6.11.1.1 k
試射彈報靶	6.11.1.1
第一發正射彈後的試射彈	6.11.1.2 c

第一發正射彈前的試射彈	6.11.1.1
列印紙紀錄簽名-電子計分靶	6.10.4 f/6.10.4 g
定向飛靶場-標準	6.4.20
定向飛靶場-標準靶場視圖	6.4.20.4
吸煙	6.11.8 e
音量控制裝備	6.7.4.3
噪音降低設備	6.2.5
特殊裝置-服裝	6.7.4.2
觀眾區	6.4.1.5/6.4.3.4
國射聯規則的精神與目的	6.8.13
移動靶場標準-一般	6.4.15
飛靶場標準	6.4.17
輪次表	6.6.5
正射開始	6.11.1.2
硬度量測器	6.5.2
停止口令	6.11.1.3
停止射擊超過3分鐘	6.11.3.1
停止射擊超過5分鐘或移動到另一個靶位	6.11.3.2
基於安全考量,由審判委員/靶場裁判作出停止射擊	6.2.1.5
特殊物質-塗抹在射擊位置	6.11.8 b
替換槍枝-故障	6.13.3
太陽-靶場方向	6.4.3.1
靶機系統	6.4.1.8
射擊位置上的膠帶	6.11.8 c
靶中心位置	6.4.6
靶的控制系統	6.3.5
測試靶	6.7.9.4
靶線	6.4.5.4
操靶員-電子計分靶	6.10.2
靶與靶的標準	6.3
領隊-責任	6.12.3
在50公尺及300公尺淘汰賽中團隊分數	6.6.6.1 e/6.6.6.1 f
團隊同分	6.15.5
技術代表：電子計分靶的檢查	6.3.2.8
技術代表：報告世界紀錄	6.14.9.5
技術代表：飛靶槍項目-選擇靶場/輪次	6.6.6.4
技術代表：監督-靶位分配	6.6.6 a
技術會議	6.6.2

技術人員-電子計分靶	6.10.1
厚度量測器	6.5.1
槍枝測試(功能測試)	6.4.11.11
在射擊靶場威脅他人的安全	6.2.1.4
同分打破-倒推規則	6.15.1.b
同分打破-一般	6.15
同分打破-個人	6.15.1
同分打破-團體項目	6.15.5
奧林匹克決賽項目之同分	6.15.4
由審判委員延長時間-註記於事件報告書	6.11.3.2 b
由審判委員延長時間-移到另外一個靶位	6.11.3.2
由審判委員延長時間-停止射擊超過五分鐘	6.11.3.2
移動靶時間	6.4.15.8
在一個項目或姿勢中超出射彈	6.11.5
練習-一般	6.6.3
移轉超出彈數的成績-倒推狀況	6.11.5
不定向及雙不定向飛靶靶溝	6.4.18.5
不定向飛靶場-標準	6.4.18
不定向飛靶場-拋靶機	6.4.18.3
較他人多獲不當利益	6.7.1/6.1.4
非正式練習時間	6.6.3.3
不符合運動員精神的行為	6.12.6.2 d
口頭抗議	6.16.2
檢查槍枝安全	6.2.2.4
優勝者頒獎典禮	6.17.7
違反安全規則的危險方式	6.12.6.3
犯規-隱瞞	6.12.6.1 b
犯規-公開	6.12.6.1 a
警告	6.12.6.2 a
50 公尺/300 公尺風向旗	6.4.4
準備時間之前檢查 50 公尺/300 公尺風向旗	6.4.4.6
女子項目/男子項目	6.1.2 h
世界紀錄	6.14.9
世界紀錄-決賽	6.14.9.1
世界紀錄-青少年	6.14.9.3
世界紀錄-證明	6.14.9.5
手腕裝置	6.7.4.4
書面抗議	6.16.3



書面抗議-判決送交國射聯總部

6.16.7



附件一 紙靶計分規則

簡介：

自從 2017-2020 版國射聯規則，紙靶計分由國射聯一般及特別技術規則移出，另編為國射聯一般技術規則附件 A。在奧林匹克運動會射擊項目及所有 ISSF 世界錦標賽、世界盃及青少年世界盃必須使用電子靶，但是國射聯也認知有些洲際錦標賽及許多國家、地區及俱樂部層級比賽尚使用紙靶。這份紙靶計分規則有效提供使用紙靶計分之比賽。其他國射聯規則，必須使用於其他所有比賽運作。

1 紙靶及計分量規

1.1 官方國射聯標靶

1.1.1 所有國射聯認可標靶及計分環尺寸及規格必須依據規則 6.3.4。

1.1.2 標靶以靶環劃分為計分區，所有靶環之尺寸係以靶環之外緣（外直徑）算起。

1.1.3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錦標賽，除移動靶項目外，僅能使用印有一個黑色靶心之靶紙。

1.1.4 試射靶應在標靶右上角以黑色斜線明顯標示。黑線須在適當之距離及正常光度下用肉眼能清晰可見（25 公尺快射手槍靶及 50 公尺移動靶除外）。

1.2 紙靶檢測要求（僅在 ISSF 錦標賽要求）

1.2.1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錦標賽所使用的靶紙必須在賽前六個月向國際射擊運動聯盟秘書處提供靶紙（每種各五張）樣品測試規格證明，以獲得確認。

1.2.2 錦標賽開始前，技術代表重行檢查所有標靶之品質與尺寸。只能使用與核准樣品相同之標靶。



1.3 紙靶計分

1.3.1 紙靶計分必須使用符合量規規則 1.4 (如下)或國射聯認可電子計分系統。

1.3.2 步槍及手槍靶可以用整數環計分，或用認可電子讀靶機，可用小數環值計分。小數環分是將一個整數計分環分成十等分環，由零開始以小數記之(即 10.0、9.0 等)一直到九(即 10.9、9.9 等)。

1.3.3 紙靶之顏色與質料不得反光，在正常光線及適當距離下，其黑色瞄準區域(靶心)，需清晰可見。靶紙及靶環之尺寸在各種天候狀況下必須保持精確。靶紙記錄之彈孔不致於撕裂或變形。

1.4 紙靶量規及使用

當使用紙靶時，使用國射聯認可電子計分系統或使用下列尺寸之插式量規判定可疑之彈孔。計分量規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1.4.1 25 公尺中火手槍

測量邊緣直徑：	9.65 公厘(+0.05/-0.00 公厘)
邊緣厚度：	約 0.50 公厘
心軸直徑：	依照計分子彈之口徑
心軸長度：	10 公厘至 15 公厘
用於：	中火手槍比賽項目

1.4.2 300 公尺步槍

測量邊緣直徑：	8.00 公厘(+0.05/-0.00 公厘)
邊緣厚度：	約 0.50 公厘
心軸直徑：	依照計分子彈之口徑
心軸長度：	10 公厘至 15 公厘
用於：	300 公尺步槍比賽項目

1.4.3 小口徑步槍及手槍 5.6 公厘(0.22 吋)

測量邊緣直徑：	5.60 公厘(+0.05/-0.00 公厘)
邊緣厚度：	約 0.50 公厘
心軸直徑：	5.00 公厘 (+0.05 公厘)
心軸長度：	10 公厘至 15 公厘
用於：	所有使用 5.6 公厘彈藥項目

1.4.4 4.5 公厘內量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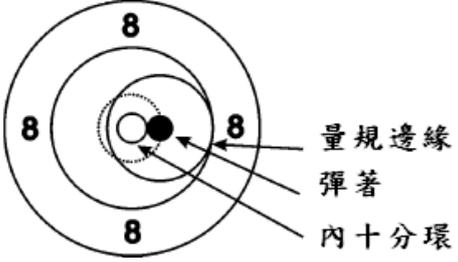
測量邊緣直徑：	4.50 公厘(+0.05/-0.00 公厘)
邊緣厚度：	約 0.50 公厘
心軸直徑：	測量邊緣直徑減 0.02 公厘(4.48 公厘)
心軸長度：	10 公厘至 15 公厘
用於：	測量空氣步槍及 10 公尺移動靶之 1 環及 2 環。測量空氣手槍靶之 1 環。

1.4.5 使用空氣手槍外量規計算空氣步槍內 10 分

<p>量規邊緣 彈著 十分環</p>	<p>如果空氣手槍外量規沒有超出空氣步槍靶紙的 7 分環，該射彈為內十分。</p>
----------------------------	---

1.4.6

使用空氣手槍內十分外量規量測空氣手槍內十分

測量邊緣直徑：	18.0 公厘(+0.00/-0.05 公厘)
邊緣厚度：	約 0.50 公厘
心軸直徑：	4.60 公厘(+0.05 公厘)
心軸長度：	10 公厘至 15 公厘
用於：	量測空氣手槍內十分
	如果空氣手槍內十分外量規沒有超出空氣手槍靶紙的 9 分環，該射彈為內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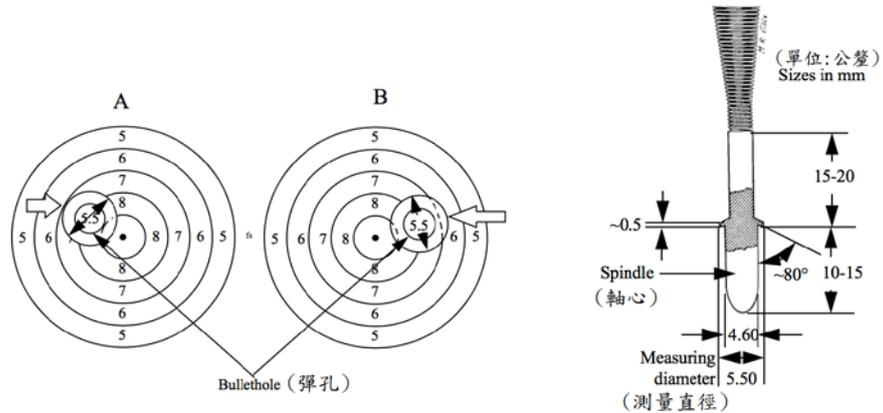
1.4.7

10 公尺空氣步槍及 10 公尺移動靶之 4.5 公厘外量規

測量邊緣直徑：	5.50 公厘(+0.00/-0.05 公厘)
邊緣厚度：	約 0.50 公厘
心軸直徑：	4.60 公厘(+0.05 公厘)
心軸長度：	10 公厘至 15 公厘
用途：	10 公尺空氣步槍及 10 公尺移動靶三環至十環，亦用於移動靶內十分環。



1.4.8 空氣步槍外量規的用法



圖中"A"表示為有疑問之彈孔。外量規顯示突緣之外緣在七環內，因此射彈之計分為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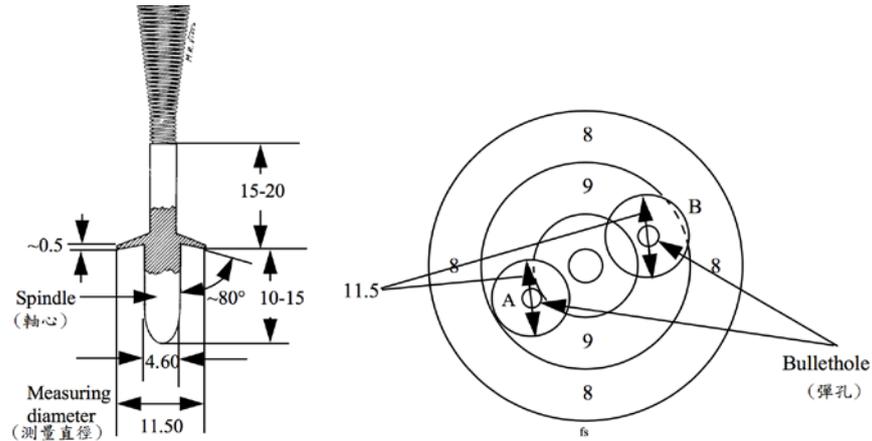
圖中"B"表示為有疑問之彈孔。外量規顯示突緣之外緣超過七環並進入六環計分區，因此射彈之計分為8。

1.4.9 10 公尺空氣手槍之 4.5 公厘外量規

測量邊緣直徑：	11.50 公厘(+0.00/-0.05 公厘)
邊緣厚度：	約 0.50 公厘
心軸直徑：	4.60 公厘(+0.05 公厘)
心軸長度：	10 公厘至 15 公厘
用於：	10 公尺空氣手槍 2 環至 10 環



1.4.10 空氣手槍外量規之使用



圖中"A" 為表示有疑問之彈孔，並已插入外量規。突緣之外緣在九環內，因此射彈之計分為 10。

圖中"B" 為表示有疑問之彈孔，並已插入外量規。突緣之外緣超過九環並進入八環計分區，因此射彈之計分為 9。

1.4.11 滑彈量規

滑彈量規為透明之平面塑膠板，其中一面刻有兩條平行線。

- a) 25 公尺中火手槍量規(9.65 公厘)，兩條平行線間隔為 11.00 公厘(+0.05 公厘-0.00 公厘) 以內側邊緣測量；及
- b) 小口徑比賽量規 (5.6 公厘)，兩條平行線間隔為 7.00 公厘(+0.05 公厘-0.00 公厘) 以內側邊緣測量。(用於 25 公尺 5.6 公厘手槍項目)。

2 靶場及射擊位置設施

2.1 副靶

50 公尺及 300 公尺標靶必須依據規則 6.3.5.2 使用副靶。較小且可替換式記錄紙(Control Sheet)緊接著靶後。每一階段每一選手必須換上新的記錄紙。



2.2 25 公尺副靶

- a) 所有 25 公尺手槍項目比賽必須使用副靶以便檢查靶上不見之彈着。
- b) 副靶寬度必須能覆蓋整個 25 公尺靶架(5 個靶)，副靶位於比賽靶後方，距離一公尺，必須連續或裝於鄰接的架子上，在副靶間沒有任何間隙，以便記錄任何比賽靶間的彈着。
- c) 副靶以自然接近正靶顏色不反光的紙質製作。
- d) 25 公尺比賽項目，每一階段每一運動員均須更換新副靶。

2.3 換靶系統

2.3.1 10 公尺靶場必須設置電動輸送靶機或其他可換靶設備提供每發射擊後換靶。

2.3.2 50 公尺靶場必須設置換靶箱、輸送靶機或靶溝系統提供每發射擊後換靶。

2.3.3 300 公尺靶場必須設置輸送靶機可以在每發射擊後拉下及標示。

2.4 當使用計分員時射擊位置需求

2.4.1 必須提供桌、椅及望遠鏡。

2.4.2 如使用紙靶時，供記錄員向觀眾公佈非正式成績的記分板一塊，面積約為 50 公分 X 50 公分。記分板應位於觀眾易於觀看而不致妨礙觀看運動員之位置

2.5 25 公尺轉動靶設施標準

25 公尺快射手槍項目靶框必須為五個 1 組，全部一樣高(+1 公分)，所有功能相同及所有面向射擊線時，整組靶中心對正射擊位置。每組 5 個靶中間靶與靶的距離其中心軸對中心軸必須為 75 公分 (+1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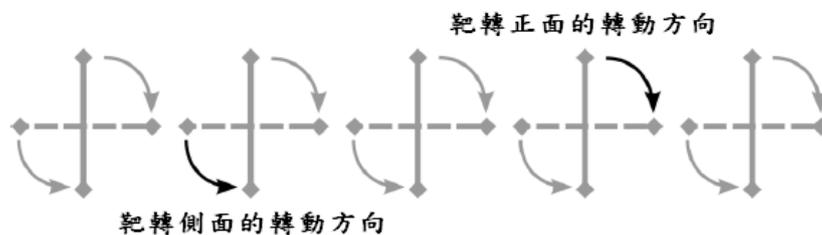


2.5.1

靶場應裝置旋轉或轉動裝置，使標靶在垂直軸上轉動 90 度 (+/-10 度)。25 公尺手槍慢射階段可使用固定靶架。

- a) 轉動面對運動員所需時間必須不超過 0.3 秒；
- b) 標靶轉動後不得有可見之振動現象干擾運動員；及
- c) 當由頂端觀察時，標靶以順時鐘方向轉至正面位置，而以逆時鐘方向轉至側面位置。

轉動靶的旋轉方向



- d) 同一射擊區的標靶必須同時轉動。各射擊區之標靶必須以有效操作及準確計時之機械裝置同時轉動。

2.5.2

自動轉動及計時裝置須保證，於規定之時間停留於正面位置並於規定之時間(+0.2 秒/-0.0 秒)以後，再轉至側面位置。

- a) 時間之計算自標靶開始轉至正面的剎那算起，至開始轉向側面瞬間為止；及
- b) 如標靶停留之時間少於或超出規定 0.2 秒時，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指示必須停止射擊並調整計時裝置。在這種狀況下，審判委員可延緩開始射擊或重新開始射擊之時間。

2.5.3

25 公尺手槍資格賽項目標靶面向射擊位置之時間：

- a) 25 公尺快射手槍：8 秒、6 秒及 4 秒；
- b) 25 公尺標準手槍：150 秒、20 秒及 10 秒；
- c) 25 公尺手槍及 25 公尺中火手槍快射階段：標靶轉向正面，面對射擊位置時間 3 秒鐘時射擊一發後標靶轉至側面，時間七秒鐘(± 0.1 秒)；及
- d) 所有正面位置停留時間之容許誤差為+0.2 秒到-0.0 秒。



2.5.4 如標靶係貼於堅硬之支撐背板上時，則應切除相當於八環之記分區或以紙卡代之，以便於計分。

3 比賽職員之職責

3.1 審判委員的職責—紙靶—只有 25 公尺項目

- a) 25 公尺項目在使用紙靶時，由 RTS 審判委員和/或手槍審判委員，在每靶區必須派有一位，或是每 5 到 10 靶位有一位(即每位靶場職員有一位)，該審判委員必須陪同靶場職員一起在靶線上；
- b) 審判委員要再開始記分前核對靶紙是否都已檢查過，趨前至記分線找出正確射彈等。有疑問情況時要再開始計分前將之解決；
- c) 當發生有疑問情形時必須由二位審判委員及靶場職員一同作出決定，由一位審判委員主持，必要時插入量規測量；
- d) 在靶線上的審判委員必須確認在靶線上的第二記分員所記錄的成績是正確的，同時審判委員所做裁決也都被正確記錄在計分卡上；及
- e) 審判委員要確認在疑問情況已解決、分數也由第二記分員正確地登記後，才可以補靶並已報分桿報靶。



3.2

記錄員（Register Keeper）的職責及功能

使用紙靶時，每一射擊位置必須指派記錄員一人。其職責為：

- a) 填寫或檢查記分卡及記分板的相關資訊（運動員姓名、比賽背號、射擊位置等）；
- b) 採用遙控操作靶時可以使用望眼鏡。如記分員負責換靶，在換靶之前要停留幾秒鐘，令運動員有足夠時間觀察彈着點；
- c) 將預判的每發成績登記在成績卡上及桌上方或側方的記分板提供觀眾觀看；及
- d) 在靶場當標靶回到射擊線時，在每十發一組後，應立即收集已射擊的靶紙。由指定人員，將記錄員所收集的靶紙，鎖於封口的箱盒內送交評分室。

3.3

使用紙靶的靶溝靶場裁判職責及功能-50 公尺及 300 公尺

- a) 靶溝靶場裁判人數和靶場裁判人數相當。於靶溝內操作，其職責是保證所負責的靶區能迅速換靶、記分、報靶和升靶讓運動員射擊下一發。靶溝靶場裁判必須：
- b) 保證白靶面上沒有彈孔，清楚標出靶框的任何彈孔；
- c) 如果靶上無彈孔，靶溝靶場裁判有責任確認是否錯射鄰近的靶並會同靶場裁判及審判委員商討解決此狀況；
- d) 如果使用自動換靶設備，靶溝靶場裁判的任務是，射擊前將正確的靶紙裝入自動換靶設備內，射擊後將靶紙取出準備送交評分室；及
- e) 如有違規發生負責在靶紙上註記違規事項。



3.4 25 公尺報靶員 (Target Officer)

每靶區或每五至十個靶，應指派報靶員一人。報靶員的人數應與靶場裁判的人數相當。報靶員其職責為：

- a) 負責所分配的一組靶；
- b) 必須將有疑問的彈着應報告審判委員注意，並且待裁決後，必須再報射彈位置及分數；
- c) 依照規則的要求確保各靶能迅速、正確而有效地依規則標記、補靶及/或換靶；及
- d) 依照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與靶場裁判及審判委員協調，協助解決有疑問狀況。

3.5 25 公尺第二記錄員 (Second Register Keeper) -紙靶

所有 25 公尺比賽項目各階段皆在靶場作正式計分，第二記錄員在靶場的靶線上將報靶員所報的分數登記於記分卡上。如記錄員與第二記錄員登記的分數不同而無法決定時，則以第二記錄員的分數為準。

3.6 25 公尺補靶員 (Marker) - 紙靶

在於完成計分後補靶員再行補記錄紙及副靶或依指示更換正靶或記錄紙。

4 比賽程序

4.1 10 公尺空氣步槍及空氣手槍紙靶操作

- a) 運動員在靶場裁判監督下自行換靶；
- b) 運動員必須負責射擊正確的標靶；及
- c) 在每組十發一射擊完後，運動員應立即將十張靶紙放在方便之處，待由記錄員收集靶紙並置於安全箱盒內，交指定人員送交 RTS 辦公室。



4.2 50 公尺步槍及 50 公尺手槍紙靶操作

- a) 如使用自動輸送靶機或換靶裝置，則運動員可操作換靶，或由記錄員操縱換靶；
- b) 在以上任一種狀況，運動員對於射擊正確的靶應完全負責；及
- c) 如運動員認為報靶或換靶太慢，可報告靶場裁判。如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認為申訴合理，即必須改正情況。如運動員或隊職員認為未能改進，則運動員或隊職員可向審判委員提出抗議。審判委員可延長其射擊時間最多 10 分鐘。但在比賽最後正射 30 分鐘內不得提出申訴除非有特別意外理由。

4.3 單張紙靶射彈數超出規定

- a) 如運動員對其正射靶所射擊的彈數較規定的彈數為多時，其最初的兩發不處罰；
- b) 在該項目第三次及之後所多射的射彈，每一發扣二分；
- c) 在第三次及之後所多射的射彈，當組次每一發扣二分。其多射的彈數則在以後的射擊中將彈數減少，以符合不超過賽程規定彈藥數量；
- d) 在此情形下之計分方式需將靶上超過規定之彈數時，需將超出的彈着分數轉移至彈數低於規定的靶，以使得每張靶紙都達到比賽規則所訂定的總彈數；
- e) 如無法明顯確定應轉移登記的實際彈着，則須將最低得分的彈着分數轉移至下一個靶，或將最高得分的彈着分數轉回至上一個靶，如此運動員便不會因為”倒推法”而得到任何好處；及
- f) 所有步槍三姿項目視為一個射擊項目。



4.4 當允許試射。因中斷或移至其他靶位被允許試射，如自動換靶系統不能提供一張新試射靶來使用，則試射彈須射擊在下一張未使用的正射靶上。依照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指示在下一張正射靶上射擊 2 發正射。

5 紙靶計分程序

5.1 RTS 辦公室評分

當紙靶用於下列項目時，這些紙靶必須在評分室計分；

- a) 10 公尺、50 公尺及 300 公尺步槍項目；
- b) 10 公尺及 50 公尺手槍項目；
- c) 10 公尺及 50 公尺移動靶項目；以及
- d) 這些項目或階段在靶場計分的成績都視為初步成績。

5.1.1 RTS 審判委員必須監督評分和成績辦公室以及使用紙靶時在 25 公尺線上的評分和所有工作。它指示如何對可疑射彈進行評分，確定其分數並解決任何問題或得分抗議。

5.1.2 所有必須在 RTS 辦公室評分之比賽項目靶紙，在一射擊完即應放在加鎖的箱子內，以妥善保管並適當保密立即由標靶線運送至 RTS 辦公室。

5.1.3 於 RTS 辦公室評分之各比賽項目靶紙，必須編號並應與記分卡號碼相符。RTS 辦公室應負責在比賽前核對靶紙編號，送交給靶場裁判長或其他靶場裁判。



- 5.1.4** 在 RTS 辦公室，下列計分程序應由另一靶場裁判核對：
- a) 決定每發射彈之成績；
 - b) 決定及計算內十分環個數；
 - c) 加總或扣除應扣分數；
 - d) 計算各組次之分數及比賽總分；及
 - e) 各靶場裁判必須在標靶，記分卡或成績表上簽上姓氏頭一字母大寫，以示證明。

5.2 決定射彈分數—紙靶

- 5.2.1** 所有的彈孔以在標靶上擊中計分區或計分環上之最高分數或以彈孔碰到之環線計分。如子彈觸及計分環之任何部分，則該射彈以兩個計分區中之較高分數計分。射彈之評分應確定彈孔或插入彈孔之量規是否接觸計分環外緣之任何部分為準。

本規則不適用空氣步槍靶內十分環靶心之計分。

- 5.2.2** 引起爭議之射彈分數應以之量規或其他測量儀器判分。量規插入彈孔時，靶紙必須保持水平位置。

- 5.3.3** 如彈孔附近有其他緊密破損的彈孔或重疊彈孔而使量規不易精確測量時，射彈分數由刻有靶環之透明量規板（覆蓋層）幫助重建彈孔及計分環位置。

- 5.2.4** 如兩名計分靶場裁判對射彈分數判定不同，應立即由審判委員決定。

- 5.2.5** 插入式量規由審判委員使用並僅能插入彈孔一次。因此計分靶場裁判使用量規後應在標靶上簽上姓氏頭一字母名並標上分數。

5.3 評分程序（紙靶）25 公尺項目

審判委員必須監督所有計分程序。記分卡(由第二記錄員保管)須由報靶員及靶線審判委員簽名。此原始記分卡以安全方法送交 RTS 辦公室核對作為正式記錄的證明。



5.3.1 滑彈 (Skid Shots)

- a) 當靶移動時所射擊的射彈不計分，除非所測量彈孔(不計標靶表面的鉛痕或彈印)的最大水平長度 25 公尺邊火 5.6 公厘(0.22 吋)彈孔未超過 7 公厘，或 25 公尺中火手槍項目彈孔不超過 11 公厘；及
- b) 靶上的水平長彈孔應以滑彈量規測量。當內緣刻線碰觸分環時，將以兩區間之高分計算。

5.3.2 報靶員收到靶場的安全信號後，靶必須立即轉至正面。報靶員隨至少一名審判委員，指示每一靶彈孔分數，並大聲通知射擊線上的記錄員。記錄員將分數記入靶場記錄簿以及桌子附近的小記分板。第二記錄員隨同報靶員，在報靶員報靶後將彈着分數登記於記分卡上。靶上彈着的位置與分數應以下列方式向運動員及觀眾顯示：

- a) 25 公尺快射手槍項目彈着以有色指示片標示：指示片的直徑約 30 至 50 公厘，一面漆成紅色，另一面漆為白色。指示片中心有一直徑 5 公厘及長 30 公厘的插軸。每射擊一組五發，並且評定與報分後，報靶員即將指示片插於彈着位置；
- b) 射彈成績為 10 分時，以紅色面對運動員，其他低於數時則以白色面向運動員表示之。依此方式指示彈着後，第二記錄員應將各組次的總成績記入靶線附近的小型記分板上，每組次的總分亦須報分，然後收下指示片並補靶；
- c) 25 公尺標準手槍、25 公尺手槍及 25 公尺中火手槍項目，彈着的分數與位置，以報分桿標示，桿長約 300 公厘，一端附有直徑 30 至 50 公厘的小圓板，一面為紅色，另一面為白色。報靶員宣報彈着為 10 分時，則報分桿應置於 10 環的彈着位置，紅色面對運動員。其他分數少於十分者則以白色顯示。在同一張靶射擊一組射彈時，應先從 10 分報起，所有彈數逐發顯示後應再宣報該組總分；及
- d) 試射必須報靶與記錄。



- 5.3.3** 報靶員與靶場裁判須核對記分板上的分數與靶線上的記錄均須相同。記錄射彈分數若有任何不同意見應立即解決。
- 5.3.4** 報靶與記錄後，立即作下列準備：
- a) 補靶，準備下一組射擊（快射手槍項目及快射階段）；
或
 - b) 換靶，且副靶應補靶或更換以供下一組射擊；或
 - c) 標靶及副靶應迅速取下並更換新靶以便下一名運動員射擊。
- 5.3.5** 運動員在離開靶場之前，必須在完成的記分卡上總分後簽名以證明其分數。
- 5.4 同分加賽**
同分加賽依據一般技術規則 6.15。
- 5.5 紙靶計分抗議**
- 5.5.1** 使用紙靶時，運動員或隊職員認為射彈成績記錄不正確可以抗議該成績，但已使用量規判定的射彈成績即為終決，不接受抗議。抗議只能用在特定彈著，其他射彈抗議另案計費處理。
- 5.5.2** 計分抗議只可以在未經量規測量或錯誤登錄成績表或計分卡時才可提出。
- 5.5.3** 當抗議提出時必須繳交抗議費用（50 歐元）。
- 5.5.4** 使用紙靶時且在 RTS 辦公室評分，隊職員或運動員有權看該發(幾發)抗議的彈孔，但不得觸碰靶紙。



6 300 公尺評分及彈著指示程序—紙靶

6.1 當報靶員一收到靶已有射彈射擊訊號時必須即刻報靶。依據下列方式指示彈著。報靶員在靶溝內收到報靶訊號時，必須：

- a) 降靶；
- b) 以透明膠紙貼於彈孔，並以不同顏色的補靶紙標示出最後一發的彈著位置；
- c) 升靶；及
- d) 以彈著指示片顯示射彈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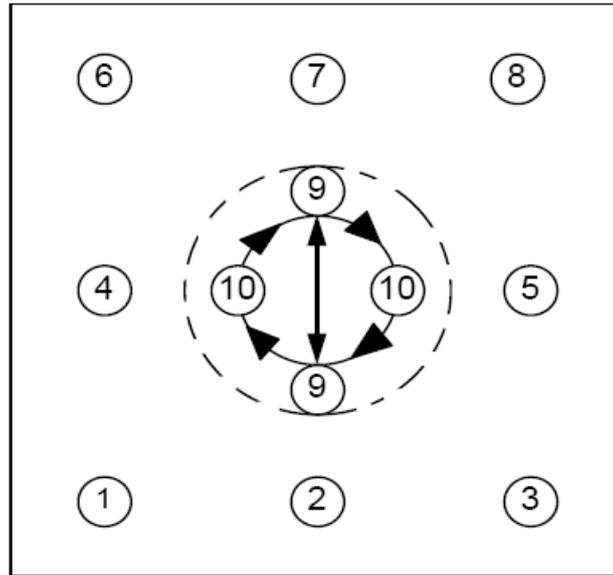
6.2 使用報分桿指示射彈成績，其圓牌直徑為 200 至 500 公厘，一面為黑色，另一面為白色，通常以細桿固定在白色面中心右側 30 至 50 公厘處。

6.3 以下列方法報分（見圖）：

- a) 必須標示最後一發射彈位置；
- b) 命中為 1，2，3，4，5，6，7 及 8 分，按下圖所示位置在靶架上標示，報分桿圓牌的黑面朝向射擊線；
- c) 如果命中 9 分，報分桿圓牌的白面朝向射擊線，在靶心前面上下移動兩次；
- d) 如果命中 10 分，圓牌白面朝向射擊線，在靶心前以順時針的方向轉動兩次，如下圖所示；
- e) 如果未命中靶，圓牌黑面朝向射擊線，在靶前左右擺動三或(四)次；及
- f) 如擊中靶紙，但未在得分區時，先以未命中靶報分，再指示彈著位置。



6.4 射彈信號顯示圖



6.5 為避免錯射標靶，試射靶必須在靶紙的右上角以黑色斜線明顯標示，且此標示必須在正常光線下能以裸眼清楚的看見。如在靶溝操靶，運動員正射後不得再出現試射靶。